

## 2023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2023年城乡义务教育市级补助经费（直达资金 公用经费）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60201-秦皇岛市抚宁区骊城第一小学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8.000000	到位数	8.000000	执行数			0	0		
	其中:财政资金	8.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8.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确保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正常运行，提高办学水平。				提高了办学水平				60.00		
	各项资金按时足额拨付。				资金为未足额拨付				60.00		
	各项资金严格按照规定要求进行支出。				严格按照规定要求进行支出。				60.00		
四、年度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公用经费足额拨付	用于公用的经费能够足额拨付并按要求支出	10.00	=	8	万元	0万元	未完成	0.00
		数量指标	满足各校日常正常运转	用于单位日常运转	10.00	=	1	所	1所	完成	10
		数量指标	满足小学学生日常运转	用于小学学生日常运转	10.00	=	3114	人	3114人	完成	10
		成本指标	资金严格按照成本要求执行	按照进度进行资金拨付	5.00	=	8	万元	0万元	未完成	0.00
		质量指标	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正常运行的比率	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正常运行的比率	5.00	=	100	%	1	完成	5
		时效指标	日常办公用品及时完成	日常办公用品及时完成	5.00	=	100	%	及时完成	完成	5
		时效指标	及时率	各项拨款支出的及时率	5.00	=	100	%	0.00	未完成	0.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费及时到位	能够保障学校运转	10.00	文字描述	效果明显	效果明显	未完成	0.00	
		社会效益指标	经费用于学校的正常运转	经费用于学校的正常运转	10.00	文字描述	效果明显	效果明显	完成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提高学校办学能力	提高学校办学能力	10.00	文字描述	有效提升	有效提升	完成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	抽样调查教师满意度	抽样调查教师满意度	10.00	文字描述	抽样调查教师满意度	1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0	
	自评总分										6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填报人:	朱学伟			联系电话:	15903379910						
说明:	<p>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lt;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p>										

## 2023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安排教育资金（2020-2021年存量）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60201 - 秦皇岛市抚宁区驱城第一小学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110.000000	到位数		110.000000	执行数		0	0		
	其中:财政资金	110.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110.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0	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加强乡镇学校建设，提高学校学习生活条件。				提高了学习生活条件				75.00		
	实施基础设施建设，彻底改善学校办学条件。				改善了学校办学条件				75.00		
	对校舍进行改造扩建，解决乡镇大班额问题。				改扩建正在进行				75.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改造学校数量	改造学校数量	10.00	≥	1	所	1所	完成	10
		数量指标	工程开工率	工程开工率	10.00	=	100	工程开工率=100%	1	完成	10
		数量指标	工程完工率	工程完工率	10.00	=	100	工程完工率=100%	0.5	未完成	5
		质量指标	工程合格率	工程合格率	5.00	=	100	改扩建工程合格率=100%	1	完成	5
		时效指标	工程款支付比率	工程款支付率	5.00	≥	110	万元	0.00	未完成	0.00
		时效指标	工程竣工及时率（%）	工程竣工及时率（%）	5.00	=	100	按时完工保障学生开学	0.00	未完成	0.00
		成本指标	节约建筑成本	建筑造价成本	5.00	文字描述		有效节约成本	有效节约成本	完成	5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收益学生数	改造学校学生数	10.00	≥	3114	人	3114人	完成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改善办学条件	乡镇中小学校办学条件	10.00	≥	95	%	1	完成	10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影响力	改善薄弱学校办学条件	10.00	文字描述		明显改善	明显改善	完成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抽样调查学生满意度	抽样调查学生满意度	5.00	≥	95	%	1	完成	5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抽样调查家长满意度	抽样调查家长满意度	5.00	≥	95	%	1	完成	5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0	
	自评总分									75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填报人:	朱学伟			联系电话:	15903379910						
说明:	<p>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lt;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p>										

## 2023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抚宁区骊城第一小学（西校）改扩建工程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60201-秦皇岛市抚宁区骊城第一小学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1440.000000	到位数		1440.000000	执行数		0	0		
	其中:财政资金	1440.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1440.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0		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实施基础设施建设，彻底改善学校办学条件。				改善办学条件				75.00		
	对校舍进行改造扩建，解决乡镇大班额问题。				改扩建进行中				75.00		
	加强乡镇学校建设，提高学校学习生活条件。				改善学校生活条件				75.00		
四、年度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改造学校数量	改造学校数量	10.00	=	1	所	1所	完成	10
			工程开工率	工程开工率	10.00	=	100	工程开工率=100%	1	完成	10
			工程完工率	工程完工率	10.00	=	100	工程完工率=100%	0.5	未完成	5
			工程合格率	工程合格率	5.00	=	100	改扩建工程合格率=100%	1	完成	5
			工程款支付比率	工程款支付率	5.00	=	1440	万元	0万元	未完成	0.00
			工程竣工及时率(%)	工程竣工及时率(%)	5.00	=	100	按时完工保障学生开学	未竣工	未完成	0.00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收益学生数	改造学校学生数	10.00	=	3114	人	3114人	完成	10
			改善办学条件	乡镇中小学校办学条件有效改善	10.00	≥	95	%	1	完成	10
			社会影响力	改善薄弱学校办学条件	10.00	文字描述		明显改善	明显改善	完成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指标	抽样调查学生满意度	抽样调查学生满意度	5.00	≥	95	%	1	完成	5
			抽样调查家长满意度	抽样调查家长满意度	5.00	≥	95	%	1	完成	5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0	
自评总分											75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填报人:	朱学伟			联系电话:	15903379910						
说明:	<p>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lt;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p>										

## 2023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抚宁区骊城第一小学（西校）改扩建工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60201-秦皇岛市抚宁区骊城第一小学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3000.000000	到位数		3000.000000	执行数		2000.000000	66.67			
	其中:财政资金	3000.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3000.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2000.00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对校舍进行改造扩建，解决乡镇大班额问题。				改扩建正在进行				84.67			
	加强乡镇学校建设，提高学校学习生活条件。				提高了学校学习生活条件。				84.67			
	实施基础设施建设，彻底改善学校办学条件。				改善了学校办学条件。				84.67			
四、年度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改造学校数量	改造学校数量		10.00	=	1	所	1所	完成	10
		数量指标	工程开工率	工程开工率		10.00	=	100	工程开工率=100%	1	完成	10
		数量指标	工程完工率	工程完工率		10.00	=	100	工程完工率=100%	0.5	未完成	5
		质量指标	工程合格率	工程合格率		5.00	=	100	改扩建工程合格率=100%	1	完成	5
		时效指标	工程款支付比率	工程款支付率		5.00	=	3000	万元	2000万元	未完成	3
		时效指标	工程竣工及时率（%）	工程竣工及时率（%）		5.00	=	100	按时完工保障学生开学	未竣工	未完成	0.00
	效益指标	成本指标	节约建筑成本	建筑造价成本		5.00	文字描述		有效节约成本	成本有效控制	完成	5
		可持续影响指标	收益学生数	改造学校学生数		10.00	=	3114	人	3114人	完成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改善办学条件	乡镇中小学校办学条件有效改善		10.00	≥	95	%	1	完成	10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影响力	改善薄弱学校办学条件		10.00	文字描述		明显改善	明显改善	完成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	抽样调查学生满意度	抽样调查学生满意度	5.00	≥	95	%	1	完成	5
	服务对象满意		抽样调查家长满意度	抽样调查家长满意度		5.00	≥	95	%	1	完成	5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6.666667		
自评总分	84.67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填报人:	朱学伟			联系电话:	15903379910							
说明:	<p>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lt;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p>											

## 2023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公立幼儿园保育教育费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60201-秦皇岛市抚宁区骊城第一小学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84.960000	到位数	84.960000	执行数	12.689000	14.94				
	其中:财政资金	84.960000	其中:财政资金	84.960000	其中:财政资金	12.689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改善学前教育阶段学校办学条件。				改善了学前教育阶段学校办学条件。				87.49		
	提高学前教育阶段学校办学质量。				提高了学前教育阶段学校办学质量。				87.49		
	保证学前教育阶段学校正常运转。				保证了学前教育阶段学校正常运转。				87.49		
四、年度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障学前幼儿正常入园学习	保障学前幼儿正常入园学习	10.00	≥	236	人	236人	完成	10
			保障正常运转学前教育阶段学校数量	保障正常运转学前教育阶段学校的数量	10.00	=	1	所	1所	完成	10
		质量指标	学前教育阶段学校正常运行的比率	学前教育阶段学校正常运行的比率	10.00	≥	95	%	1	完成	10
		时效指标	学前教育阶段公用经费按时拨付率	学前教育阶段公用经费按时拨付率	5.00	≥	95	%	1	完成	5
		时效指标	业务处理及时性(%)	业务处理及时性(%)	5.00	≥	95	%	0.14	未完成	1
		成本指标	学前幼儿收费标准	学前幼儿收费标准	5.00	文字描述		严格按照备案文件执行	严格执行收费标准	完成	5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	根据成本控制单位实际支出	5.00	文字描述		根据本校实际控制支出	有效控制成本	完成	5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学前教育三年毛入园率	学前教育三年毛入园率	10.00	≥	90	%	1	完成	10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我区学前教育学校办园能力	提升我区学前教育学校办园能力	20.00	文字描述		有效提升	有效提升	完成	2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程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抽样调查学生满意度	5.00	≥	95	%	1	完成	5
		服务对象满意程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抽样调查家长满意度	5.00	≥	95	%	1	完成	5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493526	
自评总分											87.49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填报人:	朱学伟			联系电话:	15903379910						
说明:	<p>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lt;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p>										

## 2023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教育费附加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60201 - 秦皇岛市抚宁区驱城第一小学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1.500000	到位数		1.500000	执行数			0	0	
	其中:财政资金	1.5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1.5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提高小学办学水平, 改善办学条件				提高了小学办学水平, 改善办学条件				75.00		
	提升教师业务能力水平, 增强业务素质				提升了教师业务能力水平, 增强业务素质				75.00		
四、年度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按照政策落实补助经费学校数	按照政策落实补助经费学校数	10.00	=	1	个	1	完成	10
		数量指标	培训教师数	培训教师数	10.00	≥	40	人	40人	完成	10
		数量指标	名师工作室数量	名师工作室数量	10.00	=	1	个	1个	完成	10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及时率	资金拨付及时率	10.00	≥	95	%	0万元	未完成	0.00
		成本指标	名师工作室资金需求	名师工作室资金需求	5.00	=	1.5	万元	0万元	未完成	0.00
		时效指标	日常办公用品及时完成	日常办公用品及时完成	10.00	≥	100	%	1	完成	10
		质量指标	经费及时到位	能够保障工作室运转	15.00	文字描述		效果明显	1	完成	15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提升学校服务社会能力	提升学校服务社会能力	10.00	文字描述		有效提升	1	完成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家长及社会满意度	家长及社会满意度	10.00	≥	90	%	1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0	
自评总分											75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填报人:	朱学伟			联系电话:	15903379910						
说明:	<p>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 满分为100分。 2.实际完成值, 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当年预算未执行, 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 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 预算数填0, 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 直接保存提交。 4.当年预算未执行, 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 资金执行数填0, 绩效指标填“未完成”, 自评得分填0; 当年预算部分执行, 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 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 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原则上, 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 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 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 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 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 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 计算公式为: 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 “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 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 “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 当“预算执行进度&lt;95%”时, “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 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250人次, 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 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 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 否则填“未完成”。 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 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 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 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p>										

### 2023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农村税费改革转移支付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60201 - 秦皇岛市抚宁区驱城第一小学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33.000000	到位数		33.000000	执行数		5.000000	15.15		
	其中:财政资金	33.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33.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5.00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保证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正常运转。				保证了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正常运转。				87.52		
	改善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办学条件。				改善了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办学条件。				87.52		
	提高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办学质量。				提高了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办学质量。				87.52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改造学校数量	改造学校数量	10.00	≥	1	所	1所	完成	10
		数量指标	工程开工率	工程开工率	10.00	≥	100	工程开工率=100%	1	完成	10
		数量指标	工程完工率	工程完工率	10.00	≥	100	工程完工率=100%	1	完成	10
		质量指标	工程合格率	工程合格率	5.00	≥	100	工程合格率=100%	1	完成	5
		质量指标	工程款支付比率	工程款支付率	5.00	≥	33	万元	5万	未完成	1
		时效指标	工程竣工及时率(%)	工程竣工及时率(%)	5.00	≥	100	按时完工保障学生开学	1	完成	5
		成本指标	节约建筑成本	建筑造价成本	5.00	文字描述		有效节约成本	有效节约成本	完成	5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提升我学区义务教育学校办学能力	10.00	文字描述		有效提升	有效提升	完成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经费及时到位	能够保障学校运转	10.00	文字描述		效果明显	效果明显	完成	10
		经济效益指标	经费用于学校的正常运转	经费用于学校的正常运转	10.00	文字描述		效果明显	效果明显	完成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抽样调查教师满意度	5.00	≥	90	%	1	完成	5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抽样调查学生满意度	5.00	≥	90	%	1	完成	5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515152	
	自评总分									87.52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填报人:	朱学伟			联系电话:	15903379910						
说明:	<p>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lt;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依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p>										

### 2023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提前下达2022年城乡义务教育省级补助资金（直达资金公用经费）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60201 - 秦皇岛市抚宁区驱城第一小学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86.486241	到位数		86.486241	执行数		69.763118	80.66		
	其中:财政资金	86.486241	其中:财政资金		86.486241	其中:财政资金		69.763118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各项资金按时足额拨付。				资金拨付不足				95.07		
	各项资金严格按照规定要求进行支出。				严格按照规定要求进行支出。				95.07		
	确保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正常运行，提高办学水平。				提高了办学水平。				95.07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公用经费足额拨付	用于公用的经费能够足额拨付并按要求支出	10.00	=	86.49	万元	69.763118万元	未完成	8
		数量指标	满足各校日常正常运转	用于单位正常运转	10.00	=	1	所	1	完成	10
		数量指标	满足小学学生日常运转	用于小学学生日常运转	10.00	=	3114	人	3114人	完成	10
		数量指标	资助困难学生完成率	资助困难学生完成率	5.00	=	100	%	1	完成	5
		质量指标	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正常运行的比率	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正常运行的比率	5.00	=	100	%	1	完成	5
		时效指标	日常办公用品及时完成	日常办公用品及时完成	5.00	=	100	%	1	完成	5
		成本指标	及时率	各项拨款支出的及时率	5.00	=	100	%	0.8	未完成	4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费及时到位	能够保障学校运转	10.00	文字描述		效果明显	有效保障学校运转	完成	10
		社会效益指标	经费用于学校的正常运转	经费用于学校的正常运转	10.00	文字描述		效果明显	有效保障学校运转	完成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提高学校办学能力	提高学校办学能力	10.00	文字描述		有效提升	提高办学能力	完成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抽样调查教师满意度	10.00	=	100	%	1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8.066383
自评总分										95.07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填报人:	朱学伟			联系电话:	15903379910						
说明:	<p>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lt;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p>										

### 2023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提前下达2022年城乡义务教育市级补助资金（公用经费）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60201 - 秦皇岛市抚宁区驱城第一小学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51.812000	到位数		51.812000	执行数		0	0		
	其中:财政资金	51.812000	其中:财政资金		51.812000	其中:财政资金		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各项资金严格按照规定要求进行支出。				资金严格按照规定支出				60.00		
	确保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正常运行，提高办学水平。								60.00		
	各项资金按时足额拨付。				资金拨付不足				6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公用经费足额拨付	用于公用的经费能够足额拨付并按要求支出	10.00	=	51.82	万元	0万元	未完成	0.00
		数量指标	满足各校日常正常运转	用于单位日常运转	10.00	=	1	所	1所	完成	10
		数量指标	满足小学学生日常运转	用于小学学生日常运转	10.00	=	3114	人	3114人	完成	10
		时效指标	及时率	各项拨款支出的及时率	5.00	=	100	%	0.00	未完成	0.00
		质量指标	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正常运行的比率	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正常运行的比率	5.00	=	100	%	1	完成	5
		时效指标	日常办公用品及时完成	日常办公用品及时完成	5.00	=	100	%	1	完成	5
		成本指标	及时率	各项拨款支出的及时率	5.00	=	100	%	0.00	未完成	0.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费及时到位	能够保障学校运转	10.00	文字描述		效果明显	学校运转正常	未完成	0.00
		社会效益指标	经费用于学校的正常运转	经费用于学校的正常运转	10.00	文字描述		效果明显	学校运转正常	完成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提高学校办学能力	提高学校办学能力	10.00	文字描述		有效提升	办学能力得到提升	完成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抽样调查教师满意度	10.00	抽样调查教师满意度	100	%	1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0
自评总分										6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填报人:	朱学伟			联系电话:	15903379910						
说明:	<p>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lt;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依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p>										

### 2023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提前下达2022年城乡义务教育中央补助资金（直达资金公用经费）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60201 - 秦皇岛市抚宁区驱城第一小学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22.790750	到位数		22.790750	执行数		6.329304	27.77			
	其中:财政资金	22.790750	其中:财政资金		22.790750	其中:财政资金		6.329304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各项资金按时足额拨付。					拨付不足					82.78	
	各项资金严格按照规定要求进行支出。					按照规定支持					82.78	
	确保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正常运行，提高办学水平。					提高办学水平					82.78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公用经费足额拨付	用于公用的经费能够足额拨付并按要求支出	10.00	=	22.8	万元	6.329304万元	未完成	3	
		数量指标	满足各校日常正常运转	用于单位日常运转	10.00	=	1	所	1	完成	10	
		数量指标	满足小学学生日常运转	用于小学学生日常运转	10.00	=	3114	人	3114人	完成	10	
		数量指标	资助困难学生完成率	资助困难学生完成率	5.00	=	100	%	1	完成	5	
		质量指标	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正常运行的比率	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正常运行的比率	5.00	=	100	%	1	完成	5	
		时效指标	日常办公用品及时完成	日常办公用品及时完成	5.00	=	100	%	1	完成	5	
		成本指标	及时率	各项拨款支出的及时率	5.00	=	100	%	0.277	未完成	2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费及时到位	能够保障学校运转	10.00	文字描述		效果明显	学校运转正常	完成	10	
		社会效益指标	经费用于学校的正常运转	经费用于学校的正常运转	10.00	文字描述		效果明显	效果明显	完成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提高学校办学能力	提高学校办学能力	10.00	文字描述		有效提升	办学能力提高	完成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抽样调查教师满意度	10.00	=	100	%	1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2.777137	
自评总分											82.78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填报人:	朱学伟			联系电话:	1503379910							
说明:	<p>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lt;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p>											

## 2023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提前下达2022年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中央补助资金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60201 - 秦皇岛市抚宁区骊城第一小学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391.000000	到位数		391.000000	执行数		231.910000	59.31			
	其中:财政资金	391.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391.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231.91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对校舍进行改造扩建, 解决乡镇大班额问题。				改扩建正在进行				85.93			
	加强乡镇学校建设, 提高学校学习生活条件。				改善学校学习生活条件				85.93			
	实施基础设施建设, 彻底改善学校办学条件。				改善办学条件				85.93			
四、年度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改造学校数量	改造学校数量		10.00	=	1	所	1所	完成	10
		数量指标	工程开工率	工程开工率		10.00	=	100	工程开工率=100%	1	完成	10
		数量指标	工程完工率	工程完工率		10.00	=	100	工程完工率=100%	0.5	未完成	5
		质量指标	工程合格率	工程合格率		5.00	=	100	改扩建工程合格率=100%	1	完成	5
		时效指标	工程款支付比率	工程款支付率		5.00	=	391	万元	231.91万元	未完成	3
		时效指标	工程竣工及时率(%)	工程竣工及时率(%)		5.00	=	100	按时完工保障学生开学	未竣工	未完成	2
	成本指标	节约建筑成本	建筑造价成本		5.00	文字描述		有效节约成本	有效节约成本	完成	5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收益学生数	改造学校学生数		10.00	=	3114	人	人	完成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改善办学条件	乡镇中小学校办学条件		10.00	≥	95	%	1	完成	10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影响力	改善薄弱学校办学条件		10.00	文字描述		明显改善	明显改善	完成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	抽样调查学生满意度	抽样调查学生满意度		5.00	≥	95	%	1	完成	5
		服务对象满意	抽样调查家长满意度	抽样调查家长满意度		5.00	≥	95	%	1	完成	5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5.931202		
自评总分										85.93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填报人:	朱学伟			联系电话:	15903379910							
说明:	<p>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 满分为100分。 2.实际完成值, 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当年预算未执行, 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 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 预算数填0, 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 直接保存提交。 4.当年预算未执行, 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 资金执行数填0, 绩效指标填“未完成”, 自评得分填0; 当年预算部分执行, 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 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 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原则上, 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 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 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 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 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 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 计算公式为: 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 “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 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 “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 当“预算执行进度&lt;95%”时, “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 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 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 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 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 否则填“未完成”。 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 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 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 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p>											

### 2023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提前下达2022年支持学前教育发展省级专项资金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60201 - 秦皇岛市抚宁区骊城第一小学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5.000000	到位数		5.000000	执行数			0	0		
	其中:财政资金	5.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5.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0	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保证学前教育阶段学校正常运转。				保证了学前教育阶段学校正常运转。				80.00			
	保证学前教育阶段学校正常运转。				保证了学前教育阶段学校正常运转。				80.00			
	提高学前教育阶段学校办学质量。				提高了学前教育阶段学校办学质量。				8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障学前幼儿正常入园学习	保障学前幼儿正常入园学习	保障学前幼儿正常入园学习	10.00	≥	236	人	236人	完成	10
		数量指标	保障正常运转学前教育阶段学校数量	保障正常运转学前教育阶段学校的数量	保障正常运转学前教育阶段学校的数量	10.00	=	1	所	1	完成	10
		质量指标	学前教育阶段学校正常运行的比率	学前教育阶段学校正常运行的比率	学前教育阶段学校正常运行的比率	5.00	≥	95	%	0.95	完成	5
		时效指标	学前教育阶段公用经费按时拨付率	学前教育阶段公用经费按时拨付率	学前教育阶段公用经费按时拨付率	5.00	≥	95	%	0.00	未完成	0.00
		时效指标	业务处理及时性(%)	业务处理及时性(%)	业务处理及时性(%)	5.00	≥	95	%	0.00	未完成	0.00
		成本指标	学前生均公用经费标准	学前生均公用经费标准	学前生均公用经费标准	5.00	=	400	元	400元	完成	5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	根据成本控制单位实际支出	根据成本控制单位实际支出	10.00	文字描述		根据本校实际控制支出	有效控制	完成	10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学前教育三年毛入园率	学前教育三年毛入园率	学前教育三年毛入园率	10.00	≥	90	%	0.9	完成	10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我区学前教育学校办园能力	提升我区学前教育学校办园能力	提升我区学前教育学校办园能力	20.00	文字描述		有效提升	有效提升	完成	2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抽样调查学生满意度	抽样调查学生满意度	抽样调查学生满意度	5.00	≥	95	%	1	完成	5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抽样调查家长满意度	抽样调查家长满意度	抽样调查家长满意度	5.00	≥	95	%	1	完成	5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0	
	自评总分									8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填报人:	朱学伟			联系电话:	5903379910							
说明:	<p>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 满分为100分。 2.实际完成值, 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p> <p>3.当年预算未执行, 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 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 预算数填0, 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 直接保存提交。 4.当年预算未执行, 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 资金执行数填0, 绩效指标填“未完成”, 自评得分填0; 当年预算部分执行, 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 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 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原则上, 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 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 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 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 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 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 计算公式为: 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 “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 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 “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 当“预算执行进度&lt;95%”时, “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 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 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 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 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 否则填“未完成”。 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 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 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 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p>											

## 2023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提前下达2023年城乡义务教育省级补助经费（直达资金 公用经费）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60201 - 秦皇岛市抚宁区驱城第一小学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50.422000	到位数		50.422000	执行数			0	0	
	其中:财政资金	50.422000	其中:财政资金		50.422000	其中:财政资金			0	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确保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正常运行，提高办学水平。				提高办学水平				66.00		
	各项资金按时足额拨付。				拨付不足				66.00		
	各项资金严格按照规定要求进行支出。				严格按照规定执行				66.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公用经费足额拨付	用于公用的经费能够足额拨付并按要求支出	10.00	≥	50.43	万元	0万元	未完成	0.00
		数量指标	满足各校日常正常运转	用于单位日常运转	10.00	≥	1	所	1所	完成	10
		数量指标	满足小学学生日常运转	用于小学学生日常运转	10.00	≥	3114	人	3114人	完成	10
		时效指标	及时率	各项拨款支出的及时率	5.00	≥	100	%	0.00	未完成	0.00
		质量指标	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正常运行的比率	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正常运行的比率	5.00	≥	100	%	1	完成	5
		时效指标	日常办公用品及时完成	日常办公用品及时完成	5.00	≥	100	%	1	完成	5
		成本指标	及时率	各项拨款支出的及时率	5.00	≥	100	%	0.00	未完成	0.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费及时到位	能够保障学校运转	10.00	文字描述		效果明显	学校正常运转	完成	6
		社会效益指标	经费用于学校的正常运转	经费用于学校的正常运转	10.00	文字描述		效果明显	效果明显	完成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提高学校办学能力	提高学校办学能力	10.00	文字描述		有效提升	提升显著	完成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抽样调查教师满意度	10.00	抽样调查教师满意度	100	%	1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0	
	自评总分										66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填报人:	朱学伟			联系电话:	15903379910						
说明:	<p>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p> <p>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lt;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p>										

## 2023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提前下达2023年城乡义务教育市级补助资金（公用经费）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60201 - 秦皇岛市抚宁区骊城第一小学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17.077800	到位数		17.077800	执行数			0	0	
	其中:财政资金	17.077800	其中:财政资金		17.077800	其中:财政资金			0	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确保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正常运行，提高办学水平。				保证了学校正常运转				60.00		
	各项资金按时足额拨付。				资金拨付不到位				60.00		
	各项资金严格按照规定要求进行支出。				资金严格按照要求支出				6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公用经费足额拨付	用于公用的经费能够足额拨付并按要求支出	10.00	≥	17.08	万元	0万元	未完成	0.00
		数量指标	满足各校日常正常运转	用于单位日常运转	10.00	≥	1	所	1所	完成	10
		数量指标	满足小学学生日常运转	用于小学学生日常运转	10.00	≥	3114	人	3114人	完成	10
		时效指标	及时率	各项拨款支出的及时率	5.00	≥	100	%	0.00	未完成	0.00
		数量指标	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正常运行的比率	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正常运行的比率	5.00	≥	100	%	1	完成	5
		时效指标	日常办公用品及时完成	日常办公用品及时完成	5.00	≥	100	%	1	完成	5
		成本指标	及时率	各项拨款支出的及时率	5.00	≥	100	%	0.00	未完成	0.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费及时到位	能够保障学校运转	10.00	文字描述		效果明显	0.00	未完成	0.00
		社会效益指标	经费用于学校的正常运转	经费用于学校的正常运转	10.00	文字描述		效果明显	有效保障	完成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提高学校办学能力	提高学校办学能力	10.00	文字描述		有效提升	提高办学能力	完成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抽样调查教师满意度	10.00	抽样调查教师满意度	100	%	1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0	
	自评总分										6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填报人:	朱学伟			联系电话:	15903379910						
说明:	<p>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p> <p>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lt;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p>										

## 2023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提前下达2023年城乡义务教育中央补助资金（直达资金 公用经费）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60201-秦皇岛市抚宁区骊城第一小学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151.449200	到位数	151.449200	执行数	3.751002		1.25			
	其中:财政资金	151.449200	其中:财政资金	151.449200	其中:财政资金	3.751002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确保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正常运行，提高办学水平。				提高了办学水平。				70.13		
	各项资金按时足额拨付。				资金未足额拨付				70.13		
	各项资金严格按照规定要求进行支出。				严格按照规定要求进行支出。				70.13		
四、年度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公用经费足额拨付	用于公用的经费能够足额拨付并按要求支出	10.00	=	151.45	万元	3.751002万元	未完成	0.00
			满足各校日常正常运转	用于单位日常运转	10.00	=	1	所	1所	完成	10
			满足小学学生日常运转	用于小学学生日常运转	10.00	=	3114	人	3114人	完成	10
		成本指标	资金严格按照成本要求执行	按照进度进行资金拨付	5.00	=	151.45	万元	3.751002万元	未完成	0.00
		质量指标	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正常运行的比率	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正常运行的比率	5.00	=	100	%	1	完成	5
		时效指标	日常办公用品及时完成	日常办公用品及时完成	5.00	=	100	%	1	完成	5
		时效指标	及时率	各项拨款支出的及时率	5.00	=	100	%	0.01	未完成	0.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费及时到位	能够保障学校运转	10.00	文字描述		效果明显	有效保障	完成	10
		社会效益指标	经费用于学校的正常运转	经费用于学校的正常运转	10.00	文字描述		效果明显	保障正常运转	完成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提高学校办学能力	提高学校办学能力	10.00	文字描述		有效提升	提高办学能力	完成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	抽样调查教师满意度	抽样调查教师满意度	10.00	=	100	%	1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0.12539	
自评总分										70.13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填报人:	朱学伟			联系电话:	15903379910						
说明:	<p>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lt;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按照偏离适度调减自评得分。</p>										

### 2023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提前下达2023年城乡义务教育中央补助资金（直达资金 家庭困难生活补助）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60201 - 秦皇岛市抚宁区驱城第一小学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0.125000	到位数		0.125000	执行数		0.1250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0.125000	其中:财政资金		0.125000	其中:财政资金		0.125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对在校贫困家庭学生开展补助工作，切实减轻贫困家庭学生就学负担				切实减轻了贫困家庭学生就学负担"				100.00		
	各项资金按时足额拨付				各项资金按时足额拨付				100.00		
	各项资金按时足额拨付				各项资金按时足额拨付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助贫困家庭非寄宿学生人数	补助在校贫困家庭非寄宿学生人数	10.00	≥	3	人	3	完成	10
		数量指标	补助贫困家庭寄宿学生人数	补助在校贫困家庭寄宿学生人数	10.00	≥	2	人	2	完成	10
		质量指标	应助尽助比例	实际资助的贫困学生总数占应该受到资助的学生总数比例	10.00	=	100	%	1	完成	10
		时效指标	补助经费及时发放	补助经费是否及时发放	5.00	文字描述		及时发放	发放及时	完成	5
		成本指标	贫困非寄宿生生活补助标准	贫困非寄宿生生活补助标准	5.00	文字描述		元/生、年	250元/生、年	完成	5
		成本指标	贫困寄宿生生活补助标准	贫困寄宿生生活补助标准	5.00	文字描述		元/生、年	250元/生、年	完成	5
		质量指标	资金发放率	资金发放率	5.00	=	100	有效缓解	有效缓解	完成	5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缓解困难家庭教育负担程度	缓解困难家庭教育负担程度	30.00	文字描述		有效缓解	有效缓解	完成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学生抽样调查满意度	受益学生抽样调查满意度	5.00	≥	90	%	1	完成	5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学生家长抽样调查满意度	受益学生家长抽样调查满意度	5.00	≥	90	%	1	完成	5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填报人:	朱学伟			联系电话:	15903379910						
说明:	<p>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lt;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依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p>										

2023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提前下达2023年省级支持学前教育发展资金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60201-秦皇岛市抚宁区骊城第一小学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2.832000	到位数	2.832000	执行数	0.481800	17.01				
	其中:财政资金	2.832000	其中:财政资金	2.832000	其中:财政资金	0.4818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保证学前教育阶段学校正常运转。				学校正常运转			87.70			
	改善学前教育阶段学校办学条件。				改善学前办学条件			87.70			
	提高学前教育阶段学校办学质量。				提高办学质量			87.7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障学前幼儿正常入园学习	保障学前幼儿正常入园学习	10.00	≥	236	人	236人	完成	10
		数量指标	保障正常运转学前教育阶段学校数量	保障正常运转学前教育阶段学校的数量	10.00	=	1	所	1所	完成	10
		质量指标	学前教育阶段学校正常运行的比率	学前教育阶段学校正常运行的比率	10.00	≥	95	%	1	完成	10
		时效指标	学前教育阶段公用经费按时拨付率	学前教育阶段公用经费按时拨付率	5.00	≥	95	%	1	完成	5
		时效指标	业务处理及时性(%)	业务处理及时性(%)	5.00	≥	95	%	0.2	未完成	1
		成本指标	学前生均公用经费标准	学前生均公用经费标准	5.00	=	400	元	经费标准400元	完成	5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	根据成本控制单位实际支出	5.00	文字描述		根据本校实际控制支出	成本得到有效控制	完成	5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学前教育三年毛入园率	学前教育三年毛入园率	10.00	≥	90	%	1	完成	10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我区学前教育学校办园能力	提升我区学前教育学校办园能力	20.00	文字描述		有效提升	提升明显	完成	2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抽样调查学生满意度	抽样调查学生满意度	5.00	≥	95	%	1	完成	5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抽样调查家长满意度	抽样调查家长满意度	5.00	≥	95	%	1	完成	5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701271	
	自评总分									87.7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填报人:	朱学伟			联系电话:	15903379910						
说明:	<p>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p> <p>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lt;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p>										

### 2023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提前下达2023年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中央补助资金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60201 - 秦皇岛市抚宁区骊城第一小学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800.000000	到位数		800.000000	执行数		0.200022	0.03			
	其中:财政资金	800.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800.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0.200022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对校舍进行改造扩建, 解决乡镇大班额问题。					改扩建进行中				75.00		
	加强乡镇学校建设, 提高学校学习生活条件。					提高了学习生活条件				75.00		
	实施基础设施建设, 彻底改善学校办学条件。					改善了办学条件				75.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改造学校数量	改造学校数量		10.00	≥	1	所	1所	完成	10
		数量指标	工程开工率	工程开工率		10.00	=	100	工程开工率=100%	1	完成	10
		数量指标	工程完工率	工程完工率		10.00	=	100	工程完工率=100%	0.5	未完成	5
		质量指标	工程合格率	工程合格率		5.00	=	100	改扩建工程合格率=100%	1	完成	5
		时效指标	工程款支付比率	工程款支付率		5.00	≥	110	万元	0.200022万元	未完成	0.00
		时效指标	工程竣工及时率(%)	工程竣工及时率(%)		5.00	=	100	按时完工保障学生开学	未竣工	未完成	0.00
		成本指标	节约建筑成本	建筑造价成本		5.00	文字描述		有效节约成本	有效节约成本	完成	5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收益学生数	改造学校学生数		10.00	≥	3114	人	3114人	完成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改善办学条件	乡镇中小学校办学条件有效改善		10.00	≥	95	%	1	完成	10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影响力	改善薄弱学校办学条件		10.00	文字描述		明显改善	1	完成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抽样调查学生满意度	抽样调查学生满意度		5.00	≥	95	%	1	完成	5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抽样调查家长满意度	抽样调查家长满意度		5.00	≥	95	%	1	完成	5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0.0025	
自评总分											75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填报人:	朱学伟			联系电话:	15903379910							
说明:	<p>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 满分为100分。 2.实际完成值, 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当年预算未执行, 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 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 预算数填0, 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 直接保存提交。 4.当年预算未执行, 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 资金执行数填0, 绩效指标填“未完成”, 自评得分填0; 当年预算部分执行, 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 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 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原则上, 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 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 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 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 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 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 计算公式为: 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 “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 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 “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 当“预算执行进度&lt;95%”时, “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 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 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 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 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 否则填“未完成”。 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 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 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 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p>											

## 2023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下达2023年城乡义务教育中央补助经费 (直达资金 公用经费)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60201-秦皇口市抚宁区骊城第一小学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19.000000	到位数	19.000000	执行数				0	0	
	其中:财政资金	19.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19.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各项资金严格按照规定要求进行支出。				严格按照规定要求进行支出。				60.00		
	各项资金按时足额拨付。				资金未足额拨付				60.00		
	确保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正常运行，提高办学水平。				提高了办学水平。				60.00		
四、年度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公用经费足额拨付	用于公用的经费能够足额拨付并按要求支出	10.00	=	19	万元	0万元	未完成	0.00
			满足各校日常正常运转	用于单位日常运转	10.00	=	1	所	1所	完成	10
			满足小学学生日常运转	用于小学学生日常运转	10.00	=	3114	人	3114人	完成	10
		成本指标	资金严格按照成本要求执行	按照进度进行资金拨付	5.00	=	19	万元	0万元	未完成	0.00
		质量指标	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正常运行的比率	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正常运行的比率	5.00	=	100	%	1	完成	5
		时效指标	日常办公用品及时完成	日常办公用品及时完成	5.00	=	100	%	1	完成	5
		时效指标	及时率	各项拨款支出的及时率	5.00	=	100	%	0.00	未完成	0.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费及时到位	能够保障学校运转	10.00	文字描述		效果明显	学校正常运转	未完成	0.00
		社会效益指标	经费用于学校的正常运转	经费用于学校的正常运转	10.00	文字描述		效果明显	效果明显	完成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提高学校办学能力	提高学校办学能力	10.00	文字描述		有效提升	办学能力有效提升	完成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	抽样调查教师满意度	抽样调查教师满意度	10.00	抽样调查教师满意度	100	%	1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0	
自评总分										6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填报人:	朱学伟			联系电话:	15903379910						
说明:	<p>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lt;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p>										

## 2023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学前教育幼儿资助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60201-秦皇岛市抚宁区骊城第一小学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0.050000	到位数		0.050000	执行数		0	0		
	其中:财政资金	0.050000	其中:财政资金		0.050000	其中:财政资金		0	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对学前教育幼儿开展资助工作，切实减轻幼儿家庭就学负担				减轻了幼儿家庭就学负担				85.00		
	各项资金按时足额拨付				资金足额拨付，学前无需要资助学生，未列支				85.00		
	各项资金按足额拨付				资金足额拨付，学前无需要资助学生，未列支				85.00		
四、年度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资助学生比例	资助学生比例	10.00	=	100	%	1	完成	10
		数量指标	保障正常运转学前教育阶段学校数量	保障正常运转学前教育阶段学校的数量	10.00	=	1	所	1所	完成	10
		质量指标	学前教育阶段学校正常运行的比率	学前教育阶段学校正常运行的比率	10.00	≥	95	%	1	完成	10
		时效指标	学前教育阶段公用经费按时拨付率	学前教育阶段公用经费按时拨付率	5.00	≥	95	%	1	完成	5
		时效指标	业务处理及时性(%)	业务处理及时性(%)	5.00	≥	95	%	1	完成	5
		数量指标	资助学生数(人)	资助学生数(人)	5.00	=	2	人	0人	未完成	0.00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	根据成本控制单位实际支出	5.00	文字描述			根据本校实际控制支出	成本有效控制	完成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缓解困难家庭教育负担程度	缓解困难家庭教育负担程度	10.00	文字描述		有效缓解	有效缓解	完成	10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我区学前教育学校办园能力	提升我区学前教育学校办园能力	10.00	文字描述		有效提升	有效提升	完成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	抽样调查学生满意度	抽样调查学生满意度	10.00	≥	95	%	1	完成	10
		服务对象满意	抽样调查家长满意度	抽样调查家长满意度	10.00	≥	95	%	1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0
	自评总分										85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填报人:	朱学伟			联系电话:	15903379910						
说明:	<p>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lt;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p>										

## 2023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学前生均公用经费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60201-秦皇岛市抚宁区骊城第一小学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9.440000	到位数		9.440000	执行数		0	0		
	其中:财政资金	9.440000	其中:财政资金		9.440000	其中:财政资金		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保证学前教育阶段学校正常运转。				保证了学前教育阶段正常运转。				80.00		
	改善学前教育阶段学校办学条件。				改善了学前教育阶段学校办学条件。				80.00		
	改善学前教育阶段学校办学条件。				"改善了学前教育阶段学校办学条件。				80.00		
四、年度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障学前幼儿正常入园学习	保障学前幼儿正常入园学习	10.00	≥	236	人	236人	完成	10
		数量指标	保障正常运转学前教育阶段学校数量	保障正常运转学前教育阶段学校的数量	10.00	=	1	所	1所	完成	10
		数量指标	学前教育阶段学校正常运转的比率	学前教育阶段学校正常运转的比率	10.00	≥	95	%	0.95	完成	10
		时效指标	学前教育阶段公用经费按时拨付率	学前教育阶段公用经费按时拨付率	5.00	≥	95	%	0.00	未完成	0.00
		时效指标	业务处理及时性(%)	业务处理及时性(%)	5.00	≥	95	%	0.6	未完成	0.00
		成本指标	学前生均公用经费标准	学前生均公用经费标准	5.00	=	400	元	400元	完成	5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	根据成本控制单位实际支出	5.00	文字描述			根据本校实际控制支出	有效控制	完成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学前教育三年毛入园率	学前教育三年毛入园率	10.00	≥	90	%	0.9	完成	10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我区学前教育学校办园能力	提升我区学前教育学校办园能力	20.00	文字描述			有效提升	有效提高	完成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	抽样调查学生满意度	抽样调查学生满意度	5.00	≥	95	%	1	完成	5
		服务对象满意	抽样调查家长满意度	抽样调查家长满意度	5.00	≥	95	%	1	完成	5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0
	自评总分										8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填报人:	朱学伟			联系电话:	15903379910						
说明:	<p>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lt;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p>										

### 2023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义务教育公用经费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60201 - 秦皇岛市抚宁区骊城第一小学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11.000000	到位数		11.000000	执行数		0	0		
	其中:财政资金	11.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11.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0	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各项资金按时足额拨付。				资金拨付不足				75.00		
	各项资金严格按照规定要求进行支出。				按照规定要求进行				75.00		
	确保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正常运行，提高办学水平。				提高了办学水平				75.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公用经费足额拨付	用于公用的经费能够足额拨付并按要求支出	5.00	=	11	万元	0万元	未完成	0.00
		数量指标	满足各校日常正常运转	用于单位日常运转	10.00	=	1	所	1所	完成	10
		数量指标	满足小学学生日常运转	用于小学学生日常运转	10.00	=	3114	人	3114人	完成	10
		成本指标	资金严格按照成本要求执行	按照进度进行资金拨付	5.00	=	11	万元	0万元	未完成	0.00
		质量指标	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正常运行的比率	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正常运行的比率	10.00	=	100	%	1	完成	10
		时效指标	日常办公用品及时完成	日常办公用品及时完成	5.00	=	100	%	1	完成	5
		时效指标	及时率	各项拨款支出的及时率	5.00	=	100	%	0.00	未完成	0.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费及时到位	能够保障学校运转	10.00	文字描述		效果明显	保障运转	完成	10
		社会效益指标	经费用于学校的正常运转	经费用于学校的正常运转	10.00	文字描述		效果明显	有效保障	完成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提高学校办学能力	提高学校办学能力	10.00	文字描述		有效提升	提升明显	完成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抽样调查教师满意度	抽样调查教师满意度	10.00	=	100	%	1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0	
	自评总分										75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填报人:	朱学伟			联系电话:	15903379910						
说明:	<p>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p> <p>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p> <p>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p> <p>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p> <p>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p> <p>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lt;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p> <p>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p> <p>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p> <p>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p> <p>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p>										

### 2023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2023年城乡义务教育市级补助经费（公用经费）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60202 - 秦皇岛市抚宁区驱城第二小学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1.000000	到位数	1.000000	执行数				0	0	
	其中:财政资金	1.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1.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资金按时足额拨付。				资金拨付不足				60.00		
	资金严格按照规定要求进行支出。				严格按照要求执行				60.00		
	确保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正常运行，提高办学水平。				办学水平得到提高				6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公用经费足额拨付	用于公用的经费能够足额拨付并按要求支出	10.00	=	1	万元	0万元	未完成	0.00
		数量指标	参加赛事活动次数	参加赛事活动次数	10.00	≥	2	次	4次	完成	10
		数量指标	参加活动人数	参加活动人数	10.00	≥	15	人	15人	完成	10
		质量指标	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正常运行的比率	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正常运行的比率	5.00	=	100	%	1	完成	5
		时效指标	及时率	各项拨款支出的及时率	5.00	=	100	%	0	未完成	0.00
		时效指标	及时性	及时性	5.00	文字描述		及时完成	及时完成	完成	5
		成本指标	及时率	各项拨款支出的及时率	5.00	=	100	%	0	未完成	0.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费及时到位	能够保障学校运转	10.00	文字描述		效果明显	效果明显	未完成	0.00
		社会效益指标	经费用于学校的正常运转	经费用于学校的正常运转	10.00	文字描述		效果明显	效果明显	完成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提高学校办学能力	提高学校办学能力	10.00	文字描述		有效提升	有效提升	完成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抽样调查教师满意度	10.00	抽样调查教师满意度	100	%	1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0	
	自评总分										6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填报人:	赵永生			联系电话:	18903358609						
说明:	<p>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lt;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p>										

### 2023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安排教育资金（2020-2021年存量）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60202 - 秦皇岛市抚宁区骊城第二小学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20.000000	到位数		20.000000	执行数		20.0000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20.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20.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20.00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实施基础设施建设，彻底改善学校办学条件。				办学条件得到改善				100.00		
	加强乡镇学校建设，提高学校学习生活条件。				学生生活条件得到提高				100.00		
	对校舍进行改造扩建，解决乡镇大班额问题。				校舍得到了改建				100.00		
四、年度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改造学校数量	改造学校数量	10.00	≥	1	所	1所	完成	10
		数量指标	工程开工率	工程开工率	10.00	=	100	工程开工率=100%	1	完成	10
		数量指标	工程完工率	工程完工率	10.00	=	100	工程完工率=100%	1	完成	10
		质量指标	工程合格率	工程合格率	5.00	=	100	改扩建工程合格率=100%	1	完成	5
		时效指标	工程款支付比率	工程款支付率	5.00	≥	20	万元	20万元	完成	5
		时效指标	工程竣工及时率（%）	工程竣工及时率（%）	5.00	=	100	按时完工保障学生开学	1	完成	5
	效益指标	成本指标	节约建筑成本	建筑造价成本	5.00	文字描述		有效节约成本	成本有效控制	完成	5
		可持续影响指标	收益学生数	改造学校学生数	10.00	≥	1322	人	1322人	完成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改善办学条件	乡镇中小学校办学条件有效改善	10.00	≥	95	%	1	完成	10
	满意度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影响力	改善薄弱学校办学条件	10.00	文字描述		明显改善	明显改善	完成	10
		服务对象满意	抽样调查学生满意度	抽样调查学生满意度	5.00	≥	95	%	1	完成	5
	服务对象满意	服务对象满意	抽样调查家长满意度	抽样调查家长满意度	5.00	≥	95	%	1	完成	5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填报人:	赵永生			联系电话:	18903358609						
说明:	<p>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lt;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p>										

### 2023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补助办公经费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60202 - 秦皇岛市抚宁区骊城第二小学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3.000000	到位数		3.000000	执行数		0	0		
	其中:财政资金	3.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3.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0	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确保教育阶段学校正常运行，提高办学水平。				办学水平得到提高				70.00		
	各项资金严格按照规定要求进行支出。				按照规定严格执行				70.00		
	各项资金按时足额拨付。				资金拨付不足				7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公用经费足额拨付	用于公用的经费能够足额拨付并按要求支出	10.00	=	3	万元	0万元	未完成	0.00
		数量指标	满足各校日常正常运转	用于单位日常运转	10.00	=	1	所	1所	完成	10
		数量指标	满足小学学生日常运转	用于小学学生日常运转	10.00	=	1322	人	1322人	完成	10
		时效指标	及时率	各项拨款支出的及时率	5.00	=	100	%	0	未完成	0.00
		质量指标	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正常运行的比率	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正常运行的比率	5.00	=	100	%	1	完成	5
		时效指标	日常办公用品及时完成	日常办公用品及时完成	5.00	=	100	%	1	完成	5
		成本指标	及时率	各项拨款支出的及时率	5.00	=	100	%	0	未完成	0.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费及时到位	能够保障学校运转	10.00	文字描述		效果明显	效果明显	完成	10
		社会效益指标	经费用于学校的正常运转	经费用于学校的正常运转	10.00	文字描述		效果明显	效果明显	完成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提高学校办学能力	提高学校办学能力	10.00	文字描述		有效提升	有效提升	完成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抽样调查教师满意度	10.00	抽样调查教师满意度	100%	1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0	
	自评总分										7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填报人:	赵永生			联系电话:	18903358609						
说明:	<p>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lt;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按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p>										

## 2023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公立幼儿园保育教育费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60202 - 秦皇岛市抚宁区骊城第二小学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46.360000	到位数		46.360000	执行数		16.000000	34.51		
	其中:财政资金	46.360000	其中:财政资金		46.360000	其中:财政资金		16.00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改善学前教育阶段学校办学条件。				有效改善学校条件				81.45		
	提高学前教育阶段学校办学质量。				提高了办学质量				81.45		
	保证学前教育阶段学校正常运转。				保证了学校正常运转				81.45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障学前幼儿正常入园学习	保障学前幼儿正常入园学习	10.00	≥	122	人	122人	完成	10
		数量指标	保障正常运转学前教育阶段学校数量	保障正常运转学前教育阶段学校的数量	10.00	=	1	所	1所	完成	10
		质量指标	学前教育阶段学校正常运行的比率	学前教育阶段学校正常运行的比率	10.00	≥	95	%	1	完成	10
		时效指标	学前教育阶段公用经费按时拨付率	学前教育阶段公用经费按时拨付率	5.00	≥	95	%	1	完成	5
		时效指标	业务处理及时性(%)	业务处理及时性(%)	5.00	≥	95	%	1	完成	5
		成本指标	学前幼儿收费标准	学前幼儿收费标准	5.00	文字描述		严格按照备案文件执行	严格执行收费标准	完成	5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	根据成本控制单位实际情况,制定	5.00	文字描述		根据本校实际控制支出	有效控制成本	完成	5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学前教育三年毛入园率	学前教育三年毛入园率	10.00	≥	90	%	1	完成	10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我区学前教育学校办园能力	提升我区学前教育学校办园能力	20.00	文字描述		有效提升	有效提升	完成	18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抽样调查学生满意度	5.00	≥	95	%	1	完成	0.00
		服务对象满意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抽样调查家长满意度	5.00	≥	95	%	1	完成	0.0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3.451251	
	自评总分									81.45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填报人:	赵永生			联系电话:	18903358609						
说明:	<p>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p> <p>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lt;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依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p>										

### 2023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农村税费改革转移支付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60202-秦皇岛市抚宁区骊城第二小学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15.000000	到位数		15.000000	执行数			0	0		
	其中:财政资金	15.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15.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0	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改善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办学条件。				有效改善学校办学条件				65.00			
	保证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正常运转。				保证了学校正常运转				65.00			
	提高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办学质量。				提高了办学质量				65.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障正常运转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数量	保障正常运转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数量	保障正常运转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数量	10.00	≥	1	所	1322人	完成	10
		数量指标	满足小学生日常运转	用于小学生日常运转	用于小学生日常运转	5.00	≥	1322	人	1	完成	5
		数量指标	满足各校日常正常运转	用于单位日常运转	用于单位日常运转	5.00	≥	1	所	1	完成	5
		质量指标	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正常运转的比率	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正常运转的比率	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正常运转的比率	5.00	=	100	%	1	完成	5
		质量指标	中小学校舍改造工程合格率	中小学校舍改造工程合格率	中小学校舍改造工程合格率	10.00	≥	95	%	0.95	完成	10
		时效指标	经费按时拨付率	经费按时拨付率	经费按时拨付率	5.00	=	100	%	0	未完成	0.00
		成本指标	补助中小学办公经费	补助中小学办公经费	补助中小学办公经费	10.00	=	15	万元	0万元	未完成	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我区义务教育学校办学能力	提升我区义务教育学校办学能力	提升我区义务教育学校办学能力	10.00		文字描述	有效提升	1322人	完成	10
		经济效益指标	经费及时到位	能够保障学校运转	能够保障学校运转	10.00		文字描述	效果明显	0	未完成	0.00
		可持续影响指标	经费用于学校的正常运转	经费用于学校的正常运转	经费用于学校的正常运转	10.00		文字描述	效果明显	保证学校运转	完成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抽样调查教师满意度	抽样调查教师满意度	5.00	≥	90	%	1	完成	5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抽样调查学生满意度	抽样调查学生满意度	5.00	≥	90	%	1	完成	5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0		
自评总分											65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填报人:	赵永生			联系电话:	18903358609							
说明:	<p>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lt;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p>											

### 2023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提前下达2022年城乡义务教育省级补助资金（直达资金公用经费）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60202 - 秦皇岛市抚宁区驱城第二小学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8.717163	到位数		8.717163	执行数		8.717163	100		
	其中:财政资金	8.717163	其中:财政资金		8.717163	其中:财政资金		8.717163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确保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正常运行，提高办学水平。				有效提高办学水平				100.00		
	各项资金按时足额拨付。				足额进行拨付				100.00		
	各项资金严格按照规定要求进行支出。				资金严格按照规定支出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公用经费足额拨付	用于公用的经费能够足额拨付并按规定要求支出	10.00	=	8.72	万元	8.72万元	完成	10
		数量指标	满足各校日常正常运转	用于单位日常运转	10.00	=	1	所	1	完成	10
		数量指标	满足小学学生日常运转	用于小学学生日常运转	10.00	=	1322	人	1322人	完成	10
		数量指标	资助困难学生完成率	资助困难学生完成率	5.00	=	100	%	1	完成	5
		质量指标	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正常运行的比率	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正常运行的比率	5.00	=	100	%	1	完成	5
		时效指标	日常办公用品及时完成	日常办公用品及时完成	5.00	=	100	%	1	完成	5
		成本指标	及时率	各项拨款支出的及时率	5.00	=	100	%	1	完成	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费及时到位	能够保障学校运转	10.00	文字描述		效果明显	有效保障学校运转	完成	10
		社会效益指标	经费用于学校的正常运转	经费用于学校的正常运转	10.00	文字描述		效果明显	有效保障学校运转	完成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提高学校办学能力	提高学校办学能力	10.00	文字描述		有效提升	提高办学能力	完成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抽样调查教师满意度	10.00	=	100	%	1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填报人:	赵永生			联系电话:	18903358609						
说明:	<p>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p> <p>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lt;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p>										

## 2023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提前下达2022年城乡义务教育市级补助资金（公用经费）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60202 - 秦皇岛市抚宁区驱城第二小学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4.181000	到位数		4.181000	执行数		0.767249	18.35		
	其中:财政资金	4.181000	其中:财政资金		4.181000	其中:财政资金		0.767249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各项资金按时足额拨付。				资金拨付不足				71.84		
	各项资金严格按照规定要求进行支出。				资金严格按照规定支出				71.84		
	确保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正常运行，提高办学水平。				办学水平得到提高				71.84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公用经费足额拨付	用于公用的经费能够足额拨付并按要求支出	10.00	=	4.19	万元	0.767249万元	未完成	0.00
		数量指标	满足各校日常正常运转	用于单位日常运转	10.00	=	1	所	1所	完成	10
		数量指标	满足小学学生日常运转	用于小学学生日常运转	10.00	=	1322	人	1322人	完成	10
		时效指标	及时率	各项拨款支出的及时率	5.00	=	100	%	0.18	未完成	0.00
		质量指标	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正常运行的比率	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正常运行的比率	5.00	=	100	%	1	完成	5
		时效指标	日常办公用品及时完成	日常办公用品及时完成	5.00	=	100	%	1	完成	5
		成本指标	及时率	各项拨款支出的及时率	5.00	=	100	%	0.18	未完成	0.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费及时到位	能够保障学校运转	10.00	文字描述		效果明显	学校运转正常	完成	10
		社会效益指标	经费用于学校的正常运转	经费用于学校的正常运转	10.00	文字描述		效果明显	学校运转正常	完成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提高学校办学能力	提高学校办学能力	10.00	文字描述		有效提升	办学能力得到提升	完成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抽样调查教师满意度	10.00	抽样调查教师满意度	100	%	1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835085	
	自评总分										71.84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填报人:	赵永生			联系电话:	18903358609						
说明:	<p>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p> <p>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lt;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p>										

## 2023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提前下达2022年城乡义务教育中央补助资金（直达资金公用经费）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60202 - 秦皇岛市抚宁区驱城第二小学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3.127750	到位数		3.127750	执行数		3.12775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3.127750	其中:财政资金		3.127750	其中:财政资金		3.12775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确保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正常运行，提高办学水平。				提高办学水平				100.00		
	各项资金按时足额拨付。				资金足额拨付				100.00		
	各项资金严格按照规定要求进行支出。				资金按要求严格支出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公用经费足额拨付	用于公用的经费能够足额拨付并按要求支出	10.00	=	3.13	万元	3.13万元	完成	10
		数量指标	满足各校日常正常运转	用于单位日常运转	10.00	=	1	所	1所	完成	10
		数量指标	满足小学学生日常运转	用于小学学生日常运转	10.00	=	1322	人	1322人	完成	10
		数量指标	资助困难学生完成率	资助困难学生完成率	5.00	=	100	%	1	完成	5
		质量指标	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正常运行的比率	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正常运行的比率	5.00	=	100	%	1	完成	5
		时效指标	日常办公用品及时完成	日常办公用品及时完成	5.00	=	100	%	1	完成	5
		成本指标	及时率	各项拨款支出的及时率	5.00	=	100	%	1	完成	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费及时到位	能够保障学校运转	10.00	文字描述		效果明显	学校运转正常	完成	10
		社会效益指标	经费用于学校的正常运转	经费用于学校的正常运转	10.00	文字描述		效果明显	效果明显	完成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提高学校办学能力	提高学校办学能力	10.00	文字描述		有效提升	办学能力提高	完成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抽样调查教师满意度	10.00	=	100	%	1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填报人:	赵永生			联系电话:	18903358609						
说明:	<p>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lt;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依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p>										

### 2023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提前下达2022年支持学前教育发展省级专项资金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60202-秦皇岛市抚宁区骊城第二小学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15.000000	到位数		15.000000	执行数		0	0			
	其中:财政资金	15.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15.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保证学前教育阶段学校正常运转。				保证了学前教育正常运转				75.00			
	改善学前教育阶段学校办学条件。				改善了学校办学条件				75.00			
	提高学前教育阶段学校办学质量。				提高了学校办学质量				75.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障学前幼儿正常入园学习	保障学前幼儿正常入园学习	保障学前幼儿正常入园学习	10.00	≥	122	人	122人	完成	10
		数量指标	保障正常运转学前教育阶段学校数量	保障正常运转学前教育阶段学校的数量	保障正常运转学前教育阶段学校的数量	10.00	=	1	所	1	完成	10
		质量指标	学前教育阶段学校正常运行的比率	学前教育阶段学校正常运行的比率	学前教育阶段学校正常运行的比率	5.00	≥	95	%	0.95	完成	5
		时效指标	学前教育阶段公用经费按时拨付率	学前教育阶段公用经费按时拨付率	学前教育阶段公用经费按时拨付率	5.00	≥	95	%	0	未完成	0.00
		时效指标	业务处理及时性(%)	业务处理及时性(%)	业务处理及时性(%)	5.00	≥	95	%	0	未完成	0.00
		成本指标	学前生均公用经费标准	学前生均公用经费标准	学前生均公用经费标准	5.00	=	400	元	400元	完成	5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	根据成本控制单位实际支出	根据成本控制单位实际支出	10.00	文字描述		根据本校实际控制支出	有效控制	完成	10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学前教育三年毛入园率	学前教育三年毛入园率	学前教育三年毛入园率	10.00	≥	90	%	0.9	完成	10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我区学前教育学校办园能力	提升我区学前教育学校办园能力	提升我区学前教育学校办园能力	20.00	文字描述		有效提升	有效提升	完成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抽样调查学生满意度	抽样调查学生满意度	抽样调查学生满意度	5.00	≥	95	%	1	完成	5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抽样调查家长满意度	抽样调查家长满意度	抽样调查家长满意度	5.00	≥	95	%	1	完成	5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0	
自评总分											75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填报人:	赵永生			联系电话:	18903358609							
说明:	<p>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 满分为100分。 2.实际完成值, 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p> <p>3.当年预算未执行, 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 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 预算数填0, 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 直接保存提交。 4.当年预算未执行, 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 资金执行数填0, 绩效指标填“未完成”, 自评得分填0; 当年预算部分执行, 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 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 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原则上, 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 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 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 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 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 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 计算公式为: 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 “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由系统自动生成, 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 “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 当“预算执行进度&lt;95%”时, “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 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 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 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 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 否则填“未完成”。 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 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 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 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p>											

## 2023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提前下达2023年城乡义务教育省级补助经费（直达资金 公用经费）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60202 - 秦皇岛市抚宁区驱城第二小学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21.405900	到位数		21.405900	执行数			0	0	
	其中:财政资金	21.405900	其中:财政资金		21.405900	其中:财政资金			0	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各项资金按时足额拨付。				拨付不足				66.00		
	各项资金严格按照规定要求进行支出。				严格按照规定执行				66.00		
	确保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正常运行，提高办学水平。				提高办学水平				66.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公用经费足额拨付	用于公用的经费能够满足支付正常运转支出。	10.00	=	21.41	万元	0万元	未完成	0.00
		数量指标	满足各校日常正常运转	用于单位日常运转	10.00	=	1	所	1所	完成	10
		数量指标	满足小学学生日常运转	用于小学学生日常运转	10.00	=	1322	人	1322人	完成	10
		成本指标	资金严格按照成本要求执行	按照进度进行资金拨付	5.00	=	21.4	万元	0万元	未完成	0.00
		质量指标	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正常运行的比率	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正常运行的比率	5.00	=	100	%	1	完成	5
		时效指标	日常办公用品及时完成	日常办公用品及时完成	5.00	=	100	%	1	完成	5
		时效指标	及时率	各项拨款支出的及时率	5.00	=	100	%	0	未完成	0.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费及时到位	能够保障学校运转	10.00	文字描述		效果明显	学校正常运转	完成	6
		社会效益指标	经费用于学校的正常运转	经费用于学校的正常运转	10.00	文字描述		效果明显	效果明显	完成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提高学校办学能力	提高学校办学能力	10.00	文字描述		有效提升	提升显著	完成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抽样调查教师满意度	抽样调查教师满意度	10.00	=	100	%	1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0
	自评总分										66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填报人:	赵永生			联系电话:	18903358609						
说明:	<p>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lt;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p>										

## 2023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提前下达2023年城乡义务教育省级补助经费（直达资金 校舍维修）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60202 - 秦皇岛市抚宁区骊城第二小学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35.000000	到位数		35.000000	执行数			0	0		
	其中:财政资金	35.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35.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加强乡镇学校建设，提高乡镇学校学生学习、生活条件。				提高了学校建设				76.00			
	实施基础设施建设，彻底改善学校办学条件。				改善了办公条件				76.00			
	对校舍进行维修改造。				完成了校舍改造				76.00			
四、年度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证学校数量	保证学校数量	10.00	≥	1	所	1所	完成	10	
			工程开工率	工程开工率	10.00	=	100	工程开工率=100%	1	完成	10	
			工程完工率	工程完工率	5.00	=	100	工程完工率=100%	1	完成	5	
			工程合格率	工程合格率	5.00	=	100	改扩建工程合格率=100%	1	完成	5	
			工程款支付比率	工程款支付率	10.00	≥	20	万元	0	未完成	0.00	
			工程竣工及时率(%)	工程竣工及时率(%)	5.00	=	100		按时完工保障学生开	1	完成	5
			节约建筑成本	建筑造价成本	5.00	文字描述			有效节约成本	有效节约	完成	5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受益学生数	改造学校学生数	10.00	≥	850	校舍规模	1322人	完成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改善办学条件	乡镇中小学校办学条件有效改善	10.00	≥	95	义务教育办学条件	0.95	完成	8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影响力	改善薄弱学校办学条件	10.00	文字描述		明显改善	有效改善	完成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指标	抽样调查学生满意度	抽样调查学生满意度	5.00	≥	95	%	1	完成	4	
		服务对象满意指标	抽样调查家长满意度	抽样调查家长满意度	5.00	≥	95	%	0.95	完成	4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0			
自评总分										76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填报人:	赵永生			联系电话:	18903358609							
说明:	<p>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lt;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p>											

## 2023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提前下达2023年城乡义务教育市级补助经费（校舍维修）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60202 - 秦皇岛市抚宁区骊城第二小学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15.000000	到位数		15.000000	执行数		0				
	其中:财政资金	15.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15.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对校舍进行维修改造, 保证学校正常运行。				学校正常运转				60.00			
	加强乡镇学校建设, 提高乡镇学校学生学习、生活条件。				改善了学习和生活条件				60.00			
	实施基础设施建设, 彻底改善学校办学条件。				改善了办学条件				6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证学校数量	保证学校数量		10.00	≥	1	所	1所	完成	10
		数量指标	工程开工率	工程开工率		10.00	=	100	工程开工率=100%	0	未完成	0.00
		数量指标	工程完工率	工程完工率		10.00	=	100	工程完工率=100%	0	未完成	0.00
		质量指标	工程合格率	工程合格率		5.00	=	100	改扩建工程合格率=100%	1	完成	5
		时效指标	工程款支付比率	工程款支付率		5.00	≥	15	万元	0万元	未完成	0.00
		时效指标	工程竣工及时率(%)	工程竣工及时率(%)		5.00	=	100	按时完工保障学生开学	未竣工	未完成	0.00
		成本指标	节约建筑成本	建筑造价成本		5.00	文字描述		有效节约成本	成本有效控制	完成	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改善办学条件	乡镇中小学校办学条件		10.00	≥	95	义务教育办学条件	改善办学条件	完成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社会影响力	改善薄弱学校办学条件		20.00	文字描述		明显改善	改善明显	完成	2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抽样调查学生满意度	抽样调查学生满意度		10.00	≥	95	%	1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0		
自评总分											6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填报人:	赵永生			联系电话:	18903358609							
说明:	<p>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 满分为100分。 2.实际完成值, 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p> <p>3.当年预算未执行, 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 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 预算数填0, 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 直接保存提交。 4.当年预算未执行, 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 资金执行数填0, 绩效指标填“未完成”, 自评得分填0; 当年预算部分执行, 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 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 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原则上, 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 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 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 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 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 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 计算公式为: 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 “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分为系统自动生成, 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 “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 当“预算执行进度&lt;95%”时, “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 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 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 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 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 否则填“未完成”。 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 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 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 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p>											

## 2023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提前下达2023年城乡义务教育市级补助资金（公用经费）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60202 - 秦皇岛市抚宁区骊城第二小学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7.535700	到位数	7.535700	执行数				0	0	
	其中:财政资金	7.535700	其中:财政资金	7.535700	其中:财政资金				0	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确保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正常运行，提高办学水平。				保证了学校正常运转				60.00		
	各项资金按时足额拨付。				资金拨付不到位				60.00		
	各项资金严格按照规定要求进行支出。				资金严格按照要求支出				6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公用经费足额拨付	用于公用的经费能够足额拨付并按照规定支出	10.00	=	7.54	万元	0	未完成	0.00
		数量指标	满足各校日常正常运转	用于单位日常运转	10.00	=	1	所	1所	完成	10
		数量指标	满足小学学生日常运转	用于小学学生日常运转	10.00	=	1322	人	1322人	完成	10
		时效指标	及时率	各项拨款支出的及时率	5.00	=	100	%	0.00	未完成	0.00
		质量指标	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正常运转的比率	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正常运转的比率	5.00	=	100	%	1	完成	5
		时效指标	日常办公用品及时完成	日常办公用品及时完成	5.00	=	100	%	1	完成	5
		成本指标	及时率	各项拨款支出的及时率	5.00	=	100	%	0.00	未完成	0.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费及时到位	能够保障学校运转	10.00	文字描述		效果明显	0.00	未完成	0.00
		社会效益指标	经费用于学校的正常运转	经费用于学校的正常运转	10.00	文字描述		效果明显	有效保障	完成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提高学校办学能力	提高学校办学能力	10.00	文字描述		有效提升	提高办学能力	完成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抽样调查教师满意度	10.00	抽样调查教师满意度	100	%	1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0	
	自评总分									6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填报人:	赵永生			联系电话:	18903358609						
说明:	<p>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p> <p>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p> <p>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p> <p>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p> <p>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p> <p>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lt;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p> <p>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p> <p>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p> <p>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p> <p>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p>										

## 2023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提前下达2023年城乡义务教育中央补助经费（直达资金 校舍维修）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60202 - 秦皇岛市抚宁区骊城第二小学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120.000000	到位数		120.000000	执行数		30.000000	25		
	其中:财政资金	120.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120.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30.00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实施基础设施建设，彻底改善学校办学条件。				有效改善办学条件				78.50		
	对校舍进行维修改造，保证学校正常运行。				完成改造校舍				78.50		
	加强乡镇学校建设，提高乡镇学校学生学习、生活条件。				有效改善学校条件				78.5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证学生	骊城第二小学小学生	10.00	≥	1322	保障学生冬季取暖	1322人	完成	10
		数量指标	工程开工率	工程开工率	5.00	=	100	工程开工率=100%	1	完成	5
		数量指标	工程完工率	工程完工率	5.00	=	100	工程完工率=100%	1	完成	5
		质量指标	工程合格率	工程合格率	5.00	=	100	改扩建工程合格率	1	完成	5
		时效指标	工程款支付比率	工程款支付率	10.00	≥	120	万元	30万元	未完成	0.00
		时效指标	工程竣工及时率（%）	工程竣工及时率（%）	5.00	=	100	按时完工保障学生开学	1	完成	5
		成本指标	节约建筑成本	建筑造价成本	10.00	文字描述		有效节约成本	有效节约	完成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收益学生数	改造学校学生数	10.00	≥	1322	校舍规模	1322人	完成	10
		社会效益指标	改善办学条件	乡镇中小学校办学条件有效改善	10.00	≥	95	义务教育办学条件	0.95	完成	8
		可持续影响指	社会影响力	改善薄弱学校办学条件	10.00	文字描述		明显改善	有效改善	完成	8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	抽样调查学生满意度	抽样调查学生满意度	5.00	≥	95	%	1	完成	5
		服务对象满意	抽样调查家长满意度	抽样调查家长满意度	5.00	≥	95	%	1	完成	5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2.5	
自评总分										78.5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填报人:	赵永生			联系电话:	18903358609						
说明:	<p>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lt;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p>										

### 2023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提前下达2023年城乡义务教育中央补助资金（直达资金 公用经费）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60202 - 秦皇岛市抚宁区驱城第二小学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64.295400	到位数		64.295400	执行数		45.287159	70.44		
	其中:财政资金	64.295400	其中:财政资金		64.295400	其中:财政资金		45.287159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确保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正常运行，提高办学水平。					提高了办学水平			77.04		
	各项资金按时足额拨付。					资金拨付较好			77.04		
	各项资金严格按照规定要求进行支出。					资金支出严格按照规定支出			77.04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公用经费足额拨付	用于公用的经费能够足额拨付并按要求支出	10.00	=	64.3	万元	45.287159万元	未完成	0.00
		数量指标	满足各校日常正常运转	用于单位日常运转	10.00	=	1	所	1所	完成	10
		数量指标	满足小学学生日常运转	用于小学学生日常运转	10.00	=	1322	人	1322人	完成	10
		成本指标	资金严格按照成本要求执行	按照进度进行资金拨付	5.00	=	64.3	万元	45.287159万元	未完成	0.00
		质量指标	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正常运行的比率	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正常运行的比率	5.00	=	100	%	1	完成	5
		时效指标	日常办公用品及时完成	日常办公用品及时完成	5.00	=	100	%	1	完成	5
		时效指标	及时率	各项拨款支出的及时率	5.00	=	100	%	0.8	未完成	0.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费及时到位	能够保障学校运转	10.00	文字描述		效果明显	有效保障	完成	10
		社会效益指标	经费用于学校的正常运转	经费用于学校的正常运转	10.00	文字描述		效果明显	保障正常运转	完成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提高学校办学能力	提高学校办学能力	10.00	文字描述		有效提升	提高办学能力	完成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抽样调查教师满意度	抽样调查教师满意度	10.00	=	100	%	1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7.043608
	自评总分										77.04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填报人:	赵永生			联系电话:	18903358609						
说明:	<p>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lt;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p>										

### 2023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提前下达2023年城乡义务教育中央补助资金（直达资金 家庭困难生活补助）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60202 - 秦皇岛市抚宁区骊城第二小学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0.175000	到位数		0.175000	执行数		0.1750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0.175000	其中:财政资金		0.175000	其中:财政资金		0.175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对在校贫困家庭学生开展补助工作，切实减轻贫困家庭学生就学负担				贫困家庭负担减轻				100.00		
	各项资金按时足额拨付				资金足额拨付				100.00		
	各项资金严格按照规定要求进行支出。				资金按规定严格支出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助贫困家庭非寄宿学生人数	补助在校贫困家庭非寄宿学生人数	10.00	≥	4	人	4人	完成	10
			补助贫困家庭寄宿学生人数	补助在校贫困家庭寄宿学生人数	10.00	≥	2	人	4人	完成	10
		质量指标	应助尽助比例	实际资助的贫困学生总数占应该受到资助的学生总数比例	10.00	=	100	%	1	完成	10
		时效指标	补助经费及时发放	补助经费是否及时发放	5.00	文字描述		及时发放	发放及时	完成	5
		成本指标	贫困非寄宿生生活补助标准	贫困非寄宿生生活补助标准	5.00	文字描述		元/生、年	250元/生、年	完成	5
		成本指标	贫困寄宿生生活补助标准	贫困寄宿生生活补助标准	5.00	文字描述		元/生、年	250元/生、年	完成	5
		质量指标	资金发放率	资金发放率	5.00	=	100	有效缓解	有效缓解	完成	5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缓解困难家庭教育负担程度	缓解困难家庭教育负担程度	30.00	文字描述		有效缓解	有效缓解	完成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受益学生抽样调查满意度	受益学生抽样调查满意度	5.00	≥	90	%	1	完成	5
		服务对象满意度	受益学生家长抽样调查满意度	受益学生家长抽样调查满意度	5.00	≥	90	%	1	完成	5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填报人:	赵永生			联系电话:	18903358609						
说明:	<p>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lt;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p>										

## 2023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提前下达2023年省级支持学前教育发展资金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60202-秦皇岛市抚宁区骊城第二小学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1.464000	到位数	1.464000	执行数				0	0	
	其中:财政资金	1.464000	其中:财政资金	1.464000	其中:财政资金				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提高学前教育阶段学校办学质量。				提高了教学质量				75.00		
	保证学前教育阶段学校正常运转。				学校正常运转				75.00		
	改善学前教育阶段学校办学条件。				改善了办学条件				75.00		
四、年度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障学前幼儿正常入园学习	保障学前幼儿正常入园学习	10.00	≥	122	人	122人	完成	10
		数量指标	保障正常运转学前教育阶段学校数量	保障正常运转学前教育阶段学校的数量	10.00	=	1	所	1所	完成	10
		质量指标	学前教育阶段学校正常运行的比率	学前教育阶段学校正常运行的比率	10.00	≥	95	%	1	完成	10
		时效指标	学前教育阶段公用经费按时拨付率	学前教育阶段公用经费按时拨付率	5.00	≥	95	%	1	完成	5
		时效指标	业务处理及时性(%)	业务处理及时性(%)	5.00	≥	95	%	0	未完成	0.00
		成本指标	学前生均公用经费标准	学前生均公用经费标准	5.00	=	400	元	经费标准400元	完成	5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	根据成本控制单位实际支出	5.00	文字描述		根据本校实际控制支出	成本得到有效控制	完成	5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学前教育三年毛入园率	学前教育三年毛入园率	10.00	≥	90	%	1	完成	10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我区学前教育学校办园能力	提升我区学前教育学校办园能力	20.00	文字描述		有效提升	提升明显	完成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指标	抽样调查学生满意度	抽样调查学生满意度	5.00	≥	95	%	1	完成	5
		服务对象满意指标	抽样调查家长满意度	抽样调查家长满意度	5.00	≥	95	%	1	完成	5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0
	自评总分										75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填报人:	赵永生			联系电话:	18903358609						
说明:	<p>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p> <p>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lt;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p>										

## 2023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调整在岗代课教师工资标准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60202 - 秦皇岛市抚宁区骊城第二小学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0.360000	到位数		0.360000	执行数		0.3600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0.360000	其中:财政资金		0.360000	其中:财政资金		0.36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保证代课教师及时足额拿到工资。				工资足额发放				100.00		
	保证代课教师的相关待遇。				代课教师待遇得到保障				100.00		
	维护我区代课教师队伍稳定。				代课教师稳定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障代课教师发放人数	保障代课教师发放人数	10.00	=	1	人	1人	完成	10
		数量指标	保障代课教师工资发放次数	保障代课教师工资发放次数	10.00	=	12	次	12次	完成	10
		数量指标	保障代课教师社保缴费次数	保障代课教师社保缴费次数	10.00	=	12	次	12次	完成	10
		数量指标	保障对象情况	保障对象情况	5.00	文字描述		教师责任感幸福感提高	教师有满足感	完成	5
		质量指标	保障代课教师工资及时发放	保障代课教师工资及时发放	5.00	文字描述		是否及时发放	发放及时	完成	5
		时效指标	保障代课教师社保缴费及时缴纳	保障代课教师社保缴费及时缴纳	5.00	文字描述		是否及时缴费	缴费及时	完成	5
	成本指标	保障代课教师责任感和幸福感提高,教师队伍	保障代课教师责任感和幸福感提高,教师队伍	5.00	文字描述		教师队伍是否稳定	教师稳定	完成	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代课教师工资、社保缴费正常使用,提高在职教师和退休教师的责任感和幸福感	保障代课教师工资、社保缴费正常使用,提高在职教师和退休教师的责任感和幸福感	30.00	文字描述		教师责任感幸福感提高	教师有幸福感	完成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抽样调查教师满意度	在职教师和退休教师满意度	10.00	=	100	%	1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填报人:	赵永生			联系电话:	18903358609						
说明:	<p>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 满分为100分。 2.实际完成值, 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p> <p>3.当年预算未执行, 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 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 预算数填0, 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 直接保存提交。 4.当年预算未执行, 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 资金执行数填0, 绩效指标填“未完成”, 自评得分填0; 当年预算部分执行, 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 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 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原则上, 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 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 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 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 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 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 计算公式为: 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 “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 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 “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 当“预算执行进度&lt;95%”时, “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 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 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 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 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 否则填“未完成”。 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 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 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 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p>										

## 2023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下达2023年城乡义务教育省级补助资金 (直达资金 公用经费)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60202 - 秦皇岛市抚宁区骊城第二小学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1.000000	到位数	1.000000	执行数				0	0	
	其中:财政资金	1.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1.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确保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正常运行, 提高办学水平。				办学水平得到提高				70.00		
	各项资金严格按照规定要求进行支出。				严格按照规定执行				70.00		
	各项资金按时足额拨付。				资金拨付不足				70.00		
四、年度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公用经费足额拨付	用于公用的经费能够足额拨付并按要求支出	10.00	=	1	万元	0万元	未完成	0.00
			满足各校日常正常运转	用于单位日常运转	10.00	=	1	所	1所	完成	10
			满足小学学生日常运转	用于小学学生日常运转	10.00	=	1322	人	1322人	完成	10
			资金严格按照成本要求执行	按照进度进行资金拨付	5.00	=	1	万元	0万元	未完成	0.00
			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正常运行的比率	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正常运行的比率	5.00	=	100	%	1	完成	5
			日常办公用品及时完成	日常办公用品及时完成	5.00	=	100	%	1	完成	5
			及时率	各项拨款支出的及时率	5.00	=	100	%	0	未完成	0.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费及时到位	能够保障学校运转	10.00	文字描述		效果明显	学校正常运转	完成	10
		社会效益指标	经费用于学校的正常运转	经费用于学校的正常运转	10.00	文字描述		效果明显	效果明显	完成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提高学校办学能力	提高学校办学能力	10.00	文字描述		有效提升	办学能力有效提高	完成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	抽样调查教师满意度	抽样调查教师满意度	10.00	=	100	%	1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0	
自评总分										7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填报人:	赵永生			联系电话:	18903358609						
说明:	<p>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 满分为100分。 2.实际完成值, 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p> <p>3.当年预算未执行, 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 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 预算数填0, 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 直接保存提交。 4.当年预算未执行, 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 资金执行数填0, 绩效指标填“未完成”, 自评得分填0; 当年预算部分执行, 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 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 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原则上, 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 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 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 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 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 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 计算公式为: 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 “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 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 “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 当“预算执行进度&lt;95%”时, “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 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 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 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 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 否则填“未完成”。 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 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 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 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p>										

## 2023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下达2023年城乡义务教育中央补助经费 (直达资金 公用经费)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60202 - 秦皇岛市抚宁区骊城第二小学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9.000000	到位数	9.000000	执行数	0.923524	10.26				
	其中:财政资金	9.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9.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0.923524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确保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正常运行, 提高办学水平。				办学水平得到提高			71.03			
	各项资金按时足额拨付。				资金拨付不足			71.03			
	各项资金严格按照规定要求进行支出。				资金严格按照要求支出			71.03			
四、年度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公用经费足额拨付	用于公用的经费能够足额拨付并按要求支出	10.00	=	9	万元	0.923524万元	未完成	0.00
			满足各校日常正常运转	用于单位日常运转	10.00	=	1	所	1所	完成	10
			满足小学学生日常运转	用于小学学生日常运转	10.00	=	1322	人	1322人	完成	10
		成本指标	资金严格按照成本要求执行	按照进度进行资金拨付	5.00	=	9	万元	0.923524万元	未完成	0.00
		质量指标	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正常运行的比率	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正常运行的比率	5.00	=	100	%	1	完成	5
		时效指标	日常办公用品及时完成	日常办公用品及时完成	5.00	=	100	%	1	完成	5
		时效指标	及时率	各项拨款支出的及时率	5.00	=	100	%	0.1026	未完成	0.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费及时到位	能够保障学校运转	10.00	文字描述		效果明显	学校正常运转	完成	10
		社会效益指标	经费用于学校的正常运转	经费用于学校的正常运转	10.00	文字描述		效果明显	效果明显	完成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提高学校办学能力	提高学校办学能力	10.00	文字描述		有效提升	办学能力有效提升	完成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	抽样调查教师满意度	抽样调查教师满意度	10.00	=	100	%	1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26138	
	自评总分										71.03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填报人:	赵永生			联系电话:	18903358609						
说明:	<p>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 满分为100分。 2.实际完成值, 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p> <p>3.当年预算未执行, 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 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 预算数填0, 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 直接保存提交。 4.当年预算未执行, 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 资金执行数填0, 绩效指标填“未完成”, 自评得分填0; 当年预算部分执行, 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 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 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原则上, 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 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 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 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 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 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 计算公式为: 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 “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 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 “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 当“预算执行进度&lt;95%”时, “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 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 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 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 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 否则填“未完成”。 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 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 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 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p>										

## 2023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下达2023年城乡义务教育中央补助经费 (直达资金 综合奖补)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60202 - 秦皇岛市抚宁区驱城第二小学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10.000000	到位数		10.000000	执行数			0	0	
	其中:财政资金	10.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10.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各项资金严格按照规定要求进行支出。				严格按照要求执行				60.00		
	确保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正常运行,提高办学水平。				学校正常运转				60.00		
	各项资金按时足额拨付。				拨付不足				6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公用经费足额拨付	用于公用的经费能够足额拨付并按要求支出	10.00	=	10	万元	0万元	未完成	0.00
		数量指标	满足各校日常正常运转	用于单位日常运转	10.00	=	1	所	1所	完成	10
		数量指标	资金到位率	资金到位率	10.00	=	100	%	0	未完成	0.00
		数量指标	补助资金支付率	补助资金到位后,及时支付给相关人员	5.00	=	100	%	0	未完成	0.00
		质量指标	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正常运行的比率	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正常运行的比率	5.00	=	100	%	1	完成	5
		时效指标	资金支出率(%)	资金支出率(%)	5.00	=	100	%	0	未完成	0.00
		成本指标	及时率	各项拨款支出的及时率	5.00	=	100	%	1	完成	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费及时到位	能够保障学校运转	10.00	文字描述		效果明显	学校正常运转	完成	10
		社会效益指标	经费用于学校的正常运转	经费用于学校的正常运转	10.00	文字描述		效果明显	效果明显	完成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提高学校办学能力	提高学校办学能力	10.00	文字描述		有效提升	提高办学能力	完成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抽样调查教师满意度	10.00	=	100	%	1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0
	自评总分										6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填报人:	赵永生			联系电话:	18903358609						
说明:	<p>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lt;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参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p>										

### 2023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学前教育幼儿资助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60202 - 秦皇岛市抚宁区骊城第二小学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0.500000	到位数		0.500000	执行数		0.150000	30		
	其中:财政资金	0.5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0.5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0.15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对学前教育幼儿开展资助工作，切实减轻幼儿家庭就学负担				幼儿家庭负担减轻				89.00		
	各项资金按时足额拨付				资金足额拨付				89.00		
	各项资金按额足额拨付				足额拨付资金				89.00		
四、年度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资助学生比例	资助学生比例	10.00	=	100	%	1	完成	10
			保障正常运转学前教育阶段学校数量	保障正常运转学前教育阶段学校的数量	10.00	=	1	所	1所	完成	10
		质量指标	学前教育阶段学校正常运行的比率	学前教育阶段学校正常运行的比率	10.00	≥	95	%	1	完成	10
		时效指标	学前教育阶段公用经费按时拨付率	学前教育阶段公用经费按时拨付率	5.00	≥	95	%	1	完成	5
		时效指标	业务处理及时性(%)	业务处理及时性(%)	5.00	≥	95	%	1	完成	5
		数量指标	资助学生数(人)	资助学生数(人)	5.00	=	15	人	15人	完成	5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	根据成本控制单位实际支出	5.00	文字描述			根据本校实际控制支出	成本有效控制	完成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缓解困难家庭教育负担程度	缓解困难家庭教育负担程度	10.00	文字描述			有效缓解	有效缓解	完成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我区学前教育学校办园能力	提升我区学前教育学校办园能力	10.00	文字描述			有效提升	有效提升	完成	8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指标	抽样调查学生满意度	抽样调查学生满意度	10.00	≥	95	%	1	完成	10	
	服务对象满意指标	抽样调查家长满意度	抽样调查家长满意度	10.00	≥	95	%	1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3	
自评总分											89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填报人:	赵永生			联系电话:	18903358609						
说明:	<p>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lt;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p>										

## 2023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学前生均公用经费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60202 - 秦皇岛市抚宁区骊城第二小学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4.880000	到位数		4.880000	执行数		0	0		
	其中:财政资金	4.880000	其中:财政资金		4.880000	其中:财政资金		0	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保证学前教育阶段学校正常运转。				保证了学校正常运转				75.00		
	改善学前教育阶段学校办学条件。				有效改善学校条件				75.00		
	提高学前教育阶段学校办学质量。				提高了办学质量				75.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障学前幼儿正常入园学习	保障学前幼儿正常入园学习	10.00	≥	122	人	122人	完成	10
		数量指标	保障正常运转学前教育阶段学校数量	保障正常运转学前教育阶段学校的数量	10.00	=	1	所	1所	完成	10
		质量指标	学前教育阶段学校正常运行的比率	学前教育阶段学校正常运行的比率	10.00	≥	95	%	0.95	完成	10
		时效指标	学前教育阶段公用经费按时拨付率	学前教育阶段公用经费按时拨付率	5.00	≥	95	%	0	未完成	0.00
		时效指标	业务处理及时性(%)	业务处理及时性(%)	5.00	≥	95	%	0.8	未完成	0.00
		成本指标	学前生均公用经费标准	学前生均公用经费标准	5.00	=	400	元	400元	完成	5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	根据成本控制单位实际支出	5.00	文字描述			根据本校实际控制支出	有效控制	完成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学前教育三年毛入园率	学前教育三年毛入园率	10.00	≥	90	%	0.9	完成	10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我区学前教育学校办园能力	提升我区学前教育学校办园能力	20.00	文字描述			有效提升	有效提高	完成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抽样调查学生满意度	抽样调查学生满意度	5.00	≥	95	%	1	完成	5
		服务对象满意度	抽样调查家长满意度	抽样调查家长满意度	5.00	≥	95	%	1	完成	5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0	
	自评总分									75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填报人:	赵永生			联系电话:	18903358609						
说明:	<p>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lt;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依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p>										

## 2023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义务教育公用经费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60202 - 秦皇岛市抚宁区骊城第二小学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5.000000	到位数		5.000000	执行数		0	0		
	其中:财政资金	5.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5.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0	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确保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正常运行,提高办学水平。				提高了办学水平				70.00		
	各项资金按时足额拨付。				未足额拨付				70.00		
	各项资金严格按照规定要求进行支出。				严格执行资金支出				7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公用经费足额拨付	用于公用的经费能够足额拨付并按规定支出	10.00	=	5	万元	0万元	未完成	0.00
		数量指标	满足各校日常正常运转	用于单位日常运转	10.00	=	1	所	1所	完成	10
		数量指标	满足小学学生日常运转	用于小学学生日常运转	10.00	=	1322	人	1322人	完成	10
		成本指标	资金严格按照成本要求执行	按照进度进行资金拨付	5.00	=	5	万元	0	未完成	0.00
		质量指标	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正常运行的比率	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正常运行的比率	5.00	=	100	%	1	完成	5
		时效指标	日常办公用品及时完成	日常办公用品及时完成	5.00	=	100	%	1	完成	5
		时效指标	及时率	各项拨款支出的及时率	5.00	=	100	%	0	未完成	0.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费及时到位	能够保障学校运转	10.00		文字描述	效果明显	保障运转	完成
	社会效益指标		经费用于学校的正常运转	经费用于学校的正常运转	10.00		文字描述	效果明显	有效保障	完成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提高学校办学能力	提高学校办学能力	10.00		文字描述	有效提升	提升明显	完成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抽样调查教师满意度	抽样调查教师满意度	10.00	=	100	%	1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0	
	自评总分									7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填报人:	赵永生			联系电话:	18903358609						
说明:	<p>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p> <p>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lt;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p>										

### 2023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在岗代课教师工资及待遇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60202 - 秦皇岛市抚宁区骊城第二小学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0.573990	到位数		0.573990	执行数		0.570000	99.3		
	其中:财政资金	0.573990	其中:财政资金		0.573990	其中:财政资金		0.57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维护我区代课教师队伍稳定				代课教师队伍稳定				99.00		
	保证代课教师及时足额拿到工资				工资足额发放				99.00		
	保证代课教师的相关待遇				代课教师待遇及时发放				99.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障代课教师发放人数	保障代课教师发放人数	10.00	=	1	人	1人	完成	10
		数量指标	保障代课教师工资发放次数	保障代课教师工资发放次数	10.00	=	12	次	12次	完成	10
		数量指标	保障代课教师社保缴费次数	保障代课教师社保缴费次数	10.00	=	12	次	12次	完成	10
		数量指标	保障对象情况	保障对象情况	5.00	文字描述		教师责任感幸福感提高	教师有幸福感	完成	5
		质量指标	保障代课教师工资及时发放	保障代课教师工资及时发放	5.00	文字描述		是否及时发放	发放及时	完成	5
		时效指标	保障代课教师社保缴费及时缴纳	保障代课教师社保缴费及时缴纳	5.00	文字描述		是否及时缴费	缴费较及时	完成	4
		成本指标	保障代课教师责任感和幸福感提高, 教师队伍	保障代课教师责任感和幸福感提高, 教师队伍	5.00	文字描述		教师队伍是否稳定	教师队伍稳定	完成	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代课教师工资、社保缴费正常使用, 提高在职教师和退休教师的责任感和幸福感	保障代课教师工资、社保缴费正常使用, 提高在职教师和退休教师的责任感和幸福感	30.00	文字描述		教师责任感幸福感提高	教师幸福感提高	完成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抽样调查教师满意度	在职教师和退休教师满意度	10.00	=	100	%	1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99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填报人:	赵永生			联系电话:	18903358609						
说明:	<p>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 满分为100分。 2.实际完成值, 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p> <p>3.当年预算未执行, 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 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 预算数填0, 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 直接保存提交。 4.当年预算未执行, 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 资金执行数填0, 绩效指标填“未完成”, 自评得分填0; 当年预算部分执行, 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 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 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原则上, 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 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 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 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 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 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 计算公式为: 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 “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 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 “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 当“预算执行进度&lt;95%”时, “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 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 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 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 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 否则填“未完成”。 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 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 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 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p>										

### 2023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在岗代课教师工资及待遇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60202 - 秦皇岛市抚宁区驱城第二小学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1.721970	到位数		1.721970	执行数		1.710000	99.3			
	其中:财政资金	1.721970	其中:财政资金		1.721970	其中:财政资金		1.71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保证代课教师及时足额拿到工资。				工资足额发放				99.00			
	保证代课教师的相关待遇。				待遇发放及时				99.00			
	维护我区代课教师队伍稳定。				代课教师稳定				99.00			
四、年度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障代课教师发放人数	保障代课教师发放人数		10.00	=	1	人	1人	完成	10
		数量指标	保障代课教师工资发放次数	保障代课教师工资发放次数		10.00	=	12	次	12次	完成	10
		数量指标	保障代课教师社保缴费次数	保障代课教师社保缴费次数		10.00	=	12	次	12次	完成	10
		数量指标	保障对象情况	保障对象情况		5.00	文字描述		教师责任感幸福感提高	有幸福感	完成	5
		质量指标	保障代课教师工资及时发放	保障代课教师工资及时发放		5.00	文字描述		是否及时发放	发放及时	完成	5
		时效指标	保障代课教师社保缴费及时缴纳	保障代课教师社保缴费及时缴纳		5.00	文字描述		是否及时缴费	缴费及时	完成	5
		成本指标	保障代课教师责任感和幸福感提高	保障代课教师责任感和幸福感提高		5.00	文字描述		教师队伍是否稳定	教师稳定	完成	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代课教师工资、社保缴费正常缴纳	保障代课教师工资、社保缴费正常缴纳		30.00	文字描述		教师责任感幸福感提高	幸福较稳定	完成	29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抽样调查教师满意度	抽样调查教师满意度		10.00	=	100	%	1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99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填报人:	赵永生			联系电话:	18903358609							
说明:	<p>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lt;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p>											

## 2023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2023年支持学前教育发展中央资金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62023 - 秦皇岛市抚宁区骊城中心幼儿园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110.400000	到位数		110.400000	执行数			0	0		
	其中:财政资金	110.4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110.4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加强基础设施建设,保障入园率				加强了基础设施建设				60.00			
	优化办园条件、完善办园设施				优化办园田间,改善办园设施				60.00			
四、年度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装修学校数量	1所		10.00	≥	1	所	1	完成	10
		数量指标	幼儿园装修面积	幼儿园装修面积		10.00	≥	1500	平方米	1500	完成	10
		数量指标	保证幼儿数量	保证幼儿数量		10.00	≥	200	人	0	未完成	0.00
		质量指标	工程合格率	工程合格率		5.00	≥	95	%	0.95	未完成	0.00
		时效指标	工程完工率	工程按期完成率		5.00	≥	95	%	0.95	未完成	0.00
		成本指标	工程款数额	在预算数内		5.00	≤	110.4	万元	110.4	完成	5
		成本指标	节约改造成本	建筑造价成本		5.00	文字描述		有效节约成本	节约成本	完成	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改善幼儿园办园条件	幼儿园办园条件有改善		30.00	文字描述		显著改善	显著改善	完成	2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抽样调查家长满意度	抽样调查家长满意答度		10.00	≥	95	%	0.95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0		
自评总分											6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填报人:	贺玉杰			联系电话:	15028598601							
说明:	<p>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lt;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p>											

## 2023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安排教育资金（2019年存量）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60203 - 秦皇岛市抚宁区骊城中心幼儿园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7.000000	到位数		7.000000	执行数		7.0000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7.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7.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7.00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实施基础设施建设，彻底改善学校办学条件。				有效改善办学条件				97.00		
	加强乡镇学校建设，提高学校学习生活条件。				有效改善生活条件				97.00		
	对校舍进行改造扩建，解决乡镇大班额问题。				完成改建				97.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证学生	骊城中心幼儿园幼儿在	10.00	≥	259	人	259	完成	10
		数量指标	工程开工率	工程开工率	10.00	=	100	工程开工率=100%	1	完成	10
		数量指标	工程完工率	工程完工率	10.00	=	100	工程完工率=100%	1	完成	10
		质量指标	工程合格率	工程合格率	5.00	=	100	改扩建工程合格率=100%	1	完成	5
		时效指标	工程款支付比率	工程款支付率	5.00	≥	7	万元	7	完成	5
		时效指标	工程竣工及时率(%)	工程竣工及时率(%)	5.00	=	100	按时完工保障学生开学	按时竣工	完成	5
		成本指标	节约建筑成本	建筑造价成本	5.00	文字描述		有效节约成本	有效节约成本	完成	5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受益学生数	学校学生数	15.00	≥	259	人	259	完成	15
		社会效益指标	改善办学条件	学前教育学校办学条件有效改善	15.00	≥	95	%	0.95	完成	12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抽样调查学生满意度	抽样调查学生满意度	5.00	≥	95	%	0.95	完成	5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抽样调查家长满意度	抽样调查家长满意度	5.00	≥	95	%	0.95	完成	5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97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填报人:	贺玉杰			联系电话:	15028598601						
说明:	<p>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lt;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p>										

## 2023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公立幼儿园保育教育费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60203 - 秦皇岛市抚宁区驱城中心幼儿园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83.619000	到位数	83.619000	执行数	20.423436		24.42			
	其中:财政资金	83.619000	其中:财政资金	83.619000	其中:财政资金	20.423436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保证学前教育阶段学校正常运转。				学校基本正常运转				80.44		
	改善学前教育阶段学校办学条件。				改善一定办学条件				80.44		
	提高学前教育阶段学校办学质量。				有效提升了办学质量				80.44		
四、年度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障学前幼儿正常入园学习	保障学前幼儿正常入园学习	10.00	≥	259	人	259	完成	10
			保障正常运转学前教育阶段学校数量	保障正常运转学前教育阶段学校的数量	10.00	=	1	所	1	完成	10
		质量指标	学前教育阶段学校正常运行的比率	学前教育阶段学校正常运行的比率	10.00	≥	95	%	0.95	完成	10
		时效指标	学前教育阶段公用经费按时拨付率	学前教育阶段公用经费按时拨付率	5.00	≥	95	%	0.2442	未完成	0.00
		时效指标	业务处理及时性(%)	业务处理及时性(%)	5.00	≥	95	%	0.95	完成	5
		成本指标	学前幼儿收费标准	学前幼儿收费标准	5.00	文字描述		严格按照备案文件执行	按标准收费	完成	5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	根据成本控制单位实际支出	5.00	文字描述		根据本校实际控制支出	有效控制	完成	5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学前教育三年毛入园率	学前教育三年毛入园率	15.00	≥	90	%	0.9	完成	13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我区学前教育学校办园能力	提升我区学前教育学校办园能力	15.00	文字描述		有效提升	有效提升	完成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抽样调查学生满意度	5.00	≥	95	%	0.95	完成	5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抽样调查家长满意度	5.00	≥	95	%	0.95	完成	5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2.44244	
自评总分											80.44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填报人:	贺玉杰			联系电话:	15028598601						
说明:	<p>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lt;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p>										

## 2023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提前下达2022年支持学前教育发展省级专项资金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60203-秦皇岛市抚宁区骊城中心幼儿园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15.000000	到位数	15.000000	执行数	14.992640		99.95			
	其中:财政资金	15.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15.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14.99264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提高学前教育阶段学校办学质量。				一定程度改善了办学质量				100.00		
	保证学前教育阶段学校正常运转。				保证了幼儿园正常运转。				100.00		
	改善学前教育阶段学校办学条件。				有效改善了学前教育办学条件				100.00		
四、年度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障学前幼儿正常入园学习	保障学前幼儿正常入园学习	10.00	≥	259	人	259	完成	10
		数量指标	保障正常运转学前教育阶段学校数量	保障正常运转学前教育阶段学校的数量	10.00	=	1	所	1	完成	10
		质量指标	学前教育阶段学校正常运行的比率	学前教育阶段学校正常运行的比率	10.00	≥	95	%	0.95	完成	10
		时效指标	学前教育阶段公用经费按时拨付率	学前教育阶段公用经费按时拨付率	5.00	≥	95	%	0.95	完成	5
		时效指标	业务处理及时性(%)	业务处理及时性(%)	5.00	≥	95	%	0.95	完成	5
		成本指标	学前生均公用经费标准	学前生均公用经费标准	5.00	=	400	元	400	完成	5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	根据成本控制单位实际支出	5.00	文字描述		根据本校实际控制支出	有效控制	完成	5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学前教育三年毛入园率	学前教育三年毛入园率	15.00	≥	90	%	0.9	完成	15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我区学前教育学校办园能力	提升我区学前教育学校办园能力	15.00	文字描述		有效提升	有效提升	完成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	抽样调查学生满意度	抽样调查学生满意度	5.00	≥	95	%	0.95	完成	5
		服务对象满意	抽样调查家长满意度	抽样调查家长满意度	5.00	≥	95	%	0.95	完成	5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填报人:	贺玉杰			联系电话:	15028598601						
说明:	<p>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p> <p>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p> <p>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p> <p>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p> <p>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p> <p>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lt;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p> <p>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p> <p>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p> <p>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p> <p>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p>										

### 2023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提前下达2023年省级支持学前教育发展资金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60203 - 秦皇岛市抚宁区骊城中心幼儿园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5.108000	到位数	5.108000	执行数			5.1080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5.108000	其中:财政资金	5.108000	其中:财政资金			5.108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保证学前教育阶段学校正常运转。				有效保证学校正常运转				100.00		
	改善学前教育阶段学校办学条件。				确保提高办园条件				100.00		
	提高学前教育阶段学校办学质量。				有效改善办园条件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障学前幼儿正常入园学习	保障学前幼儿正常入园学习	10.00	≥	259	人	259	完成	10
		数量指标	保障正常运转学前教育阶段学校数量	保障正常运转学前教育阶段学校的数量	10.00	=	1	所	1	完成	10
		质量指标	学前教育阶段学校正常运转的比率	学前教育阶段学校正常运转的比率	10.00	≥	95	%	0.95	完成	10
		时效指标	学前教育阶段公用经费按时拨付率	学前教育阶段公用经费按时拨付率	5.00	≥	95	%	0.95	完成	5
		时效指标	业务处理及时性(%)	业务处理及时性(%)	5.00	≥	95	%	0.95	完成	5
		成本指标	学前生均公用经费标准	学前生均公用经费标准	5.00	=	5.11	元	5.11	完成	5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	根据成本控制单位实际支出	5.00	文字描述		根据本校实际控制支出	有效控制	完成	5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学前教育三年毛入园率	学前教育三年毛入园率	15.00	≥	90	%	0.9	完成	15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我区学前教育学校办园能力	提升我区学前教育学校办园能力	15.00	文字描述		有效提升	有效提升	完成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抽样调查学生满意度	抽样调查学生满意度	5.00	≥	95	%	0.95	完成	5
		服务对象满意度	抽样调查家长满意度	抽样调查家长满意度	5.00	≥	95	%	0.95	完成	5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填报人:	贺玉杰			联系电话:	15028598601						
说明:	<p>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 满分为100分。 2.实际完成值, 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当年预算未执行, 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 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 预算数填0, 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 直接保存提交。 4.当年预算未执行, 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 资金执行数填0, 绩效指标填“未完成”, 自评得分填0; 当年预算部分执行, 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 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 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原则上, 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 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 其分值可合理调整到其他指标, 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 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 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 计算公式为: 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 “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 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 “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 当“预算执行进度&lt;95%”时, “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 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 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 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 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 否则填“未完成”。 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 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 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 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p>										

## 2023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调整在岗代课教师工资标准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60203 - 秦皇岛市抚宁区骊城中心幼儿园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0.720000	到位数		0.720000	执行数		0.7200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0.720000	其中:财政资金		0.720000	其中:财政资金		0.72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保证代课教师及时足额拿到工资。				足额拿到工资				98.00			
	保证代课教师的相关待遇。				保证了教师待遇				98.00			
	维护我区代课教师队伍稳定。				维持了教师队伍的稳定				98.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障代课教师发放人数	保障代课教师发放人数	10.00	=	2	人	2	完成	10	
		数量指标	保障代课教师工资发放次数	保障代课教师工资发放次数	10.00	=	12	次	12	完成	10	
		数量指标	保障代课教师社保缴费次数	保障代课教师社保缴费次数	10.00	=	12	次	10	完成	10	
		数量指标	保障对象情况	保障对象情况	5.00		文字描述		教师责任感幸福感提高	有效提升幸福感	完成	5
		质量指标	保障代课教师工资及时发放	保障代课教师工资及时发放	5.00		文字描述		是否及时发放	基本及时发放	完成	3
		时效指标	保障代课教师社保缴费及时缴纳	保障代课教师社保缴费及时缴纳	5.00		文字描述		是否及时缴费	基本及时缴费	完成	5
		成本指标	保障代课教师责任感和幸福感提高,教师队伍	保障代课教师责任感和幸福感提高,教师队伍	5.00		文字描述		教师队伍是否稳定	队伍稳定	完成	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代课教师工资、社保缴费正常使用,提高在职教师和退休教师的责任感和幸福感	保障代课教师工资、社保缴费正常使用,提高在职教师和退休教师的责任感和幸福感	30.00		文字描述	教师责任感幸福感提高	有效提升幸福感	完成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抽样调查教师满意度	抽样调查教师满意度	10.00	=	100	%	基本满意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98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填报人:	贺玉杰			联系电话:	15028598601							
说明:	<p>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p> <p>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lt;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p>											

### 2023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学前教育幼儿资助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60203-秦皇岛市抚宁区骊城中心幼儿园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0.400000	到位数	0.400000	执行数	0.150000	37.5					
	其中:财政资金	0.4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0.4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0.15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各项资金按时足额拨付				部分及时拨付				71.75			
	保证学前教育阶段教学正常运转。				保证了教学正常进展				71.75			
	对学前教育幼儿开展资助工作，切实减轻幼儿家庭经济负担。				减轻了幼儿家庭经济负担				71.75			
四、年度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资助学生比例	资助学生比例	10.00	=	100	%	1	完成	10	
			保障正常运转学前教育阶段学校数量	保障正常运转学前教育阶段学校的数量	10.00	=	1	所	1	完成	10	
		质量指标	学前教育阶段学校正常运行的比率	学前教育阶段学校正常运行的比率	10.00	≥	95	%	0.95	完成	10	
		时效指标	学前教育阶段公用经费按时拨付率	学前教育阶段公用经费按时拨付率	5.00	≥	95	%	0.375	未完成	0.00	
		时效指标	业务处理及时性(%)	业务处理及时性(%)	5.00	≥	95	%	0.95	完成	3	
		数量指标	资助学生数(人)	资助学生数(人)	5.00	=	10	人	3	未完成	0.00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	根据成本控制单位实际支出	5.00	文字描述			根据本校实际控制支出	有效控制	完成	5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缓解困难家庭教育负担程度	缓解困难家庭教育负担程度	15.00	文字描述			有效缓解	有效缓解	完成	15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我区学前教育学校办园能力	提升我区学前教育学校办园能力	15.00	文字描述			有效提升	有效提升	完成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	抽样调查学生满意度	抽样调查学生满意度	5.00	≥	95	%	0.95	完成	0.00	
		服务对象满意	抽样调查家长满意度	抽样调查家长满意度	5.00	≥	95	%	0.95	完成	0.0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3.75		
自评总分											71.75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填报人:	贺玉杰			联系电话:	15028598601							
说明:	<p>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lt;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p>											

## 2023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学前生均公用经费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60203 - 秦皇岛市抚宁区骊城中心幼儿园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10.360000	到位数		10.360000	执行数		0.301289	2.91		
	其中:财政资金	10.360000	其中:财政资金		10.360000	其中:财政资金		0.301289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保证学前教育阶段学校正常运转。				基本保证学校运转				85.29		
	改善学前教育阶段学校办学条件。				一定程度改善办学条件				85.29		
	提高学前教育阶段学校办学质量。				一定程度提高办园质量				85.29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障学前幼儿正常入园	保障学前幼儿正常入园	10.00	≥	259	人	259	完成	10
		数量指标	保障正常运转学前教育阶段学校数量	保障正常运转学前教育阶段学校的数量	10.00	=	1	所	1	完成	10
		质量指标	学前教育阶段学校正常运行的比率	学前教育阶段学校正常运行的比率	10.00	≥	95	%	0.95	完成	10
		时效指标	学前教育阶段公用经费按时拨付率	学前教育阶段公用经费按时拨付率	5.00	≥	95	%	0.0291	未完成	0.00
		时效指标	业务处理及时性(%)	业务处理及时性(%)	5.00	≥	95	%	0.95	完成	5
		成本指标	学前生均公用经费标准	学前生均公用经费标准	5.00	=	400	元	400	完成	5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	根据成本控制单位实际情况	5.00	文字描述		根据本校实际控制支	有效控制	完成	5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学前教育三年毛入园率	学前教育三年毛入园率	15.00	≥	90	%	0.9	完成	15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我区学前教育学校办园能力	提升我区学前教育学校办园能力	15.00	文字描述		有效提升	有效提升	完成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	抽样调查学生满意度	抽样调查学生满意度	5.00	≥	95	%	0.95	完成	5
		服务对象满意	抽样调查家长满意度	抽样调查家长满意度	5.00	≥	95	%	0.95	完成	5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0.290819	
	自评总分									85.29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填报人:	贺玉杰			联系电话:	15028598601						
说明:	<p>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lt;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依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p>										

## 2023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在岗代课教师工资及待遇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60203 - 秦皇岛市抚宁区驱城中心幼儿园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6.931302	到位数		6.931302	执行数		6.931302	100			
	其中:财政资金	6.931302	其中:财政资金		6.931302	其中:财政资金		6.931302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维护我区代课教师队伍稳定				维护了教师队伍稳定				100.00			
	保证代课教师及时足额拿到工资				足额拿到工资				100.00			
	保证代课教师的相关待遇				保证了相关待遇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障代课教师发放人数	保障代课教师发放人数	10.00	=	4	人	4	完成	10	
		数量指标	保障代课教师工资发放次数	保障代课教师工资发放次数	10.00	=	12	次	12	完成	10	
		数量指标	保障代课教师社保缴费次数	保障代课教师社保缴费次数	10.00	=	12	次	12	完成	10	
		数量指标	保障对象情况	保障对象情况	5.00	文字描述			教师责任感幸福感提升	责任感提升	完成	5
		质量指标	保障代课教师工资及时发放	保障代课教师工资及时发放	5.00	文字描述			是否及时发放	基本及时发放	完成	5
		时效指标	保障代课教师社保缴费及时缴纳	保障代课教师社保缴费及时缴纳	5.00	文字描述			是否及时缴费	基本及时缴纳	完成	5
		成本指标	保障代课教师责任感和幸福感提高,教师队伍	保障代课教师责任感和幸福感提高,教师队伍	5.00	文字描述			教师队伍是否稳定	队伍稳定	完成	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代课教师工资、社保缴费正常使用,提高在职教师和退休教师的责任感和幸福感	保障代课教师工资、社保缴费正常使用,提高在职教师和退休教师的责任感和幸福感	30.00	文字描述		教师责任感幸福感提高	幸福感提升	完成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抽样调查教师满意度	在职教师和退休教师满意度	10.00	=	100	%	1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填报人:	贺玉杰			联系电话:	15028598601							
说明:	<p>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p> <p>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由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lt;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p>											

## 2023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在岗代课教师工资及待遇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60203 - 秦皇岛市抚宁区骊城中心幼儿园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5.060682	到位数		5.060682	执行数		4.769542	94.25			
	其中:财政资金	5.060682	其中:财政资金		5.060682	其中:财政资金		4.769542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保证代课教师及时足额拿到工资。				足额发放工资				89.42			
	保证代课教师的相关待遇。				保证了教师相关待遇				89.42			
	维护我区代课教师队伍稳定。				维护了教师队伍的稳定				89.42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障代课教师发放人数	保障代课教师发放人数	10.00	=	4	人	4	完成	10	
		数量指标	保障代课教师工资发放次数	保障代课教师工资发放次数	10.00	=	12	次	12	完成	10	
		数量指标	保障代课教师社保缴费次数	保障代课教师社保缴费次数	10.00	=	12	次	10	未完成	0.00	
		数量指标	保障对象情况	保障对象情况	5.00	文字描述			教师责任感幸福感提升	幸福感提升	完成	5
		质量指标	保障代课教师工资及时发放	保障代课教师工资及时发放	5.00	文字描述			是否及时发放	基本及时发放	完成	5
		时效指标	保障代课教师社保缴费及时缴纳	保障代课教师社保缴费及时缴纳	5.00	文字描述			是否及时缴费	基本及时缴纳	完成	5
		成本指标	保障代课教师责任感和幸福感提高,教师队伍	保障代课教师责任感和幸福感提高,教师队伍	5.00	文字描述			教师队伍是否稳定	队伍稳定	完成	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代课教师工资、社保缴费正常使用,提高在职教师和退休教师的责任感和幸福感	保障代课教师工资、社保缴费正常使用,提高在职教师和退休教师的责任感和幸福感	30.00	文字描述		教师责任感幸福感提高	责任感幸福感提升	完成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抽样调查教师满意度	在职教师和退休教师满意度	10.00	=	100	%	基本满意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9.424702		
	自评总分									89.42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填报人:	贺玉杰			联系电话:	15028598601							
说明:	<p>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p> <p>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由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lt;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p>											

### 2023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2019年中小学土操场改造工程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60204 - 秦皇岛市抚宁区抚宁镇学区中心校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13.000000	到位数		13.000000	执行数		0	0		
	其中:财政资金	13.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13.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0	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对学校土操场进行改造, 改善乡村学校学生活动空间环境。				操场改造完成				100.00		
	加强乡镇学校建设, 提高乡镇学校学生学习、生活条件。				提高办学条件				100.00		
	实施基础设施建设, 彻底改善学校办学条件。				彻底改善办学条件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障学校数	学校数量	10.00	≥	11	所	11所	完成	10
		数量指标	保证学生	学校学生人数	10.00	≥	1793	人	1793人	完成	10
		数量指标	工程开工率	工程开工率	5.00	=	100	工程开工率=100%	100	完成	5
		数量指标	工程完工率	工程完工率	5.00	=	100	工程完工率=100%	100	完成	5
		质量指标	工程合格率	工程合格率	5.00	=	100	改扩建工程合格率=100%	100	完成	5
		时效指标	工程竣工及时率(%)	工程竣工及时率(%)	5.00	=	100	按时完工保障学生开学	100	完成	5
		成本指标	节约改造成本	建筑造价成本	10.00	文字描述		有效节约成本	有效节约成本	完成	10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受益学生数	改造学校学生数	10.00	≥	1793	土操场改造	1793人	完成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改善办学条件	乡镇中小学校办学条件	10.00	≥	95	义务教育办学条件	100	完成	10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影响力	改善薄弱学校办学条件	10.00	文字描述		明显改善	办学条件有效提高	完成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抽样调查学生满意度	抽样调查学生满意度	10.00	≥	95	%	100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0
	自评总分										9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填报人:	张蕾			联系电话:	13933553098						
说明:	<p>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 满分为100分。 2.实际完成值, 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p> <p>3.当年预算未执行, 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 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 预算数填0, 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 直接保存提交。 4.当年预算未执行, 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 资金执行数填0, 绩效指标填“未完成”, 自评得分填0; 当年预算部分执行, 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 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 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原则上, 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 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 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 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 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 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 计算公式为: 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 “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 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 “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 当“预算执行进度&lt;95%”时, “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 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 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 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 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 否则填“未完成”。 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 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 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 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p>										

### 2023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2019年中小学土操场改造工程款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60204 - 秦皇岛市抚宁区抚宁镇学区中心校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9.000000	到位数		9.000000	执行数		9.0000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9.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9.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9.00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对学校土操场进行改造, 改善乡村学校学生活动空间环境。				学生的活动空间得到了很大的改善				100.00		
	加强乡镇学校建设, 提高乡镇学校学生学习、生活条件。				学生的学习, 生活条件得到了大大提高				100.00		
	实施基础设施建设, 彻底改善学校办学条件。				办学条件得到了彻底改善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障学校数	学校数量	10.00	=	1	所	1	完成	10
		数量指标	保证学生	学校学生人数	10.00	=	204	人	204	完成	10
		数量指标	工程开工率	工程开工率	5.00	=	100	工程开工率=100%	5	完成	5
		数量指标	工程完工率	工程完工率	5.00	=	100	工程完工率=100%	5	完成	5
		质量指标	工程合格率	工程合格率	5.00	=	100	改扩建工程合格率=100%	5	完成	5
		时效指标	工程竣工及时率(%)	工程竣工及时率(%)	5.00	=	100	按时完工保障学生开学	5	完成	5
		成本指标	节约改造成本	建筑造价成本	10.00	文字描述		有效节约成本	10	完成	10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受益学生数	改造学校学生数	10.00	=	204	土操场改造	10	完成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改善办学条件	乡镇中小学校办学条件	10.00	≥	95	义务教育办学条件	10	完成	10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影响力	改善薄弱学校办学条件	10.00	文字描述		明显改善	10	完成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抽样调查学生满意度	抽样调查学生满意度	10.00	≥	95	%	10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填报人:	张蕾			联系电话:	13933553098						
说明:	<p>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 满分为100分。 2.实际完成值, 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p> <p>3.当年预算未执行, 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 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 预算数填0, 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 直接保存提交。 4.当年预算未执行, 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 资金执行数填0, 绩效指标填“未完成”, 自评得分填0; 当年预算部分执行, 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 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 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原则上, 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 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 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 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 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 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 计算公式为: 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 “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 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 “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 当“预算执行进度&lt;95%”时, “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 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 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 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 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 否则填“未完成”。 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 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 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 应按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p>										

### 2023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2020年土操场改造工程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60204 - 秦皇岛市抚宁区抚宁镇学区中心校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17.000000	到位数		17.000000	执行数		0	0		
	其中:财政资金	17.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17.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0	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加强乡镇学校建设,提高乡镇学校学生学习、生活条件。				提高办学条件				100.00		
	实施基础设施建设,彻底改善学校办学条件。				改善办学提交				100.00		
	对学校土操场进行改造,改善乡村学校学生活动空间环境。				完成土操场改造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障学校数	学校数量	10.00	≥	11	所	11所	完成	10
		数量指标	保证学生	学校学生人数	10.00	≥	1793	人	1793人	完成	10
		数量指标	工程开工率	工程开工率	5.00	=	100	工程开工率=100%	100	完成	5
		数量指标	工程完工率	工程完工率	5.00	=	100	工程完工率=100%	100	完成	5
		质量指标	工程合格率	工程合格率	5.00	=	100	改扩建工程合格率=100%	100	完成	5
		时效指标	工程竣工及时率(%)	工程竣工及时率(%)	5.00	=	100	按时完工保障学生开学	100	完成	5
		成本指标	节约改造成本	建筑造价成本	10.00	文字描述		有效节约成本	有效节约成本	完成	10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受益学生数	改造学校学生数	10.00	≥	1793	土操场改造	100	完成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改善办学条件	乡镇中小学校办学条件有效改善	10.00	≥	95	义务教育办学条件	100	完成	10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影响力	改善薄弱学校办学条件	10.00	文字描述		明显改善	办学条件得到很大的改善	完成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抽样调查学生满意度	10.00	≥	95	%	100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0	
	自评总分									9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填报人:	张蕾			联系电话:	13933553098						
说明:	<p>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p> <p>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lt;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p>										

### 2023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2022年中小学厕所改造工程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60204 - 秦皇岛市抚宁区抚宁镇学区中心校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59.765100	到位数		59.765100	执行数			0	0	
	其中:财政资金	59.765100	其中:财政资金		59.765100	其中:财政资金			0	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加强乡镇学校建设, 提高乡镇学校学生学习、生活条件。					提高办学条件			100.00		
	实施基础设施建设, 彻底改善学校办学条件。					彻底改善办学条件			100.00		
	对学校土操场进行改造, 改善乡村学校学生活动空间环境。					土操场改造完成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障学校数	学校数量	10.00	≥	6	所	6所	完成	10
		数量指标	保证学生	学校学生人数	10.00	≥	1150	人	1150人	完成	10
		数量指标	工程开工率	工程开工率	5.00	100	100	工程开工率=100%	100	完成	5
		数量指标	工程完工率	工程完工率	5.00	100	100	工程完工率=100%	100	完成	5
		质量指标	工程合格率	工程合格率	5.00	100	100	改扩建工程合格率=100%	100	完成	5
		时效指标	工程竣工及时率(%)	工程竣工及时率(%)	5.00	100	100	按时完工保障学生开学	100	完成	5
		成本指标	节约改造成本	建筑造价成本	10.00	文字描述		有效节约成本	有效节约成本	完成	10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受益学生数	改造学校学生数	10.00	≥	1150	土操场改造	1150人	完成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改善办学条件	乡镇中小学办学条件有效改善	10.00	≥	95	义务教育办学条件	100	完成	10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影响力	改善薄弱学校办学条件	10.00	文字描述		明显改善	办学条件明显提升	完成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抽样调查学生满意度	抽样调查学生满意度	10.00	≥	95	%	100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0
	自评总分										9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填报人:	张蕾			联系电话:	13933553098						
说明:	<p>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 满分为100分。 2.实际完成值, 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p> <p>3.当年预算未执行, 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 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 预算数填0, 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 直接保存提交。 4.当年预算未执行, 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 资金执行数填0, 绩效指标填“未完成”, 自评得分填0; 当年预算部分执行, 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 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 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原则上, 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 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 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 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 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 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 计算公式为: 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 “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 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 “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 当“预算执行进度&lt;95%”时, “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 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 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 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 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 否则填“未完成”。 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 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 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 应按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p>										

## 2023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2022年中央支持学前教育发展专项资金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60204 - 秦皇岛市抚宁区抚宁镇学区中心校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40.000000	到位数	40.000000	执行数	4.121200	10.3					
	其中:财政资金	40.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40.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4.1212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对幼儿校舍进行改扩建,改善幼儿园办园条件。				改善幼儿办学条件				80.00			
	对校舍进行改扩建,解决乡镇大班额问题				解决了乡村班额问题				80.00			
	改善幼儿园教学设备条件,提高幼儿园办学质量。				改善了教学设备条件,提高了办学质量				80.00			
四、年度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工程开工率	工程开工率	工程开工率	10.00	=	100	工程开工率=100%	100	完成	10
		数量指标	改扩建幼儿园数量	改扩建幼儿园数量	改扩建幼儿园数量	10.00	=	1	所	1	完成	10
		质量指标	购置设备质量合格率	验收全部合格	验收全部合格	10.00	≤	100	%	100	完成	10
		质量指标	工程合格率	工程合格率	工程合格率	10.00	≤	100	%	100	完成	10
		时效指标	采购完成率	采购工作全部完成	采购工作全部完成	10.00	≤	100	%	100	完成	10
		时效指标	工程完工率	工程完工率	工程完工率	10.00	=	100	%	100	完成	10
		成本指标	改扩建工程款数额	改扩建工程款数额在预算数内	改扩建工程款数额在预算数内	10.00	≤	40	万元	4.1212	完成	10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改善办园条件	改善办园条件有效改善	10.00	文字描述		有效改善	有效改善	完成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抽样调查学生满意度	抽样调查学生满意度	10.00	≥	95	%	100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303		
自评总分											91.03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填报人:	张蕾			联系电话:	13933553098							
说明:	<p>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p> <p>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lt;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p>											

### 2023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2023年城乡义务教育省级补助经费（公用经费）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60204 - 秦皇岛市抚宁区抚宁镇学区中心校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5.000000	到位数		5.000000	执行数			0	0	
	其中:财政资金	5.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5.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0	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确保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正常运行，提高办学水平。				正常运转，在一定程度上提高了办学水平				75.00		
	资金按时足额拨付到位。				按时足额拨付				75.00		
	资金严格按照规定要求进行支出。				严格按照规定要求进行				75.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经费足额拨付	用于公用的经费能够足额拨付并按要求支出	10.00	=	5	万元	5万元	完成	10
		数量指标	满足学校日常正常运转	用于单位正常运转	10.00	=	1	所	1所	完成	10
		数量指标	满足小学学生日常运转	用于小学学生日常运转	10.00	≥	466	人	466人	完成	10
		数量指标	日常教育教学按时按量完成	用于学校日常教学运转	5.00	≥	466	人	466人	完成	5
		质量指标	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正常运行的比率	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正常运行的比率	5.00	=	100	%	100	完成	5
		成本指标	日常办公用品及时完成	日常办公用品及时完成	5.00	=	100	%	100	完成	5
		时效指标	及时率	各项拨款支出的及时率	5.00	=	100	%	100	未完成	0.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费及时到位	能够保障学校运转	10.00	文字描述		效果明显	效果明显	完成	10
		社会效益指标	经费用于学校的正常运转	经费用于学校的正常运转	10.00	文字描述		效果明显	效果明显	完成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提高学校办学能力	提高学校办学能力	10.00	文字描述		有效提升	有效提升	完成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抽样调查教师满意度	10.00	=	100	%	100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0	
	自评总分									85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填报人:	张蕾			联系电话:	13933553098						
说明:	<p>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果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lt;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p>										

## 2023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2023年城乡义务教育市级补助经费（公用经费）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60204 - 秦皇岛市抚宁区抚宁镇学区中心校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1.000000	到位数		1.000000	执行数			0	0	
	其中:财政资金	1.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1.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0	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各项资金按时足额拨付。				资金足额拨付				100.00		
	各项资金严格按照规定要求进行支出。				资金严格按照要求支出				100.00		
	确保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正常运行，提高办学水平。				提高办学条件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经费足额拨付	用于公用的经费能够足额拨付并按要求支出	10.00	=	1	万元	0万元	未完成	6
		数量指标	满足学校日常正常运转	用于单位日常运转	10.00	=	2	所	2	完成	10
		数量指标	满足小学学生日常运转	用于小学学生日常运转	10.00	≥	239	人	239	完成	10
		数量指标	日常教育教学按时按量完成	用于学校日常教学运转	10.00	≥	239	人	239	完成	10
		质量指标	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正常运行的比率	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正常运行的比率	5.00	=	100	%	100	完成	5
		时效指标	日常办公用品及时完成	日常办公用品及时完成	5.00	=	100	%	100	完成	5
		成本指标	及时率	各项拨款支出的及时率	5.00	=	100	%	100	完成	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费及时到位	能够保障学校运转	5.00	文字描述		效果明显	效果明显	完成	5
		社会效益指标	经费用于学校的正常运转	经费用于学校的正常运转	10.00	文字描述		效果明显	效果明显	完成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提高学校办学能力	提高学校办学能力	10.00	文字描述		有效提升	办学能力有效提升	完成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抽样调查教师满意度	10.00	=	100	%	100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0	
自评总分										86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填报人:	张蕾			联系电话:	13933553098						
说明:	<p>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lt;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p>										

### 2023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2023年城乡义务教育市级补助经费（直达资金 公用经费）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60204 - 秦皇岛市抚宁区抚宁镇学区中心校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8.000000	到位数			8.000000	执行数			0	0	
	其中:财政资金	8.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8.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各项资金按时足额拨付。					足额拨付					75.00	
	各项资金严格按照规定要求进行支出。					严格按照规定要求进行					75.00	
	确保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正常运行，提高办学水平。					确保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正常运行					75.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公用经费足额拨付	用于公用的经费能够足额拨付并按要求支出	10.00	=	8	万元	8万元	完成	10	
		数量指标	满足各校日常正常运转	用于单位日常运转	10.00	=	11	所	11所	完成	10	
		数量指标	满足小学学生日常运转	用于小学学生日常运转	10.00	=	1124	人	1124人	完成	10	
		数量指标	满足中学学生日常运转	用于中学学生日常运转	5.00	=	669	人	669人	完成	5	
		质量指标	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正常运行的比率	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正常运行的比率	5.00	=	100	%	100	完成	5	
		时效指标	日常办公用品及时完成	日常办公用品及时完成	5.00	=	100	%	100	完成	5	
		成本指标	及时率	各项拨款支出的及时率	5.00	=	100	%	0	未完成	0.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费及时到位	能够保障学校运转	10.00	文字描述	效果明显		效果明显	完成	10	
		社会效益指标	经费用于学校的正常运转	经费用于学校的正常运转	10.00	文字描述	效果明显		效果明显	完成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提高学校办学能力	提高学校办学能力	10.00	文字描述	有效提升		有效提升	完成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满意度	抽样调查教师满意度	10.00	=	100	%	100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自评总分											85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填报人:	张蕾			联系电话:	13933553098							
说明:	<p>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入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lt;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p>											

### 2023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2023年城乡义务教育市级补助经费（直达资金 校舍维修）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60204 - 秦皇岛市抚宁区抚宁镇学区中心校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5.000000	到位数		5.000000	执行数			0	0	
	其中:财政资金	5.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5.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0	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提高办学条件				提高办学条件				100.00		
	加强乡镇学校建设,提高乡镇学校学习、生活条件。				提高学习生活条件				100.00		
	对校舍进行维修改造				对校舍维修改造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证学生	抚宁镇学区中心校学生	10.00	≥	100	保障学生学习环境	100	完成	10
		数量指标	工程开工率	工程开工率	10.00	=	100	工程开工率=100%	100	完成	10
		数量指标	工程完工率	工程完工率	10.00	=	100	工程完工率=100%	100	完成	10
		质量指标	工程合格率	工程合格率	5.00	=	100	改扩建工程合格率=100%	100	完成	5
		时效指标	工程款支付比率	工程款支付率	5.00	≥	5	万元	0万元	未完成	0.00
		时效指标	工程竣工及时率(%)	工程竣工及时率(%)	5.00	=	100	按时完工保障学生开学	100	完成	5
		成本指标	节约建筑成本	建筑造价成本	5.00	文字描述		有效节约成本	节约成本	完成	5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收益学生数	改造学校学生数	10.00	≥	346	校舍规模	346	完成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改善办学条件	乡镇中小学校办学条件	10.00	≥	95	义务教育办学条件	100	完成	10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影响力	改善薄弱学校办学条件	10.00	文字描述		明显改善	明显改善	完成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抽样调查学生满意度	抽样调查学生满意度	10.00	≥	95	%	100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0	
	自评总分									85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填报人:	张蕾			联系电话:	13933553098						
说明:	<p>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p> <p>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lt;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p>										

## 2023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2023年市级教师培训资金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60204 - 秦皇岛市抚宁区抚宁镇学区中心校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1.000000	到位数	1.000000	执行数	1.0000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1.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1.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1.00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培训完成率 培训合格率 项目执行率				项目完成率提升				100.00			
	可持续影响指标 培训合格率				培训全部合格				100.00			
	参训学员满意度				参训学员满意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培训完成率	培训完成情况	5.00	≥	90	%	100	完成	5	
		质量指标	培训合格率	培训合格情况	5.00	≥	90	%	100	完成	5	
		时效指标	项目执行率	项目执行情况	10.00	=	100	%	100	完成	10	
		时效指标	严格按照文件落实教师参训费用	严格按照文件落实教师参训费用	10.00	文字描述			按文件要求准确及时落实参训费用	严格按文件落实	完成	10
		时效指标	及时支付率	及时拨付教师差旅、培训费	10.00	≥	95	%	100	完成	10	
		数量指标	培训中小学校数量	培训中小学教师数量	10.00	=	40	人	40	完成	10	
		成本指标	项目金额	名师工作室建设资金	10.00	=	1	万元	1	完成	10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带动其他教师成长人数	带动其他教师成长人数	10.00	≥	120	人	120	完成	10	
		社会效益指标	培训合格率	培训合格情况	10.00	=	100	%	100	完成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参训学员满意度	参训学员满意情况	10.00	=	100	%	100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填报人:	张蕾			联系电话:	13933553098							
说明:	<p>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p> <p>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lt;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p>											

### 2023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安排教育资金（2019年存量）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60204 - 秦皇岛市抚宁区抚宁镇学区中心校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3.129300	到位数		3.129300	执行数		3.1293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3.129300	其中:财政资金		3.129300	其中:财政资金		3.1293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各项资金按时足额拨付。				资金足额拨付				0.00		
	各项资金严格按照规定要求进行支出。				资金按要求支付				0.00		
	确保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正常运行，提高办学水平。				正常运行，办学水平得到提高				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公用经费足额拨付	用于公用的经费能够足额拨付并按要求支出	10.00	=	90.06	万元	50.146536	未完成	8
		数量指标	满足各校日常正常运转	用于单位日常运转	10.00	=	11	所	11	完成	10
		数量指标	满足小学学生日常运转	用于小学学生日常运转	10.00	=	1124	人	1124	完成	10
		数量指标	满足中学学生日常运转	用于中学学生日常运转	10.00	=	669	人	669	完成	10
		质量指标	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正常运行的比率	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正常运行的比率	5.00	=	100	%	100	完成	5
		时效指标	日常办公用品及时完成	日常办公用品及时完成	5.00	=	100	%	100	完成	5
		时效指标	及时率	各项拨款支出的及时率	5.00	=	100	%	100	完成	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费及时到位	能够保障学校运转	5.00	文字描述		效果明显	学校运转得到保障	完成	5
		社会效益指标	经费用于学校的正常运转	经费用于学校的正常运转	10.00	文字描述		效果明显	经费用于学校正常运转	完成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提高学校办学能力	提高学校办学能力	10.00	文字描述		有效提升	学校的办学能力得到提高	完成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抽样调查教师满意度	抽样调查教师满意度	10.00	=	100	%	100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93.22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填报人:	张蕾			联系电话:	13933553098						
说明:	<p>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p> <p>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p> <p>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p> <p>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p> <p>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p> <p>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lt;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p> <p>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p> <p>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p> <p>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p> <p>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按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p>										

### 2023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安排教育资金（2020-2021年存量）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60204 - 秦皇岛市抚宁区抚宁镇学区中心校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36.058000	到位数		36.058000	执行数		33.029000	91.6			
	其中:财政资金	36.058000	其中:财政资金		36.058000	其中:财政资金		33.029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对校舍进行改扩建，解决乡镇大班额问题				解决大班额问题				100.00			
	加强乡镇学校建设，提高学校学习、生活条件				提高办学条件				100.00			
	实施基础设施建设，彻底改善学校办学条件。				彻底改善办学条件				100.00			
四、年度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改造学校数量	改造学校数量		10.00	≥	2	所	2	完成	10
		数量指标	工程开工率	工程开工率		5.00	=	100	工程开工率=100%	100	完成	5
		数量指标	工程完工率	工程完工率		5.00	=	100	工程完工率=100%	100	完成	5
		质量指标	工程合格率	工程合格率		5.00	=	100	改扩建工程合格率=100%	100	完成	5
		时效指标	工程款支付比率	工程款支付率		10.00	≥	36	万元	33.029	未完成	9
		时效指标	工程竣工及时率（%）	工程竣工及时率（%）		5.00	=	100	按时完工保障学生开学	100	完成	5
	成本指标	节约建筑成本	建筑造价成本		10.00	文字描述		有效节约成本	有效节约成本	完成	10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收益学生数	改造学校学生数		10.00	≥	1500	人	1500	完成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改善办学条件	乡镇中小学校办学条件有效改善		10.00	≥	95	义务教育办学条件	100	完成	10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影响力	改善薄弱学校办学条件		10.00	文字描述		明显改善	明显改善	完成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	抽样调查学生满意度	抽样调查学生满意度		5.00	≥	95	%	100	完成	5
		服务对象满意	抽样调查家长满意度	抽样调查家长满意度		5.00	≥	95	%	100	完成	5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9.159965		
自评总分											98.16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填报人:	张蕾			联系电话:	13933553098							
说明:	<p>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lt;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p>											

### 2023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代课教师一次性离岗补偿金及教龄补助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60204-秦皇岛市抚宁区抚宁镇学区中心校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15.180000	到位数		15.180000	执行数			0	0		
	其中:财政资金	15.180000	其中:财政资金		15.180000	其中:财政资金			0	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维护我区代课教师队伍稳定				教师队伍稳定				100.00			
	保证代课教师及时足额拿到工资				教师足额拿到工资				100.00			
	保证代课教师的相关待遇				代课教师相关待遇得到保证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障代课教师发放人数	保障离岗代课教师发放人数		10.00	=	2	人	2	完成	10
		数量指标	保障代课教师工资发放次数	保障代课教师工资发放次数		10.00	=	12	次	12	完成	10
		数量指标	保障代课教师社保缴费次数	保障代课教师社保缴费次数		10.00	=	12	次	12	完成	10
		质量指标	保障代课教师工资及时发放	保障代课教师工资及时发放		10.00	文字描述		是否及时发放	100	完成	10
		时效指标	保障代课教师社保缴费及时缴纳	保障代课教师社保缴费及时缴纳		10.00	文字描述		是否及时缴费	100	完成	10
		成本指标	保障代课教师责任感和幸福感提高,教师队伍	保障代课教师责任感和幸福感提高,教师队伍		10.00	文字描述		教师队伍是否稳定	100	完成	10
	效益指标	成本指标	保障代课教师工资、社保缴费正常使用,提高在职教师和退休教师的责任感和幸福感	保障代课教师工资、社保缴费正常使用,提高在职教师和退休教师的责任感和幸福感		10.00	文字描述		教师责任感幸福感提高	100	完成	10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代课教师工资、社保缴费正常使用,提高在职教师和退休教师的责任感和幸福感	保障代课教师工资、社保缴费正常使用,提高在职教师和退休教师的责任感和幸福感		10.00	文字描述		教师责任感幸福感提高	100	完成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抽样调查教师满意度	在职教师和退休教师满意度		10.00	=	100	%	100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0		
自评总分										9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填报人:	张蕾			联系电话:	13933553098							
说明:	<p>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p> <p>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由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lt;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p>											

## 2023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公立幼儿园保育教育费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60204 - 秦皇岛市抚宁区抚宁镇学区中心校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35.055000	到位数		35.055000	执行数		7.311000	20.86			
	其中:财政资金	35.055000	其中:财政资金		35.055000	其中:财政资金		7.311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改善学前教育阶段学校办学条件。				提高办学条件				100.00			
	提高学前教育阶段学校办学质量。				提高教学质量				100.00			
	保证学前教育阶段学校正常运转。				学校正常运转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障学前幼儿正常入园学习	保障学前幼儿正常入园学习	10.00	≥	218	人	218人	完成	10	
		数量指标	保障正常运转学前教育阶段学校数量	保障正常运转学前教育阶段学校的数量	10.00	=	11	所	11所	完成	10	
		质量指标	学前教育阶段学校正常运行的比率	学前教育阶段学校正常运行的比率	5.00	≥	95	%	100	完成	5	
		时效指标	学前教育阶段公用经费按时拨付率	学前教育阶段公用经费按时拨付率	5.00	≥	95	%	100	完成	5	
		时效指标	业务处理及时性(%)	业务处理及时性(%)	5.00	≥	95	%	100	完成	5	
		成本指标	学前幼儿收费标准	学前幼儿收费标准	5.00	文字描述			严格按照备案文件执行	严格按照要求执行	完成	5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	根据成本控制单位实际支出	10.00	文字描述			根据本校实际控制支出	降低成本	完成	10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学前教育三年毛入园率	学前教育三年毛入园率	10.00	≥	90	%	提高入园率	完成	10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我区学前教育学校办园能力	提升我区学前教育学校办园能力	10.00	文字描述			有效提升	提高办学条件	完成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抽样调查学生满意度	10.00	≥	95	%	100	完成	10	
		服务对象满意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抽样调查家长满意度	10.00	≥	95	%	100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2.08558		
	自评总分									92.09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填报人:	张蕾			联系电话:	13933553098							
说明:	<p>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lt;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依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p>											

## 2023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教师培训费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60204-秦皇岛市抚宁区抚宁镇学区中心校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0.900000	到位数	0.900000	执行数	0	0	0	0			
	其中:财政资金	0.9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0.9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0	0	0	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0	0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提高学科教师业务能力。				提高业务能力				100.00			
	提高学科教师业务能力。				提高教师教学水平				100.00			
	培训中小学教师、学科教师。				完成培训任务				100.00			
四、年度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培训中小学学校数量	培训中小学学校数量	10.00	≥	11	所	11所	完成	10	
		数量指标	培训中小学骨干教师、学科教师数量。	培训中小学骨干教师、学科教师数量。	10.00	≥	50	人	50人	完成	10	
		质量指标	培训教师合格率	培训教师合格率	10.00	≥	95	%	100	完成	10	
		质量指标	培训教师优秀率	培训教师优秀率	10.00	≥	5	%	100	完成	10	
		时效指标	严格按照文件落实教师参训费用	严格按照文件落实教师参训费用	10.00		文字描述		按文件要求准确及时落实参训费用	严格按照文件要求执行	完成	10
		时效指标	及时支付率	及时拨付教师差旅、培训费	10.00	≥	95	%	100	完成	10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	成本控制在预算以内	10.00	≤	0.9	万元	0.9	未完成	6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教师教育教学能力	提高教师教育教学能力	10.00	≥	95	%	100	完成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培训教师满意度	培训教师满意度	10.00	≥	95	%	100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0		
自评总分										86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填报人:	张蕾			联系电话:	13933553098							
说明:	<p>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 满分为100分。 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p> <p>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 预算数填0, 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lt;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 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 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p>											

## 2023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教育费附加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60204 - 秦皇岛市抚宁区抚宁镇学区中心校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4.000000	到位数		4.000000	执行数			0	0		
	其中:财政资金	4.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4.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提高各级各类学校办学水平, 改善办学条件				改善办学条件				100.00			
	提高教师业务能力水平, 增强业务素质				提高业务能力				100.00			
	增强学校安全工作, 确保师生安全, 确保学校正常教学环境				确保学生安全				100.00			
四、年度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按政策落实补助经费学校数	按政策落实补助经费学校数		10.00	≥	17	所	17	完成	10
		数量指标	培训教师数量	培训教师数量		10.00	≥	415	人	415	完成	10
		质量指标	培训教师合格率	培训教师合格率		10.00	≥	95	%	100	完成	10
		质量指标	培训教师优秀率	培训教师优秀率		10.00	≥	5	%	100	完成	10
		时效指标	经费使用率	经费使用率		10.00	=	100	%	100	完成	10
		时效指标	及时支付率	及时支付率		10.00	=	100	%	100	完成	10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	成本控制在预算以内		10.00	≤	5	万元	4	完成	10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	提高教师教育教学能力	提高教师教育教学能力		10.00	≥	95	%	100	完成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培训教师满意度	培训教师满意度		10.00	≥	95	%	100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0		
自评总分											9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填报人:	张蕾			联系电话:	13933553098							
说明:	<p>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 满分为100分。 2.实际完成值, 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p> <p>3.当年预算未执行, 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 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 预算数填0, 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 直接保存提交。 4.当年预算未执行, 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 资金执行数填0, 绩效指标填“未完成”, 自评得分填0; 当年预算部分执行, 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 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 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原则上, 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 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 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 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 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 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 计算公式为: 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 “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 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 “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 当“预算执行进度&lt;95%”时, “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 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 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 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 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 否则填“未完成”。 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 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 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 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p>											

### 2023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民师退休人员 2021年度一次性生活补贴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60204 - 秦皇岛市抚宁区抚宁镇学区中心校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		
	预算数	1.123200	到位数	1.123200	执行数	1.1232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1.123200	其中:财政资金	1.123200	其中:财政资金	1.1232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		
	保证民办退休教师及时足额拿到工资				足额拿到工资				100.00		
	保证民办退休教师的相关待遇				保证相关待遇				100.00		
	维护我区民办退休教师队伍稳定				退休教师队伍稳定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障民办退休教师发放人数	保障民办退休教师发放人数	10.00	=	6	人	6	完成	10
			保障民办退休教师工资发放次数	保障民办退休教师工资发放次数	10.00	=	12	次	12	完成	10
			保障民办退休教师社保缴费次数	保障民办退休教师社保缴费次数	10.00	=	12	次	12	完成	10
		质量指标	保障民办退休教师工资及时发放	保障民办退休教师工资及时发放	10.00	文字描述		是否及时发放	及时发放	完成	10
		时效指标	保障民办退休教师社保缴费及时缴纳	保障民办退休教师社保缴费及时缴纳	10.00	文字描述		是否及时缴费	及时缴纳	完成	10
		成本指标	保障民办退休教师责任感和幸福感提高, 教师队伍稳定	保障民办退休教师责任感和幸福感提高, 教师队伍稳定	10.00	文字描述		教师队伍是否稳定	队伍稳定	完成	10
		成本指标	保障民办退休教师工资、社保缴费正常使用, 提高在职教师和退休教师的责任感和幸福感	保障民办退休教师工资、社保缴费正常使用, 提高在职教师和退休教师的责任感和幸福感	10.00	文字描述		教师责任感幸福感提高	幸福感提升	完成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民办退休教师工资、社保缴费正常使用, 提高在职教师和退休教师的责任感和幸福感	保障民办退休教师工资、社保缴费正常使用, 提高在职教师和退休教师的责任感和幸福感	10.00	文字描述		教师责任感幸福感提高	责任感提升	完成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抽样调查教师满意度	在职教师和退休教师满意度	10.00	=	100	%	100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完成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填报人:	张蕾			联系电话:	13933553098						
说明:	<p>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 满分为100分。 2.实际完成值, 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p> <p>3.当年预算未执行, 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 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 预算数填0, 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 直接保存提交。 4.当年预算未执行, 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 资金执行数填0, 绩效指标填“未完成”, 自评得分填0; 当年预算部分执行, 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 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 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原则上, 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 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 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 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 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 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 计算公式为: 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 “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 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 “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 当“预算执行进度&lt;95%”时, “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 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 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 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 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 否则填“未完成”。 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 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 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 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p>										

## 2023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农村税费改革转移支付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60204 - 秦皇岛市抚宁区抚宁镇学区中心校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25.000000	到位数		25.000000	执行数		0	0		
	其中:财政资金	25.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25.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0	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保证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正常运转。				学校正常运转				100.00		
	改善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办学条件。				提高办学条件				100.00		
	提高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办学质量。				提高办学质量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障正常运转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数量	保障正常运转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数量	10.00	≥	11	所	11所	完成	10
		质量指标	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正常运行的比率	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正常运行的比率	10.00	=	100	%	100	完成	10
		质量指标	中小学校舍改造工程合格率	中小学校舍改造工程合格率	5.00	≥	95	%	100	完成	5
		时效指标	经费按时拨付率	经费按时拨付率	5.00	=	100	%	100	完成	5
		成本指标	补助中小学办公经费	补助中小学办公经费	5.00	=	25	万元	null	未完成	3
		数量指标	满足小学学生日常运转	用于小学学生日常运转	5.00	≥	1124	人	1124人	完成	5
		数量指标	满足中学学生日常运转	用于中学学生日常运转	10.00	≥	669	人	669人	完成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我学区义务教育学校办学能力	提升我学区义务教育学校办学能力	10.00	文字描述		有效提升	提高办学条件	完成
	经济效益指标		经费及时到位	能够保障学校运转	10.00	文字描述		效果明显	经费及时拨付	完成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经费用于学校的正常运转	经费用于学校的正常运转	10.00	文字描述		效果明显	学校正常运转	完成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抽样调查教师满意度	10.00	≥	90	%	100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0	
	自评总分									88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填报人:	张蕾			联系电话:	13933553098						
说明:	<p>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p> <p>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p> <p>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p> <p>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p> <p>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p> <p>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lt;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p> <p>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p> <p>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p> <p>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p> <p>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p>										

## 2023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提前下达2022年城乡义务教育省级补助资金（直达资金公用经费）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60204 - 秦皇岛市抚宁区抚宁镇学区中心校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31.301896	到位数		31.301896	执行数		30.835850	98.51		
	其中:财政资金	31.301896	其中:财政资金		31.301896	其中:财政资金		30.83585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确保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正常运行，提高办学水平。				提高办学水平				100.00		
	各项资金按时足额拨付。				资金足额拨付				100.00		
	各项资金严格按照规定要求进行支出。				资金按规定支出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公用经费足额拨付	用于公用的经费能够足额拨付并按要求支出	10.00	=	31.3	万元	30.83585	未完成	9
		数量指标	满足各校日常正常运转	用于单位正常运转	10.00	=	11	所	11	完成	10
		数量指标	满足小学学生日常运转	用于小学学生日常运转	10.00	=	1124	人	1124	完成	10
		数量指标	满足中学学生日常运转	用于中学学生日常运转	5.00	=	669	人	669	完成	5
		质量指标	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正常运行的比率	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正常运行的比率	5.00	=	100	%	100	完成	5
		成本指标	日常办公用品及时完成	日常办公用品及时完成	5.00	=	100	%	100	完成	5
		时效指标	及时率	各项拨款支出的及时率	5.00	=	100	%	100	完成	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费及时到位	能够保障学校运转	10.00	文字描述		效果明显	保障学校正常运转	完成	10
		社会效益指标	经费用于学校的正常运转	经费用于学校的正常运转	10.00	文字描述		效果明显	经费足额用于学校运转	完成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提高学校办学能力	提高学校办学能力	10.00	文字描述		有效提升	提高办学能力	完成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抽样调查教师满意度	10.00	=	100	%	100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99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填报人:	张蕾			联系电话:	13933553098						
说明:	<p>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lt;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p>										

### 2023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提前下达2022年城乡义务教育省级补助资金（直达资金 校舍维修）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60204 - 秦皇岛市抚宁区抚宁镇学区中心校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10.000000	到位数		10.000000	执行数		1.920000	19.2		
	其中:财政资金	10.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10.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1.92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对校舍进行维修改造				校舍维修完成				100.00		
	加强乡镇学校建设,提高乡镇学校学习、生活条件。				提高办学条件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证学生	抚宁镇学区中心校学生	10.00	≥	100	保障学生冬季取暖	100	完成	10
		数量指标	工程开工率	工程开工率	5.00	=	100	工程开工率=100%	100	完成	5
		数量指标	工程完工率	工程完工率	5.00	=	100	工程完工率=100%	100	完成	5
		质量指标	工程合格率	工程合格率	5.00	=	100	改扩建工程合格率=100%	100	完成	5
		时效指标	工程款支付比率	工程款支付率	5.00	≥	10	万元	1.92	未完成	4
		时效指标	工程竣工及时率(%)	工程竣工及时率(%)	5.00	=	100	按时完工保障学生开学	100	完成	5
		成本指标	节约建筑成本	建筑造价成本	5.00	文字描述		有效节约成本	降低成本	完成	5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收益学生数	改造学校学生数	10.00	≥	203	校舍规模	100	完成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改善办学条件	乡镇中小学校办学条件	10.00	≥	95	义务教育办学条件	100	完成	10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影响力	改善薄弱学校办学条件	10.00	文字描述		明显改善	提高办学条件	完成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抽样调查学生满意度	抽样调查学生满意度	10.00	≥	95	%	100	完成	1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抽样调查家长满意度	抽样调查家长满意度	10.00	≥	95	%	100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92	
自评总分										90.92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填报人:	张蕾			联系电话:	13933553098						
说明:	<p>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 满分为100分。 2.实际完成值, 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当年预算未执行, 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 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 预算数填0, 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 直接保存提交。 4.当年预算未执行, 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 资金执行数填0, 绩效指标填“未完成”, 自评得分填0; 当年预算部分执行, 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 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 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原则上, 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 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 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 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 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 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 计算公式为: 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 “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 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 “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 当“预算执行进度&lt;95%”时, “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 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 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 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 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 否则填“未完成”。 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 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 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 应按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p>										

## 2023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提前下达2022年城乡义务教育市级补助资金（公用经费）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60204 - 秦皇岛市抚宁区抚宁镇学区中心校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13.456100	到位数		13.456100	执行数			0	0	
	其中:财政资金	13.456100	其中:财政资金		13.456100	其中:财政资金			0	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确保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正常运行，提高办学水平。				提高办学条件				100.00		
	各项资金按时足额拨付。				资金足额拨付				100.00		
	各项资金严格按照规定要求进行支出。				严格按照要求执行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公用经费足额拨付	用于公用的经费能够足额拨付并按规定要求支出	10.00	=	13.46	万元	0	未完成	6
		数量指标	满足各校日常正常运转	用于单位日常运转	10.00	=	11	所	11所	完成	10
		数量指标	满足小学学生日常运转	用于小学学生日常运转	10.00	=	1124	人	1124人	完成	10
		数量指标	满足中学学生日常运转	用于中学学生日常运转	10.00	=	669	人	669人	完成	10
		质量指标	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正常运行的比率	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正常运行的比率	5.00	=	100	%	100	完成	5
		时效指标	日常办公用品及时完成	日常办公用品及时完成	5.00	=	100	%	100	完成	5
		成本指标	及时率	各项拨款支出的及时率	5.00	=	100	%	100	完成	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费及时到位	能够保障学校运转	5.00	文字描述		效果明显	经费拨付及时	完成
	社会效益指标		经费用于学校的正常运转	经费用于学校的正常运转	10.00	文字描述		效果明显	学校正常运转	完成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提高学校办学能力	提高学校办学能力	10.00	文字描述		有效提升	提高办学条件	完成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抽样调查教师满意度	10.00	=	100	%	100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0	
	自评总分										86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填报人:	张蕾			联系电话:	13933553098						
说明:	<p>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p> <p>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lt;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依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p>										

## 2023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提前下达2022年城乡义务教育中央补助资金（直达资金公用经费）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60204 - 秦皇岛市抚宁区抚宁镇学区中心校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4.248700	到位数		4.248700	执行数		3.665500	86.27		
	其中:财政资金	4.248700	其中:财政资金		4.248700	其中:财政资金		3.6655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确保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正常运行，提高办学水平				提高办学水平				100.00		
	各项资金按时足额拨付。				资金足额拨付				100.00		
	各项资金严格按照规定要求进行支出。				资金按要求支出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公用经费足额拨付	用于公用的经费能够足额拨付并按要求支出	10.00	=	4.25	万元	3.6655	未完成	9
		数量指标	满足各校日常正常运转	用于单位日常运转	10.00	=	11	所	11	完成	10
		数量指标	满足小学学生日常运转	用于小学学生日常运转	10.00	=	1124	人	1124	完成	10
		数量指标	满足中学学生日常运转	用于中学学生日常运转	10.00	=	669	人	669	完成	10
		质量指标	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正常运行的比率	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正常运行的比率	5.00	=	100	%	1	完成	5
		时效指标	日常办公用品及时完成	日常办公用品及时完成	5.00	=	100	%	1	完成	5
		成本指标	及时率	各项拨款支出的及时率	5.00	=	100	%	1	完成	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费及时到位	能够保障学校运转	5.00	文字描述		效果明显	效果明显	完成	5
		社会效益指标	经费用于学校的正常运转	经费用于学校的正常运转	10.00	文字描述		效果明显	效果明显	完成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提高学校办学能力	提高学校办学能力	10.00	文字描述		有效提升	有效提升	完成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抽样调查教师满意度	10.00	=	100	%	1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8.627345
	自评总分										97.63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填报人:	张蕾			联系电话:	13933553098						
说明:	<p>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lt;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p>										

### 2023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提前下达2023年城乡义务教育省级补助经费（直达资金 公用经费）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60204 - 秦皇岛市抚宁区抚宁镇学区中心校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31.980000	到位数		31.980000	执行数			0	0	
	其中:财政资金	31.980000	其中:财政资金		31.980000	其中:财政资金			0	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确保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正常运行，提高办学水平。				办学条件得到了提高				100.00		
	各项资金按时足额拨付。				资金按时足额拨付				100.00		
	各项资金严格按照规定要求进行支出。				资金按要求支付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公用经费足额拨付	用于公用的经费能够足额拨付并按规定要求支出	10.00	=	31.98	万元	0	未完成	6
		数量指标	满足各校日常正常运转	用于单位日常运转	10.00	=	11	所	11	完成	10
		数量指标	满足小学学生日常运转	用于小学学生日常运转	10.00	=	1124	人	1124	完成	10
		数量指标	满足中学学生日常运转	用于中学学生日常运转	10.00	=	669	人	669	完成	10
		质量指标	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正常运行的比率	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正常运行的比率	5.00	=	100	%	100	完成	5
		时效指标	日常办公用品及时完成	日常办公用品及时完成	5.00	=	100	%	100	完成	5
		成本指标	及时率	各项拨款支出的及时率	5.00	=	100	%	100	完成	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费及时到位	能够保障学校运转	5.00	文字描述		效果明显	学校正常运转得到保障	完成	5
		社会效益指标	经费用于学校的正常运转	经费用于学校的正常运转	10.00	文字描述		效果明显	学校正常运转	完成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提高学校办学能力	提高学校办学能力	10.00	文字描述		有效提升	学校办学能力得到大大的提高	完成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抽样调查教师满意度	10.00	=	100	%	100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0	
	自评总分										86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填报人:	张蕾			联系电话:	13933553098						
说明:	<p>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p> <p>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lt;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p>										

## 2023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提前下达2023年城乡义务教育市级补助资金（公用经费）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60204 - 秦皇岛市抚宁区抚宁镇学区中心校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17.000000	到位数		17.000000	执行数			0	0	
	其中:财政资金	17.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17.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各项资金按时足额拨付				资金按时足额拨付				100.00		
	各项资金严格按照规定要求进行支出。				按照要求进行支付				100.00		
	确保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正常运行，提高办学水平。				保证学校正常运转，办学条件得到提高				100.00		
四、年度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公用经费足额拨付	用于公用的经费能够足额拨付并按要求支出	10.00	=	17	万元	0	未完成	6
			满足各校日常正常运转	用于单位日常运转	10.00	=	11	所	11	完成	10
			满足小学学生日常运转	用于小学学生日常运转	10.00	=	1124	人	1124	完成	10
			满足中学学生日常运转	用于中学学生日常运转	5.00	=	669	人	669	完成	5
			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正常运行的比率	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正常运行的比率	5.00	=	100	%	100	完成	5
			日常办公用品及时完成	日常办公用品及时完成	5.00	=	100	%	100	完成	5
			及时率	各项拨款支出的及时率	5.00	=	100	%	100	完成	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费及时到位	能够保障学校运转	10.00	文字描述		效果明显	能够保证学校的正常运转	完成	10
社会效益指标		经费用于学校的正常运转	经费用于学校的正常运转	10.00	文字描述		效果明显	经费用于学校的正常运转	完成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提高学校办学能力	提高学校办学能力	10.00	文字描述		有效提升	办学能力大大提高	完成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抽样调查教师满意度	10.00	抽样调查教师满意度	100	%	100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0		
自评总分										86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填报人:	张蕾			联系电话:	13933553098						
说明:	<p>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lt;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p>										

### 2023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提前下达2023年城乡义务教育中央补助资金（直达资金 公用经费）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60204 - 秦皇岛市抚宁区抚宁镇学区中心校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96.055800	到位数		96.055800	执行数		50.146536	52.21		
	其中:财政资金	96.055800	其中:财政资金		96.055800	其中:财政资金		50.146536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各项资金按时足额拨付。				资金足额拨付				0.00		
	各项资金严格按照规定要求进行支出。				资金按要求支付				0.00		
	确保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正常运行，提高办学水平。				正常运行，办学水平得到提高				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公用经费足额拨付	用于公用的经费能够足额拨付并按规定支出	10.00	=	90.06	万元	50.146536	未完成	8
		数量指标	满足各校日常正常运转	用于单位日常运转	10.00	=	11	所	11	完成	10
		数量指标	满足小学学生日常运转	用于小学学生日常运转	10.00	=	1124	人	1124	完成	10
		数量指标	满足中学学生日常运转	用于中学学生日常运转	10.00	=	669	人	669	完成	10
		质量指标	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正常运行的比率	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正常运行的比率	5.00	=	100	%	100	完成	5
		时效指标	日常办公用品及时完成	日常办公用品及时完成	5.00	=	100	%	100	完成	5
		时效指标	及时率	各项拨款支出的及时率	5.00	=	100	%	100	完成	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费及时到位	能够保障学校运转	5.00	文字描述		效果明显	学校运转得到保障	完成	5
		社会效益指标	经费用于学校的正常运转	经费用于学校的正常运转	10.00	文字描述		效果明显	经费用于学校正常运转	完成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提高学校办学能力	提高学校办学能力	10.00	文字描述		有效提升	学校的办学能力得到提高	完成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抽样调查教师满意度	抽样调查教师满意度	10.00	=	100	%	100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5.220563
自评总分											93.22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填报人:	张蕾			联系电话:	13933553098						
说明:	<p>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lt;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p>										

## 2023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提前下达2023年城乡义务教育中央补助资金（直达资金 家庭困难生活补助）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60204 - 秦皇岛市抚宁区抚宁镇学区中心校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0.418750	到位数	0.418750	执行数			0.41875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0.418750	其中:财政资金	0.418750	其中:财政资金			0.41875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各项资金按时足额拨付				各项资金按时足额拨付				100.00		
	各项资金严格按照规定要求进行支出				各项资金严格按照规定要求进行支付				100.00		
	对在校贫困家庭学生开展补助工作，切实减轻贫困家庭学生就学负担				顺利开展补助工作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助贫困家庭非寄宿学生人数	补助在校贫困家庭非寄宿学生小学人数	10.00	≥	4	人	4人	完成	10
		数量指标	补助贫困家庭非寄宿学生人数	补助在校贫困家庭非寄宿学生中学人数	10.00	≥	4	人	4人	完成	10
		质量指标	应助尽助比例	实际资助的贫困学生总数占应该受到资助的学生总数比例	10.00	≥	100	%	100	完成	10
		时效指标	补助经费及时发放	补助经费是否及时发放	10.00	文字描述		及时发放	及时发放	完成	10
		成本指标	贫困非寄宿生生活补助标准	贫困非寄宿生生活补助标准	10.00	文字描述		元/生、年	元/生、年	完成	10
		成本指标	贫困寄宿生生活补助标准	贫困寄宿生生活补助标准	10.00	文字描述		元/生、年	元/生、年	完成	10
		数量指标	补助贫困家庭非寄宿生钱数	补助在校贫困家庭非寄宿生钱数	10.00	=	0.42	万元	0.41875万元	完成	10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缓解困难家庭教育负担程度	缓解困难家庭教育负担程度	10.00	文字描述		有效缓解	有效缓解	完成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学生抽样调查满意度	受益学生抽样调查满意度	10.00	≥	90	%	100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填报人:	张蕾			联系电话:	13933553098						
说明:	<p>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lt;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依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p>										

## 2023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提前下达2023年省级支持学前教育发展资金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60204-秦皇岛市抚宁区抚宁镇学区中心校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2.616000	到位数	2.616000	执行数				0	0	
	其中:财政资金	2.616000	其中:财政资金	2.616000	其中:财政资金				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补足普惠性资源短板				弥补资金补足				100.00		
	健全普惠性学前教育经费投入机制				健全经费投入机制				100.00		
	巩固幼儿园资助制度和提高保教质量				提高保教质量				100.00		
四、年度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障学前幼儿正常入园学习	保障学前幼儿正常入园学习	10.00	≥	218	人	218	完成	10
		数量指标	保障正常运转学前教育阶段学校数量	保障正常运转学前教育阶段学校的数量	10.00	=	8	所	8	完成	10
		质量指标	学前教育阶段学校正常运行的比率	学前教育阶段学校正常运行的比率	5.00	≥	95	%	100	完成	5
		时效指标	学前教育阶段公用经费按时拨付率	学前教育阶段公用经费按时拨付率	5.00	≥	95	%	100	完成	5
		时效指标	业务处理及时性(%)	业务处理及时性(%)	5.00	≥	95	%	100	完成	5
		成本指标	学前生均公用经费标准	学前生均公用经费标准	5.00	=	400	元	400	完成	5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	根据成本控制单位实际支出	10.00	文字描述		根据本校实际控制支出	成本降低	完成	10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学前教育三年毛入园率	学前教育三年毛入园率	10.00	≥	90	%	100	完成	10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我区学前教育学校办园能力	提升我区学前教育学校办园能力	10.00	文字描述		有效提升	有效提升	完成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指标	抽样调查学生满意度	抽样调查学生满意度	10.00	≥	95	%	100	完成	10
		服务对象满意指标	抽样调查家长满意度	抽样调查家长满意度	10.00	≥	95	%	100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0
自评总分										9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填报人:	张蕾			联系电话:	13933553098						
说明:	<p>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lt;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p>										

### 2023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调整在岗代课教师工资标准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60204-秦皇岛市抚宁区抚宁镇学区中心校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1.620000	到位数		1.620000	执行数		1.6200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1.620000	其中:财政资金		1.620000	其中:财政资金		1.62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维护我区代课教师队伍稳定				代课教师队伍稳定					100.00		
	保证代课教师及时足额拿到工资				教师足额拿到工资					100.00		
	保证代课教师的相关待遇				代课教师相关待遇得到保障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障代课教师发放人数	保障代课教师发放人数		10.00	=	5	人	5	完成	10
		数量指标	保障代课教师工资发放次数	保障代课教师工资发放次数		10.00	=	12	次	12	完成	10
		数量指标	保障代课教师社保缴费次数	保障代课教师社保缴费次数		10.00	=	12	次	12	完成	10
	质量指标	保障代课教师工资及时发放	保障代课教师工资及时发放		10.00	文字描述		是否及时发放	工资及时发放	完成	10	
	时效指标	保障代课教师社保缴费及时缴纳	保障代课教师社保缴费及时缴纳		10.00	文字描述		是否及时缴费	社保及时缴纳	完成	10	
	成本指标	保障代课教师责任感和幸福感提高,教师队伍	保障代课教师责任感和幸福感提高,教师队伍		10.00	文字描述		教师队伍是否稳定	队伍稳定	完成	10	
	成本指标	保障代课教师工资、社保缴费正常使用,提高在职教师和退休教师的责任感和幸福感	保障代课教师工资、社保缴费正常使用,提高在职教师和退休教师的责任感和幸福感		10.00	文字描述		教师责任感幸福感提高	幸福感提升	完成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代课教师工资、社保缴费正常使用,提高在职教师和退休教师的责任感和幸福感	保障代课教师工资、社保缴费正常使用,提高在职教师和退休教师的责任感和幸福感		10.00	文字描述		教师责任感幸福感提高	责任感增加	完成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抽样调查教师满意度	在职教师和退休教师满意度		10.00	=	100	%	教师满意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填报人:	张蕾			联系电话:	13933553098							
说明:	<p>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p> <p>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项目,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由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lt;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p>											

### 2023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下达2023年城乡义务教育中央补助经费(直达资金 公用经费)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60204 - 秦皇岛市抚宁区抚宁镇学区中心校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13.000000	到位数		13.000000	执行数			0	0	
	其中:财政资金	13.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13.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0	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确保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正常运行, 提高办学水平。				提高了办学水平				100.00		
	各项资金按时足额拨付。				不能及时拨付				75.00		
	各项资金严格按照规定要求进行支出。				严格按照进行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公用经费足额拨付	用于公用的经费能够足额拨付并按要求支出	10.00	=	13	万元	0万元	未完成	0.00
		数量指标	满足各校日常正常运转	用于单位日常运转	10.00	=	11	所	11所	完成	10
		数量指标	满足小学学生日常运转	用于小学学生日常运转	10.00	=	1124	人	1124人	完成	10
		数量指标	满足中学学生日常运转	用于中学学生日常运转	5.00	=	669	人	669人	完成	5
		质量指标	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正常运行的比率	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正常运行的比率	5.00	=	100	%	100	完成	5
		成本指标	日常办公用品及时完成	日常办公用品及时完成	5.00	=	100	%	100	完成	5
		时效指标	及时率	各项拨款支出的及时率	5.00	=	100	%	0	未完成	0.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费及时到位	能够保障学校运转	10.00	文字描述		效果明显	效果明显	完成	10
		社会效益指标	经费用于学校的正常运转	经费用于学校的正常运转	10.00	文字描述		效果明显	效果明显	完成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提高学校办学能力	提高学校办学能力	10.00	文字描述		有效提升	有效提升	完成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抽样调查教师满意度	抽样调查教师满意度	10.00	=	100	%	100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0	
	自评总分										75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填报人:	张蕾			联系电话:	13933553098						
说明:	<p>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 满分为100分。 2.实际完成值, 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p> <p>3.当年预算未执行, 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 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 预算数填0, 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 直接保存提交。 4.当年预算未执行, 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 资金执行数填0, 绩效指标填“未完成”, 自评得分填0; 当年预算部分执行, 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 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 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原则上, 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 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 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 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 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 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 计算公式为: 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 “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 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 “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 当“预算执行进度&lt;95%”时, “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 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 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 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 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 否则填“未完成”。 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 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 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 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p>										

## 2023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下达2023年城乡义务教育中央补助经费 (直达资金 校舍维修)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60204-秦皇岛市抚宁区抚宁镇学区中心校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12.000000	到位数	12.000000	执行数	10.000000	83.33				
	其中:财政资金	12.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12.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10.00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加强乡镇学校建设,提高乡镇学校学习、生活条件。				办学条件得到改善和提高					100.00	
	对校舍进行维修改造				维修改造完成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证学生	抚宁镇学区中心校学生	10.00	≥	100	保障学生学习环境	100	完成	10
			工程开工率	工程开工率	5.00	=	100	工程开工率=100%	100	完成	5
			工程完工率	工程完工率	5.00	=	100	工程完工率=100%	100	完成	5
			工程合格率	工程合格率	5.00	=	100	改扩建工程合格率=100%	100	完成	5
		时效指标	工程款支付比率	工程款支付率	5.00	≥	12	万元	10	未完成	4
		时效指标	工程竣工及时率(%)	工程竣工及时率(%)	10.00	=	100	按时完工保障学生开学	100	完成	10
		成本指标	节约建筑成本	建筑造价成本	10.00	文字描述		有效节约成本	有效节约成本	完成	10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收益学生数	改造学校学生数	10.00	≥	346	校舍规模	100	完成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改善办学条件	乡镇中小学校办学条件有效改善	10.00	≥	95	义务教育办学条件	100	完成	10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影响力	改善薄弱学校办学条件	10.00	文字描述		明显改善	教学条件得到了改善	完成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抽样调查学生满意度	抽样调查学生满意度	10.00	≥	95	%	100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8.333333	
自评总分											97.33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填报人:	张蕾			联系电话:	13933553098						
说明:	<p>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lt;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参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p>										

### 2023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下达2023年城乡义务教育中央补助经费 (直达资金 综合奖补)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60204 - 秦皇岛市抚宁区抚宁镇学区中心校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7.000000	到位数		7.000000	执行数		0	0		
	其中:财政资金	7.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7.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0	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确保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正常运行, 提高办学水平。				提高办学水平				100.00		
	各项资金按时足额拨付。				未能按时足额拨付				75.00		
	各项资金严格按照规定要求进行支出。				严格按照规定要求进行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公用经费足额拨付	用于公用的经费能够足额拨付并按要求支出	10.00	=	7	万元	0万元	未完成	5
		数量指标	满足各校日常正常运转	用于单位正常运转	10.00	=	11	所	11所	完成	10
		数量指标	满足小学学生日常运转	用于小学学生日常运转	10.00	=	1124	人	1124人	完成	10
		数量指标	满足中学学生日常运转	用于中学学生日常运转	5.00	=	669	人	669人	完成	5
		质量指标	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正常运行的比率	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正常运行的比率	5.00	=	100	%	100	完成	5
		时效指标	日常办公用品及时完成	日常办公用品及时完成	5.00	=	100	%	100	完成	5
		成本指标	及时率	各项拨款支出的及时率	5.00	=	100	%	0	未完成	0.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费及时到位	能够保障学校运转	10.00	文字描述		效果明显	效果明显	完成	10
		社会效益指标	经费用于学校的正常运转	经费用于学校的正常运转	10.00	文字描述		效果明显	效果明显	完成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提高学校办学能力	提高学校办学能力	10.00	文字描述		有效提升	有效提升	完成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抽样调查教师满意度	10.00	=	100	%	100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0	
	自评总分									8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填报人:	张蕾			联系电话:	13933553098						
说明:	<p>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 满分为100分。 2.实际完成值, 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当年预算未执行, 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 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 预算数填0, 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 直接保存提交。 4.当年预算未执行, 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 资金执行数填0, 绩效指标填“未完成”, 自评得分填0; 当年预算部分执行, 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 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 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原则上, 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 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 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 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 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 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 计算公式为: 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 “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 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 “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 当“预算执行进度&lt;95%”时, “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 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 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 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 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 否则填“未完成”。 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 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 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 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p>										

## 2023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学前教育幼儿资助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60204-秦皇岛市抚宁区抚宁镇学区中心校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0.750000	到位数	0.750000	执行数	0.200000	26.67				
	其中:财政资金	0.750000	其中:财政资金	0.750000	其中:财政资金	0.20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对全区学前阶段贫困家庭学生开展资助工作。				对贫困家庭进行资助				100.00		
	切实减轻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寄宿学生负担。				减轻贫困家庭负担				100.00		
	对全区学前教育阶段在校贫困学生开展教育扶贫资助工作，确保学前资助政策落实到位。				确保资助工作有序开展				100.00		
四、年度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障学前幼儿正常入园学习	保障学前幼儿正常入园学习	10.00	≥	218	人	218	完成	10
		数量指标	保障正常运转学前教育阶段学校数量	保障正常运转学前教育阶段学校的数量	10.00	=	11	所	11	完成	10
		质量指标	学前教育阶段学校正常运行的比率	学前教育阶段学校正常运行的比率	5.00	≥	95	%	100	完成	5
		时效指标	学前教育阶段公用经费按时拨付率	学前教育阶段公用经费按时拨付率	5.00	≥	95	%	100	完成	5
		时效指标	业务处理及时性(%)	业务处理及时性(%)	5.00	≥	95	%	100	完成	5
		成本指标	学前幼儿收费标准	学前幼儿收费标准	10.00	文字描述		严格按照备案文件执行	严格按收费标准执行	完成	10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	根据成本控制单位实际支出	10.00	文字描述		根据本校实际控制支出	降低成本	完成	10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学前教育三年毛入园率	学前教育三年毛入园率	5.00	≥	90	%	100	完成	5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我区学前教育学校办园能力	提升我区学前教育学校办园能力	10.00	文字描述		有效提升	提高办学条件	完成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抽样调查学生满意度	10.00	≥	95	%	100	完成	10
		服务对象满意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抽样调查家长满意度	10.00	≥	95	%	100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2.666667	
	自评总分									92.67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填报人:	张蕾	联系电话:		13933553098							
说明:	<p>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p> <p>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p> <p>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p> <p>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p> <p>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p> <p>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lt;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p> <p>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p> <p>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p> <p>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p> <p>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p>										

2023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学前生均公用经费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60204-秦皇岛市抚宁区抚宁镇学区中心校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8.720000	到位数		8.720000	执行数			0	0	
	其中:财政资金	8.720000	其中:财政资金		8.720000	其中:财政资金			0	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保证学前教育阶段学校正常运转。				学校正常运转				100.00		
	改善学前教育阶段学校办学条件。				改善办学条件				100.00		
	提高学前教育阶段学校办学质量。				提高办学质量				100.00		
四、年度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障学前幼儿正常入园学习	保障学前幼儿正常入园学习	10.00	≥	218	人	218	完成	10
			保障正常运转学前教育阶段学校数量	保障正常运转学前教育阶段学校的数量	10.00	=	8	所	8	完成	10
		质量指标	学前教育阶段学校正常运行的比率	学前教育阶段学校正常运行的比率	5.00	≥	95	%	100	完成	5
		时效指标	学前教育阶段公用经费按时拨付率	学前教育阶段公用经费按时拨付率	5.00	≥	95	%	100	完成	5
		时效指标	业务处理及时性(%)	业务处理及时性(%)	5.00	≥	95	%	100	完成	5
		成本指标	学前生均公用经费标准	学前生均公用经费标准	5.00	=	400	元	400	完成	5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	根据成本控制单位实际支出	10.00	文字描述		根据本校实际控制支出	成本降低	完成	10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学前教育三年毛入园率	学前教育三年毛入园率	10.00	≥	90	%	100	完成	10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我区学前教育学校办园能力	提升我区学前教育学校办园能力	10.00	文字描述		有效提升	办学条件有效提升	完成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指标	抽样调查学生满意度	抽样调查学生满意度	10.00	≥	95	%	100	完成	10
		服务对象满意指标	抽样调查家长满意度	抽样调查家长满意度	10.00	≥	95	%	100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0	
自评总分	9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填报人:	张蕾	联系电话:			13933553098						
说明:	<p>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lt;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p>										

## 2023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义务教育公用经费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60204 - 秦皇岛市抚宁区抚宁镇学区中心校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20.289700	到位数		20.289700	执行数		0	0		
	其中:财政资金	20.289700	其中:财政资金		20.289700	其中:财政资金		0	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各项资金严格按照规定要求进行支出。				严格按照要求执行				100.00		
	确保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正常运行,提高办学水平。				提高办学条件				100.00		
	各项资金按时足额拨付。				资金足额拨付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公用经费足额拨付	用于公用的经费能够足额拨付并按要求支出	10.00	=	20.29	万元	0万元	未完成	6
		数量指标	满足各校日常正常运转	用于单位日常运转	10.00	=	11	所	11所	完成	10
		数量指标	满足小学学生日常运转	用于小学学生日常运转	10.00	=	1124	人	1124人	完成	10
		数量指标	满足中学学生日常运转	用于中学学生日常运转	10.00	=	669	人	669人	完成	10
		质量指标	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正常运行的比率	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正常运行的比率	5.00	=	100	%	100	完成	5
		成本指标	日常办公用品及时完成	日常办公用品及时完成	5.00	=	100	%	100	完成	5
		时效指标	及时率	各项拨款支出的及时率	5.00	=	100	%	100	完成	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费及时到位	能够保障学校运转	5.00	文字描述		效果明显	经费及时拨付	完成
	社会效益指标		经费用于学校的正常运转	经费用于学校的正常运转	10.00	文字描述		效果明显	学校正常运转	完成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提高学校办学能力	提高学校办学能力	10.00	文字描述		有效提升	提高办学条件	完成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抽样调查教师满意度	10.00	=	100	%	100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0	
	自评总分									86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填报人:	张蕾			联系电话:	13933553098						
说明:	<p>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lt;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依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p>										

### 2023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在岗课教师工资及待遇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60204 - 秦皇岛市抚宁区抚宁镇学区中心校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21.859161	到位数		21.859161	执行数		8.520884	38.98			
	其中:财政资金	21.859161	其中:财政资金		21.859161	其中:财政资金		8.520884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保证代课教师及时足额拿到工资				保证了代课教师待遇			38.98				
	保证代课教师的相关待遇				保证了代课教师相关待遇			38.98				
	维护我区代课教师队伍稳定				维护代课教师队伍稳定			38.98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障代课教师发放人数	保障代课教师发放人数		10.00	=	5	人	5人	完成	10
		数量指标	保障代课教师工资发放次数	保障代课教师工资发放次数		10.00	=	12	次	12次	完成	10
		数量指标	保障代课教师社保缴费次数	保障代课教师社保缴费次数		10.00	=	12	次	12次	完成	10
		质量指标	保障代课教师工资及时发放	保障代课教师工资及时发放		10.00	文字描述		是否及时发放	及时发放	完成	10
		时效指标	保障代课教师社保缴费及时缴纳	保障代课教师社保缴费及时缴纳		10.00	文字描述		是否及时缴费	及时缴费	完成	10
		成本指标	保障代课教师责任感和幸福感提高,教师队伍	保障代课教师责任感和幸福感提高,教师队伍		10.00	文字描述		教师队伍是否稳定	教师队伍稳定	完成	10
	成本指标	保障代课教师工资、社保缴费正常使用,提高在职教师和退休教师的责任感和幸福感	保障代课教师工资、社保缴费正常使用,提高在职教师和退休教师的责任感和幸福感		10.00	文字描述		教师责任感幸福感提高	教师责任感幸福感提高	完成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代课教师工资、社保缴费正常使用,提高在职教师和退休教师的责任感和幸福感	保障代课教师工资、社保缴费正常使用,提高在职教师和退休教师的责任感和幸福感		10.00	文字描述		教师责任感幸福感提高	教师责任感幸福感提高	完成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抽样调查教师满意度	在职教师和退休教师满意度		10.00	=	100	%	100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3.898084	
	自评总分											93.9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填报人:	张蕾			联系电话:	13933553098							
说明:	<p>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p> <p>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lt;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p>											

### 2023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在岗课教师工资及待遇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60204 - 秦皇岛市抚宁区抚宁镇学区区中心校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2.916387	到位数		2.916387	执行数		2.916387	100			
	其中:财政资金	2.916387	其中:财政资金		2.916387	其中:财政资金		2.916387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维护我区代课教师队伍稳定				维护了代课教师队伍的稳定				100.00			
	保证代课教师及时足额拿到工资				保障了代课教师工资发放				100.00			
	保证代课教师的相关待遇				保障了代课教师的待遇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障代课教师发放人数	保障代课教师发放人数		10.00	=	5	人	5人	完成	10
		数量指标	保障代课教师工资发放次数	保障代课教师工资发放次数		10.00	=	12	次	12次	完成	10
		数量指标	保障代课教师社保缴费次数	保障代课教师社保缴费次数		10.00	=	12	次	12次	完成	10
		质量指标	保障代课教师工资及时发放	保障代课教师工资及时发放		10.00	文字描述		是否及时发放	及时发放	完成	10
		时效指标	保障代课教师社保缴费及时缴纳	保障代课教师社保缴费及时缴纳		10.00	文字描述		是否及时缴费	及时缴费	完成	10
		成本指标	保障代课教师责任感和幸福感提高,教师队伍	保障代课教师责任感和幸福感提高,教师队伍		10.00	文字描述		教师队伍是否稳定	教师队伍稳定	完成	10
	成本指标	保障代课教师工资、社保缴费正常使用,提高在职教师和退休教师的责任感和幸福感	保障代课教师工资、社保缴费正常使用,提高在职教师和退休教师的责任感和幸福感		10.00	文字描述		教师责任感幸福感提高	教师责任感幸福感提升	完成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代课教师工资、社保缴费正常使用,提高在职教师和退休教师的责任感和幸福感	保障代课教师工资、社保缴费正常使用,提高在职教师和退休教师的责任感和幸福感		10.00	文字描述		教师责任感幸福感提高	教师责任感幸福感提升	完成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抽样调查教师满意度	在职教师和退休教师满意度		10.00	=	100	%	1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填报人:	张蕾			联系电话:	13933553098							
说明:	<p>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 满分为100分。 2.实际完成值, 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p> <p>3.当年预算未执行, 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 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 预算数填0, 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 直接保存提交。 4.当年预算未执行, 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 资金执行数填0, 绩效指标填“未完成”, 自评得分填0; 当年预算部分执行, 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 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 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原则上, 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 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 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 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 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 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 计算公式为: 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 “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 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 “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 当“预算执行进度&lt;95%”时, “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 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 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 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 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 否则填“未完成”。 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 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 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 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p>											

### 2023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2019年中小学土操场改造工程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60205 - 秦皇岛市抚宁区坟坨学区中心校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32.000000	到位数		32.000000	执行数		0	0			
	其中:财政资金	32.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32.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0	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对学校土操场进行改造, 改善乡村学校学生活动空间环境。				改善学环境				90.00			
	加强乡镇学校建设, 提高乡镇学校学生学习、生活条件。				提高了学校学生学习生活条件				90.00			
	实施基础设施建设, 彻底改善学校办学条件。				改善了办学条件				9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障学校数	学校数量		10.00	≥	2	所	2所	完成	10
		数量指标	保证学生	学校学生人数		10.00	≥	540	人	540人	完成	10
		数量指标	工程开工率	工程开工率		10.00	=	100	工程开工率=100%	1	完成	10
		数量指标	工程完工率	工程完工率		5.00	=	100	工程完工率=100%	1	完成	5
		质量指标	工程合格率	工程合格率		5.00	=	100	改扩建工程合格率=100%	1	完成	5
		时效指标	工程竣工及时率(%)	工程竣工及时率(%)		5.00	=	100	按时完工保障学生开学	1	完成	5
	成本指标	节约改造成本	建筑造价成本		5.00	文字描述		有效节约成本	有效节约	完成	5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受益学生数	改造学校学生数		10.00	≥	540	土操场改造	540人	完成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改善办学条件	乡镇中小学校办学条件		10.00	≥	95	义务教育办学条件	有效提升	完成	10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影响力	改善薄弱学校办学条件		10.00	文字描述		明显改善	明显改善	完成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抽样调查学生满意度	抽样调查学生满意度		10.00	≥	95	%	1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0		
自评总分										9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填报人:	李伟达			联系电话:	13933962221							
说明:	<p>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 满分为100分。 2.实际完成值, 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p> <p>3.当年预算未执行, 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 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 预算数填0, 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 直接保存提交。 4.当年预算未执行, 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 资金执行数填0, 绩效指标填“未完成”, 自评得分填0; 当年预算部分执行, 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 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 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原则上, 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 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 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 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 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 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 计算公式为: 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 “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 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 “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 当“预算执行进度&lt;95%”时, “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 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 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 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 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 否则填“未完成”。 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 自评得分应小于于指标分值。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 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 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p>											

### 2023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2019年中小学操场改造工程款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60205 - 秦皇岛市抚宁区坟坨学区中心校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12.000000	到位数		12.000000	执行数		12.0000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12.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12.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12.00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对学校土操场进行改造, 改善乡村学校学生活动空间环境。				改善了学校环境				100.00		
	加强乡镇学校建设, 提高乡镇学校学生学习、生活条件。				提高了学校学习、生活条件				100.00		
	实施基础设施建设, 彻底改善学校办学条件。				改善了办学条件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障学校数	学校数量	10.00	=	2	所	2所	完成	10
		数量指标	保证学生	学校学生人数	10.00	≥	530	人	530人	完成	10
		数量指标	工程开工率	工程开工率	10.00	=	100	%	1	完成	10
		数量指标	工程完工率	工程完工率	5.00	=	100	%	1	完成	5
		质量指标	工程合格率	工程合格率	5.00	=	100	%	1	完成	5
		时效指标	工程竣工及时率(%)	工程竣工及时率(%)	5.00	=	100	%	1	完成	5
		成本指标	节约改造成本	建筑造价成本	5.00	文字描述		有效节约成本	有效节约	完成	5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受益学生数	改造学校学生数	10.00	≥	530	人	530人	完成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改善办学条件	乡镇中小学校办学条件有效改善	10.00	≥	100	%	1	完成	10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影响力	改善薄弱学校办学条件	10.00	文字描述		明显改善	明显改善	完成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抽样调查学生满意度	抽样调查学生满意度	10.00	≥	95	%	1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填报人:	李伟达			联系电话:	13933962221						
说明:	<p>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 满分为100分。 2.实际完成值, 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p> <p>3.当年预算未执行, 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 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 预算数填0, 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 直接保存提交。 4.当年预算未执行, 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 资金执行数填0, 绩效指标填“未完成”, 自评得分填0; 当年预算部分执行, 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 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 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原则上, 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 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 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 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 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 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 计算公式为: 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 “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 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 “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 当“预算执行进度&lt;95%”时, “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 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 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 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 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 否则填“未完成”。 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 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 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 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p>										

### 2023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2020年土操场改造工程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60205 - 秦皇岛市抚宁区坟坨学区中心校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17.000000	到位数		17.000000	执行数		0	0		
	其中:财政资金	17.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17.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0	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加强乡镇学校建设, 提高乡镇学校学生学习、生活条件。				提高学生学习生活条件				90.00		
	实施基础设施建设, 彻底改善学校办学条件。				改善了办学条件				90.00		
	对学校土操场进行改造, 改善乡村学校学生活动空间环境。				改善学校环境				9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障学校数	学校数量	10.00	≥	1	所	1所	完成	10
		数量指标	保证学生	学校学生人数	10.00	≥	180	人	180人	完成	10
		数量指标	工程开工率	工程开工率	10.00	=	100	工程开工率=100%	1	完成	10
		数量指标	工程完工率	工程完工率	5.00	=	100	工程完工率=100%	1	完成	5
		质量指标	工程合格率	工程合格率	5.00	=	100	改扩建工程合格率=100%	1	完成	5
		时效指标	工程竣工及时率(%)	工程竣工及时率(%)	5.00	=	100	按时完工保障学生开学	1	完成	5
	成本指标	节约改造成本	建筑造价成本	5.00	文字描述		有效节约成本	有效节约成本	完成	5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受益学生数	改造学校学生数	10.00	≥	180	土操场改造	180	完成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改善办学条件	乡镇中小学校办学条件	10.00	≥	95	义务教育办学条件	1	完成	10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影响力	改善薄弱学校办学条件	10.00	文字描述		明显改善	明显改善	完成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抽样调查学生满意度	抽样调查学生满意度	10.00	≥	95	%	1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0	
自评总分										9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填报人:	李伟达			联系电话:	13933962221						
说明:	<p>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 满分为100分。 2.实际完成值, 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p> <p>3.当年预算未执行, 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 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 预算数填0, 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 直接保存提交。 4.当年预算未执行, 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 资金执行数填0, 绩效指标填“未完成”, 自评得分填0; 当年预算部分执行, 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 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 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原则上, 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 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 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 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 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 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 计算公式为: 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 “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 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 “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 当“预算执行进度&lt;95%”时, “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 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 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 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 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 否则填“未完成”。 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 自评得分应小于于指标分值。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 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 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p>										

## 2023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2022年中小学厕所改造工程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60205 - 秦皇岛市抚宁区坟坨学区中心校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27.190400	到位数		27.190400	执行数		0	0		
	其中:财政资金	27.190400	其中:财政资金		27.190400	其中:财政资金		0	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实施基础设施建设, 彻底改善学校办学条件。				改善了办学条件				90.00		
	对学校厕所进行改造, 改善乡村学校学生活动空间环境。				学校环境改善				90.00		
	加强乡镇学校建设, 提高乡镇学校学生学习、生活条件。				改善了学习和生活条件				9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障学校数	学校数量	10.00	≥	2	所	2所	完成	10
		数量指标	保证学生	学校学生人数	10.00	≥	197	人	197人	完成	10
		数量指标	工程开工率	工程开工率	10.00	=	100	工程开工率=100%	1	完成	10
		数量指标	工程完工率	工程完工率	5.00	=	100	工程完工率=100%	1	完成	5
		质量指标	工程合格率	工程合格率	5.00	=	100	改扩建工程合格率=100%	1	完成	5
		时效指标	工程竣工及时率(%)	工程竣工及时率(%)	5.00	=	100	按时完工保障学生开学	1	完成	5
		成本指标	节约改造成本	建筑造价成本	5.00	文字描述		有效节约成本	成本有效控制	完成	5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受益学生数	改造学校学生数	10.00	≥	197	土操场改造	197人	完成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改善办学条件	乡镇中小学校办学条件	10.00	≥	95	义务教育办学条件	1	完成	10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影响力	改善薄弱学校办学条件	10.00	文字描述		明显改善	明显改善	完成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抽样调查学生满意度	抽样调查学生满意度	10.00	≥	95	%	0.95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0
	自评总分										9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填报人:	李伟达			联系电话:	13933962221						
说明:	<p>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 满分为100分。 2.实际完成值, 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p> <p>3.当年预算未执行, 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 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 预算数填0, 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 直接保存提交。 4.当年预算未执行, 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 资金执行数填0, 绩效指标填“未完成”, 自评得分填0; 当年预算部分执行, 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 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 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原则上, 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 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 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 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 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 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 计算公式为: 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 “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 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 “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 当“预算执行进度&lt;95%”时, “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 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 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 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 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 否则填“未完成”。 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 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 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 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p>										

## 2023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2023年城乡义务教育市级补助经费（直达资金 公用经费）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60205 - 秦皇岛市抚宁区坟坨学区中心校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6.000000	到位数		6.000000	执行数			0	0	
	其中:财政资金	6.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6.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0	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各项资金按时足额拨付。				资金拨付不足				65.00		
	各项资金严格按照规定要求进行支出。				严格按照要求执行				65.00		
	确保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正常运行，提高办学水平。				办学水平得到提高				65.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公用经费足额拨付	用于公用的经费能够足额拨付并按要求支出	10.00	=	6	万元	0万元	未完成	0.00
		数量指标	满足各校日常正常运转	用于单位日常运转	10.00	=	10	所	10所	完成	10
		数量指标	满足小学学生日常运转	用于小学学生日常运转	10.00	=	1046	人	1046人	完成	10
		数量指标	满足中学学生日常运转	用于中学学生日常运转	5.00	=	352	人	352人	完成	5
		质量指标	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正常运行比率	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正常运行比率	5.00	=	100	%	1	完成	5
		成本指标	日常办公用品及时完成	日常办公用品及时完成	5.00	=	100	%	1	完成	5
		时效指标	及时率	各项拨款支出的及时率	5.00	=	100	%	0	未完成	0.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费及时到位	能够保障学校运转	10.00	文字描述		效果明显	经费未到位	未完成	0.00
		社会效益指标	经费用于学校的正常运转	经费用于学校的正常运转	10.00	文字描述		效果明显	学校正常运转	完成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提高学校办学能力	提高学校办学能力	10.00	文字描述		有效提升	有效提升	完成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抽样调查教师满意度	抽样调查教师满意度	10.00	=	100	%	1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0
	自评总分										65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填报人:	李伟达			联系电话:	13933962221						
说明:	<p>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lt;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p>										

## 2023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安排教育资金（2020-2021年存量）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60205 - 秦皇岛市抚宁区坟坨学区中心校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45.000000	到位数		45.000000	执行数		45.0000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45.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45.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45.00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加强乡镇学校建设，提高学校学习、生活条件				办学条件得到改善				100.00		
	实施基础设施建设，彻底改善学校办学条件。				学校办学条件得到改善				100.00		
	对校舍进行改扩建，解决乡镇大班额问题				校舍得到了改建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改造学校数量	改造学校数量	10.00	≥	5	所	5所	完成	10
		数量指标	工程开工率	工程开工率	10.00	=	100	工程开工率=100%	1	完成	10
		数量指标	工程完工率	工程完工率	10.00	=	100	工程完工率=100%	1	完成	10
		质量指标	工程合格率	工程合格率	5.00	=	100	改扩建工程合格率=100%	1	完成	5
		时效指标	工程款支付比率	工程款支付率	5.00	≥	45	万元	45万元	完成	5
		时效指标	工程竣工及时率（%）	工程竣工及时率（%）	5.00	=	100	按时完工保障学生开学	1	完成	5
	效益指标	成本指标	节约建筑成本	建筑造价成本	5.00	文字描述		有效节约成本	有效节约成本	完成	5
		可持续影响指标	收益学生数	改造学校学生数	10.00	≥	1030	人	1030人	完成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改善办学条件	乡镇中小学校办学条件	10.00	≥	95	义务教育办学条件	1	完成	10
	满意度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影响力	改善薄弱学校办学条件	10.00	文字描述		明显改善	效果明显	完成	10
		服务对象满意	抽样调查学生满意度	抽样调查学生满意度	5.00	≥	95	%	1	完成	5
	预算执行率	服务对象满意	抽样调查家长满意度	抽样调查家长满意度	5.00	≥	95	%	1	完成	5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填报人:	李伟达			联系电话:	13933962221						
说明:	<p>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lt;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p>										

### 2023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代课教师一次性离岗补偿金及教龄补助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60205-秦皇岛市抚宁区坟塔学区中心校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6.490000	到位数		6.490000	执行数		6.4900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6.490000	其中:财政资金		6.490000	其中:财政资金		6.49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维护在岗代课教师队伍稳定				教师队伍稳定				100.00			
	保证代课教师及时足额拿到离岗补偿金及教龄补助				足额拨付				100.00			
	保障代课教师的相关待遇				保障了代课教师待遇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障代课教师发放人数	保障代课教师发放人数		10.00	=	1	人	1	完成	10
		数量指标	保障代课教师工资发放次数	保障代课教师离岗补偿金发放次数		10.00	=	1	次	1	完成	10
		数量指标	保障代课教师社保缴费次数	保障代课教师教龄补助发放次数		10.00	=	1	次	1	完成	10
	数量指标	保障代课教师工资及时发放	保障代课教师离岗补偿金及时发放		5.00	文字描述		是否及时发放	及时发放	完成	5	
	时效指标	保障代课教师社保缴费及时缴纳	保障代课教师教龄补助及时发放		5.00	文字描述		是否及时缴费	及时发放	完成	5	
	成本指标	保障代课教师责任感和幸福感提高,教师队伍	保障代课教师责任感和幸福感提高,教师队伍		5.00	文字描述		教师队伍是否稳定	队伍稳定	完成	5	
	成本指标	保障代课教师工资、社保缴费正常使用,提高在职教师和退休教师的责任感和幸福感	保障代课教师工资、社保缴费正常使用,提高在职教师和退休教师的责任感和幸福感		5.00	文字描述		教师责任感幸福感提高	有效提升	完成	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代课教师工资、社保缴费正常使用,提高在职教师和退休教师的责任感和幸福感	保障代课教师工资、社保缴费正常使用,提高在职教师和退休教师的责任感和幸福感		30.00	文字描述		教师责任感幸福感提高	有效提升	完成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抽样调查教师满意度	代课教师满意度		10.00	=	100	%	1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完成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填报人:	李伟达			联系电话:	13933962221							
说明:	<p>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p> <p>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lt;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p>											

## 2023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公立幼儿园保育教育费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60205-秦皇岛市抚宁区坟坨学区中心校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18.966000	到位数		18.966000	执行数		9.994130	52.69		
	其中:财政资金	18.966000	其中:财政资金		18.966000	其中:财政资金		9.99413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保证学前教育阶段学校正常运转。				保证了学校正常运转				90.27		
	改善学前教育阶段学校办学条件。				有效改善学校条件				90.27		
	提高学前教育阶段学校办学质量。				提高了办学质量				90.27		
四、年度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障学前幼儿正常入园学习	保障学前幼儿正常入园学习	10.00	≥	149	人	149人	完成	10
			保障正常运转学前教育阶段学校数量	保障正常运转学前教育阶段学校的数量	10.00	=	6	所	6所	完成	10
		质量指标	学前教育阶段学校正常运行的比率	学前教育阶段学校正常运行的比率	5.00	≥	95	%	1	完成	5
		时效指标	学前教育阶段公用经费按时拨付率	学前教育阶段公用经费按时拨付率	10.00	≥	95	%	0.5269	完成	5
		时效指标	业务处理及时性(%)	业务处理及时性(%)	5.00	≥	95	%	1	完成	5
		成本指标	学前幼儿收费标准	学前幼儿收费标准	5.00	文字描述		严格按照备案文件执行	严格执行收费标准	完成	5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	根据成本控制单位实际支出	5.00	文字描述		根据本校实际控制支出	有效控制成本	完成	5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学前教育三年毛入园率	学前教育三年毛入园率	10.00	≥	90	%	1	完成	10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我区学前教育学校办园能力	提升我区学前教育学校办园能力	20.00	文字描述		有效提升	有效提升	完成	2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指标	抽样调查学生满意度	抽样调查学生满意度	5.00	≥	95	%	1	完成	5
		服务对象满意指标	抽样调查家长满意度	抽样调查家长满意度	5.00	≥	95	%	1	完成	5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5.269498	
自评总分										90.27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填报人:	李伟达			联系电话:	13933962221						
说明:	<p>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lt;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p>										

## 2023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教师培训费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60205 - 秦皇岛市抚宁区坨屯学区中心校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0.900000	到位数		0.900000	执行数			0	0		
	其中:财政资金	0.9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0.9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提高各学科教师业务能力				提高了教师能力				85.00			
	保障教师高质量做好教育教学任务				保障教师完成教学任务				85.00			
	培训中小学教师参加各级各类培训				参加了各类培训				85.00			
四、年度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培训中小学校数量	培训中小学校数量	10.00	=	4	所	4所	完成	10	
		数量指标	培训中小学骨干教师、学科教师数量。	培训中小学骨干教师、学科教师数量。	10.00	≥	100	人	100人	完成	10	
		质量指标	培训教师合格率	培训教师合格率	10.00	≥	95	%	1	完成	10	
		质量指标	培训教师优秀率	培训教师优秀率	5.00	≥	5	%	0.05	完成	5	
		时效指标	严格按照文件落实教师参训费用	严格按照文件落实教师参训费用	5.00	文字描述			按文件要求准确及时落实参训费用	及时落实	完成	5
		时效指标	及时支付率	及时拨付教师差旅、培训费	5.00	≥	95	%	0	未完成	0.00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	成本控制在预算以内	5.00	≤	0.9	万元	有效控制	完成	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教师教育教学能力	提高教师教育教学能力	30.00	≥	95	%	1	完成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培训教师满意度	培训教师满意度	10.00	≥	95	%	1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0	
自评总分										85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填报人:	李伟达			联系电话:	13933962221							
说明:	<p>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lt;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p>											

## 2023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教育费附加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60205 - 秦皇岛市抚宁区坨学区中心校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5.000000	到位数		5.000000	执行数			0	0	
	其中:财政资金	5.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5.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提高各级各类学校办学水平, 改善办学条件				改善了办学条件				85.00		
	提高教师业务能力水平, 增强业务素质				提高了教师能力				85.00		
	增强学校安全工作, 确保师生安全, 确保学校正常教学环境				改善教学环境				85.00		
四、年度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按政策落实补助经费学校数	按政策落实补助经费学校数	10.00	≥	3	所	3所	完成	10
		数量指标	培训教师数量	培训教师数量	10.00	≥	40	人	40人	完成	10
		质量指标	培训教师合格率	培训教师合格率	10.00	≥	95	%	1	完成	10
		质量指标	培训教师优秀率	培训教师优秀率	5.00	≥	5	%	0.05	完成	5
		时效指标	经费使用率	经费使用率	5.00	=	100	%	1	完成	5
		时效指标	及时支付率	及时支付率	5.00	=	100	%	0	未完成	0.00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	成本控制在预算以内	5.00	≤	5	万元	5	完成	5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提高教师教育教学能力	提高教师教育教学能力	30.00	≥	95	%	1	完成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培训教师满意度	培训教师满意度	10.00	≥	95	%	1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0		
自评总分											85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填报人:	李伟达			联系电话:	13933962221						
说明:	<p>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 满分为100分。 2.实际完成值, 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当年预算未执行, 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 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 预算数填0, 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 直接保存提交。 4.当年预算未执行, 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 资金执行数填0, 绩效指标填“未完成”, 自评得分填0; 当年预算部分执行, 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 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 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原则上, 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 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 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 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 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 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 计算公式为: 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 “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 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 “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 当“预算执行进度&lt;95%”时, “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 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 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 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 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 否则填“未完成”。 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 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 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 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p>										

### 2023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民师退休人员2021年度一次性生活补贴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60205 - 秦皇岛市抚宁区坟塔学区中心校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2.028000	到位数		2.028000	执行数		2.0280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2.028000	其中:财政资金		2.028000	其中:财政资金		2.028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维护我区民办退休教师队伍稳定				教师队伍稳定						100.00	
	保证民办退休教师及时足额拿到工资				按时发放						100.00	
	保证民办退休教师的相关待遇				待遇得到保障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障民办退休教师发放人数	保障民办退休教师发放人数	保障民办退休教师发放人数	10.00	=	11	人	11	完成	10
		数量指标	保障民办退休教师工资发放次数	保障民办退休教师工资发放次数	保障民办退休教师工资发放次数	10.00	=	1	次	1	完成	10
		数量指标	保障民办退休教师社保缴费基数	保障民办退休教师社保缴费基数	保障民办退休教师社保缴费基数	10.00	=	1	次	1	完成	10
		质量指标	保障民办退休教师工资及时发放	保障民办退休教师工资及时发放	保障民办退休教师工资及时发放	5.00	文字描述		是否及时发放	及时发放	完成	5
		时效指标	保障民办退休教师社保缴费基数及时缴纳	保障民办退休教师社保缴费基数及时缴纳	保障民办退休教师社保缴费基数及时缴纳	5.00	文字描述		是否及时缴费	及时发放	完成	5
		成本指标	保障民办退休教师责任感和幸福感提高,教师队伍稳定	保障民办退休教师责任感和幸福感提高,教师队伍稳定	保障民办退休教师责任感和幸福感提高,教师队伍稳定	5.00	文字描述		教师队伍是否稳定	有效提升	完成	5
		成本指标	保障民办退休教师工资、社保缴费正常使用,提高在职教师和退休教师的责任感和幸福感	保障民办退休教师工资、社保缴费正常使用,提高在职教师和退休教师的责任感和幸福感	保障民办退休教师工资、社保缴费正常使用,提高在职教师和退休教师的责任感和幸福感	5.00	文字描述		教师责任感幸福感提高	有效提升	完成	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民办退休教师工资、社保缴费正常使用,提高在职教师和退休教师的责任感和幸福感	保障民办退休教师工资、社保缴费正常使用,提高在职教师和退休教师的责任感和幸福感	30.00	文字描述		教师责任感幸福感提高	有效提升	完成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抽样调查教师满意度	抽样调查教师满意度	10.00	=	100	%	1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填报人:	李伟达			联系电话:	13933962221							
说明:	<p>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 满分为100分。 2.实际完成值, 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当年预算未执行, 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 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 预算数填0, 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 直接保存提交。 4.当年预算未执行, 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 资金执行数填0, 绩效指标填“未完成”, 自评得分填0; 当年预算部分执行, 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 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 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原则上, 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 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 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 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 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 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 计算公式为: 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 “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 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 “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 当“预算执行进度&lt;95%”时, “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 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 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 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 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 否则填“未完成”。 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 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 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 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p>											

## 2023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农村税费改革转移支付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60205-秦皇岛市抚宁区坟坨学区中心校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10.000000	到位数		10.000000	执行数		0	0		
	其中:财政资金	10.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10.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0		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改善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办学条件。				改善教学条件				80.00		
	提高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办学质量。				提高办学质量				80.00		
	保证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正常运转。				学校正常运转				80.00		
四、年度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障正常运转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数量	保障正常运转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数量	10.00	≥	6	所	6所	完成	10
			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正常运行的比率	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正常运行的比率	10.00	=	100	%	1	完成	10
		质量指标	中小学校舍改造工程合格率	中小学校舍改造工程合格率	10.00	≥	95	%	1	完成	10
			经费按时拨付率	经费按时拨付率	5.00	=	100	%	0	未完成	0.00
		成本指标	补助中小学办公经费	补助中小学办公经费	5.00	=	10	万元	0	未完成	0.00
		数量指标	满足小学学生日常运转	用于小学学生日常运转	5.00	≥	616	人	616人	完成	5
			满足中学学生日常运转	用于中学学生日常运转	5.00	≥	352	人	352人	完成	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我学区义务教育学校办学能力	提升我学区义务教育学校办学能力	10.00	文字描述		有效提升	有效提升	完成	10
		经济效益指标	经费及时到位	能够保障学校运转	10.00	文字描述		效果明显	效果明显	完成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经费用于学校的正常运转	经费用于学校的正常运转	10.00	文字描述		效果明显	效果明显	完成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抽样调查教师满意度	5.00	≥	90	%	1	完成	5
		服务对象满意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抽样调查学生满意度	5.00	≥	90	%	1	完成	5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0	
自评总分											80
五、存在问题 原因及整改措施											
填报人:	李伟达			联系电话:	13933962221						
说明:	<p>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p> <p>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p> <p>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p> <p>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p> <p>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p> <p>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lt;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p> <p>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p> <p>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p> <p>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p> <p>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p>										

### 2023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提前下达2022年城乡义务教育省级补助资金（直达资金公用经费）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60205 - 秦皇岛市抚宁区坨学区中心校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22.247549	到位数		22.247549	执行数		21.982549	98.81		
	其中:财政资金	22.247549	其中:财政资金		22.247549	其中:财政资金		21.982549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确保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正常运行，提高办学水平。				提高办学水平				100.00		
	各项资金按时足额拨付				足额拨付				100.00		
	各项资金严格按照规定要求进行支出。				严格按照规定执行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公用经费足额拨付	用于公用的经费能够足额拨付并按要求支出	10.00	=	22.25	万元	21.982549万元	完成	10
		数量指标	满足各校日常正常运转	用于单位日常运转	10.00	=	10	所	10所	完成	10
		数量指标	满足小学学生日常运转	用于小学学生日常运转	10.00	=	1068	人	1068人	完成	10
		数量指标	满足中学学生日常运转	用于中学学生日常运转	5.00	=	363	人	363人	完成	5
		质量指标	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正常运行的比率	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正常运行的比率	5.00	=	100	%	1	完成	5
		时效指标	日常办公用品及时完成	日常办公用品及时完成	5.00	=	100	%	1	完成	5
		时效指标	及时率	各项拨款支出的及时率	5.00	=	100	%	1	完成	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费及时到位	能够保障学校运转	10.00	文字描述		效果明显	效果明显	完成	10
		社会效益指标	经费用于学校的正常运转	经费用于学校的正常运转	10.00	文字描述		效果明显	效果明显	完成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提高学校办学能力	提高学校办学能力	10.00	文字描述		有效提升	有效提升	完成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抽样调查教师满意度	抽样调查教师满意度	10.00	=	100	%	1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填报人:	李伟达			联系电话:	13933962221						
说明:	<p>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果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lt;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p>										

### 2023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提前下达2022年城乡义务教育市级补助资金（公用经费）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60205 - 秦皇岛市抚宁区坟坨学区中心校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11.396300	到位数		11.396300	执行数		5.926478	52		
	其中:财政资金	11.396300	其中:财政资金		11.396300	其中:财政资金		5.926478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确保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正常运行，提高办学水平。				提高了办学水平				91.20		
	各项资金按时足额拨付。				部分拨付				91.20		
	各项资金严格按照规定要求进行支出。				严格按照要求支出				91.2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公用经费足额拨付	用于公用的经费能够足额拨付并按要求支出	10.00	≥	11.4	万元	5.926478万元	未完成	6
		数量指标	满足各校日常正常运转	用于单位日常运转	10.00	=	10	所	10所	完成	10
		数量指标	满足小学学生日常运转	用于小学学生日常运转	10.00	=	900	人	900人	完成	10
		数量指标	满足中学学生日常运转	用于中学学生日常运转	5.00	=	352	人	352人	完成	5
		质量指标	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正常运行的比率	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正常运行的比率	5.00	=	100	%	1	完成	5
		时效指标	日常办公用品及时完成	日常办公用品及时完成	5.00	=	100	%	1	完成	5
		成本指标	及时率	各项拨款支出的及时率	5.00	=	100	%	1	完成	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费及时到位	能够保障学校运转	10.00	文字描述		效果明显	效果明显	完成	10
		社会效益指标	经费用于学校的正常运转	经费用于学校的正常运转	10.00	文字描述		效果明显	效果明显	完成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提高学校办学能力	提高学校办学能力	10.00	文字描述		有效提升	有效提升	完成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抽样调查教师满意度	10.00	文字描述	%	1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5.200353		
自评总分										91.2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填报人:	李伟达			联系电话:	13933962221						
说明:	<p>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lt;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依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p>										

### 2023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提前下达2022年城乡义务教育中央补助资金（直达资金公用经费）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60205 - 秦皇岛市抚宁区坟坨学区中心校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4.932000	到位数		4.932000	执行数		4.757000	96.45		
	其中:财政资金	4.932000	其中:财政资金		4.932000	其中:财政资金		4.757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各项资金按时足额拨付				足额拨付				100.00		
	各项资金严格按照规定要求进行支出。				严格按照规定支出				100.00		
	确保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正常运行，提高办学水平。				提高了办学水平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公用经费足额拨付	用于公用的经费能够足额拨付并按要求支出	10.00	=	4.93	万元	4.757万元	完成	10
		数量指标	满足各校日常正常运转	用于单位日常运转	10.00	=	10	所	10所	完成	10
		数量指标	满足小学学生日常运转	用于小学学生日常运转	10.00	=	1068	人	1068人	完成	10
		数量指标	满足中学学生日常运转	用于中学学生日常运转	5.00	=	363	人	363人	完成	5
		质量指标	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正常运行的比率	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正常运行的比率	5.00	=	100	%	1	完成	5
		时效指标	日常办公用品及时完成	日常办公用品及时完成	5.00	=	100	%	1	完成	5
		时效指标	及时率	各项拨款支出的及时率	5.00	=	100	%	1	完成	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费及时到位	能够保障学校运转	10.00	文字描述		效果明显	效果明显	完成	10
		社会效益指标	经费用于学校的正常运转	经费用于学校的正常运转	10.00	文字描述		效果明显	效果明显	完成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提高学校办学能力	提高学校办学能力	10.00	文字描述		有效提升	有效提升	完成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抽样调查教师满意度	抽样调查教师满意度	10.00	=	100	%	1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填报人:	李伟达			联系电话:	13933962221						
说明:	<p>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p> <p>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lt;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p>										

### 2023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提前下达2023年城乡义务教育省级补助经费（直达资金 公用经费）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60205 - 秦皇岛市抚宁区坟坨学区中心校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24.187400	到位数		24.187400	执行数		0.025510	0.11		
	其中:财政资金	24.187400	其中:财政资金		24.187400	其中:财政资金		0.02551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各项资金按时足额拨付。				拨付不足				75.01		
	各项资金严格按照规定要求进行支出。				严格按照规定执行				75.01		
	确保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正常运行，提高办学水平。				提高办学水平				75.01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公用经费足额拨付	用于公用的经费能够满足单位正常运转	10.00	=	24.19	万元	0.02551	未完成	0.00
		数量指标	满足各校日常正常运转	用于单位正常运转	10.00	=	10	所	10	完成	10
		数量指标	满足小学学生日常运转	用于小学学生日常运转	10.00	=	900	人	900	完成	10
		数量指标	满足中学学生日常运转	用于中学学生日常运转	5.00	=	352	人	352	完成	5
		质量指标	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正常运行的比率	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正常运行的比率	5.00	=	100	%	100	完成	5
		成本指标	日常办公用品及时完成	日常办公用品及时完成	5.00	=	100	%	100	完成	5
		时效指标	及时率	各项拨款支出的及时率	5.00	=	100	%	0	未完成	0.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费及时到位	能够保障学校运转	10.00	文字描述		效果明显	学校正常运转	完成	10
		社会效益指标	经费用于学校的正常运转	经费用于学校的正常运转	10.00	文字描述		效果明显	效果明显	完成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提高学校办学能力	提高学校办学能力	10.00	文字描述		有效提升	提升显著	完成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抽样调查教师满意度	10.00	=	100	%	1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0.010547
自评总分										75.01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填报人:	李伟达			联系电话:	13933962221						
说明:	<p>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lt;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按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p>										

### 2023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提前下达2023年城乡义务教育市级补助资金（公用经费）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60205 - 秦皇岛市抚宁区坟坨学区中心校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13.000000	到位数		13.000000	执行数			0	0		
	其中:财政资金	13.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13.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0	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确保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正常运行，提高办学水平。				正常运转				75.00			
	各项资金按时足额拨付。				资金拨付不到位				75.00			
	项资金严格按照规定要求进行支出。				资金严格按照要求支出				75.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公用经费足额拨付	用于公用的经费能够足额拨付并按要求支出	10.00	=	13	万元	0	未完成	0.00	
		数量指标	满足各校日常正常运转	用于单位日常运转	10.00	=	10	所	10	所	完成	10
		数量指标	满足小学学生日常运转	用于小学学生日常运转	10.00	=	900	人	900	人	完成	10
		数量指标	满足中学学生日常运转	用于中学学生日常运转	5.00	=	352	人	352	人	完成	5
		质量指标	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正常运行的比率	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正常运行的比率	5.00	=	100	%	1		完成	5
		时效指标	日常办公用品及时完成	日常办公用品及时完成	5.00	=	100	%	1		完成	5
		成本指标	及时率	各项拨款支出的及时率	5.00	=	100	%	0		未完成	0.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费及时到位	能够保障学校运转	10.00	文字描述		效果明显	效果明显	完成	10	
		社会效益指标	经费用于学校的正常运转	经费用于学校的正常运转	10.00	文字描述		效果明显	效果明显	完成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提高学校办学能力	提高学校办学能力	10.00	文字描述		有效提升	有效提升	完成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抽样调查教师满意度	10.00	=	100	%	1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0	
	自评总分										75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填报人:	李伟达			联系电话:	13933962221							
说明:	<p>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果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lt;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p>											

## 2023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提前下达2023年城乡义务教育中央补助资金（直达资金 公用经费）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60205 - 秦皇岛市抚宁区坟坨学区中心校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72.650100	到位数		72.650100	执行数		30.950088	42.6		
	其中:财政资金	72.650100	其中:财政资金		72.650100	其中:财政资金		30.950088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确保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正常运行，提高办学水平。				提高了办学水平				84.26		
	各项资金严格按照规定要求进行支出。				资金严格按照规定支出				84.26		
	各项资金按时足额拨付				资金部分拨付				84.26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公用经费足额拨付	用于公用的经费能够足额拨付并按要求支出	10.00	=	72.65	万元	30.950088	未完成	4
		质量指标	满足各校日常正常运转	用于单位日常运转	10.00	=	10	所	10	完成	10
		数量指标	满足小学学生日常运转	用于小学学生日常运转	10.00	=	1046	人	1046	完成	10
		数量指标	满足中学学生日常运转	用于中学学生日常运转	5.00	=	352	人	352	完成	5
		质量指标	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正常运行的比率	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正常运行的比率	5.00	=	100	%	1	完成	5
		时效指标	日常办公用品及时完成	日常办公用品及时完成	5.00	=	100	%	1	完成	5
		时效指标	及时率	各项拨款支出的及时率	5.00	=	100	%	0.27	未完成	1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费及时到位	能够保障学校运转	10.00	文字描述		效果明显	有效保障	完成
	社会效益指标		经费用于学校的正常运转	经费用于学校的正常运转	10.00	文字描述		效果明显	有效保障	完成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提高学校办学能力	提高学校办学能力	10.00	文字描述		有效提升	有效提高	完成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抽样调查教师满意度	抽样调查教师满意度	10.00	=	100	%	1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4.260158
	自评总分										84.26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填报人:	李伟达			联系电话:	13933962221						
说明:	<p>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lt;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p>										

## 2023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提前下达2023年城乡义务教育中央补助资金（直达资金 家庭困难生活补助）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60205-秦皇岛市抚宁区坨学区中心校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0.550000	到位数	0.550000	执行数	0.5500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0.550000	其中:财政资金	0.550000	其中:财政资金	0.55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各项资金严格按照规定要求进行支出				资金按规定严格支出				100.00		
	对在校贫困家庭学生开展补助工作，切实减轻贫困家庭学生就学负担				贫困家庭负担减轻				100.00		
	各项资金按时足额拨付				资金足额拨付				100.00		
四、年度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助贫困家庭非寄宿小学学生人数	补助在校贫困家庭非寄宿学生人数	10.00	≥	12	人	12人	完成	10
		数量指标	补助贫困家庭寄宿学生人数	补助在校贫困家庭寄宿学生人数	10.00	≥		人	0人	完成	10
		数量指标	补助贫困家庭非寄宿学生人数	补助在校贫困家庭非寄宿学生人数	10.00	≥	8	人	8	完成	10
		质量指标	应助尽助比例	实际资助的贫困学生总数占应该受到资助的学生总数比例	5.00	=	100	%	1	完成	5
		时效指标	补助经费及时发放	补助经费是否及时发放	5.00	文字描述		及时发放	及时发放	完成	5
		成本指标	贫困非寄宿生生活补助标准	贫困非寄宿生生活补助标准	5.00	文字描述		元/生、年	250元/生、年	完成	5
		成本指标	贫困寄宿生生活补助标准	贫困寄宿生生活补助标准	5.00	文字描述		元/生、年	250元/生、年	完成	5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缓解困难家庭教育负担	缓解困难家庭教育负担	30.00	文字描述		有效缓解	有效缓解	完成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学生家长抽样调查	5.00	≥	90	%	1	完成	5
		服务对象满意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学生抽样调查满意	5.00	≥	90	%	1	完成	5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填报人:	李伟达			联系电话:	13933962221						
说明:	<p>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lt;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p>										

### 2023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提前下达2023年省级支持学前教育发展资金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60205 - 秦皇岛市抚宁区坟屯学区中心校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1.788000	到位数		1.788000	执行数		0	0		
	其中:财政资金	1.788000	其中:财政资金		1.788000	其中:财政资金		0	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保证学前教育阶段学校正常运转。				学校正常运转。				75.00		
	改善学前教育阶段学校办学条件。				办学条件改善				75.00		
	提高学前教育阶段学校办学质量。				提高来了办学质量				75.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障学前幼儿正常入园学习	保障学前幼儿正常入园学习	10.00	≥	149	人	149人	完成	10
		数量指标	保障正常运转学前教育阶段学校数量	保障正常运转学前教育阶段学校的数量	10.00	=	6	所	6所	完成	10
		质量指标	学前教育阶段学校正常运行的比率	学前教育阶段学校正常运行的比率	10.00	≥	95	%	0.95	完成	10
		时效指标	学前教育阶段公用经费按时拨付率	学前教育阶段公用经费按时拨付率	5.00	≥	95	%	0	未完成	0.00
		时效指标	业务处理及时性(%)	业务处理及时性(%)	5.00	≥	95	%	0	未完成	0.00
		成本指标	学前生均公用经费标准	学前生均公用经费标准	5.00	=	400	元	400元	完成	5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	根据成本控制单位实际支出	5.00	文字描述			根据本校实际控制支出	有效控制	完成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学前教育三年毛入园率	学前教育三年毛入园率	10.00	≥	90	%	0.9	完成	10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我区学前教育学校办园能力	提升我区学前教育学校办园能力	20.00	文字描述		有效提升	有效提高	完成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抽样调查学生满意度	抽样调查学生满意度	5.00	≥	95	%	1	完成	5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抽样调查家长满意度	抽样调查家长满意度	5.00	≥	95	%	1	完成	5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完成	0
自评总分										75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填报人:	李伟达			联系电话:	13933962211						
说明:	<p>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lt;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p>										

## 2023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调整在岗代课教师工资标准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60205-秦皇岛市抚宁区坟坨学区中心校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1.800000	到位数		1.800000	执行数		1.8000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1.8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1.8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1.80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维护在岗代课教师队伍稳定				教师队伍稳定				100.00		
	保证代课教师及时足额拿到工资				代课教师及时足额拿到工资				100.00		
	保障代课教师的相关待遇				教师待遇得到保障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障代课教师发放人数	保障代课教师发放人数	10.00	=	5	人	5人	完成	10
			保障代课教师工资发放次数	保障代课教师工资发放次数	10.00	=	12	次	12次	完成	10
			保障代课教师社保缴费次数	保障代课教师社保缴费次数	10.00	=	12	次	12次	完成	10
			保障教龄补助人数	保障教龄补助人数	5.00	=	5	人	5人	完成	5
			保障代课教师工资及时发放	保障代课教师工资及时发放	5.00	文字描述		是否及时发放	发放及时	完成	5
			保障代课教师社保缴费及时缴纳	保障代课教师社保缴费及时缴纳	5.00	文字描述		是否及时缴费	缴费及时	完成	5
			保障代课教师责任感和幸福感提高,教师队伍	保障代课教师责任感和幸福感提高,教师队伍	5.00	文字描述		教师队伍是否稳定	教师稳定	完成	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保障代课教师工资、社保缴费正常使用,提高在职教师和退休教师的责任感和幸福感	保障代课教师工资、社保缴费正常使用,提高在职教师和退休教师的责任感和幸福感	30.00	文字描述		教师责任感幸福感提高	教师有幸福感	完成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抽样调查教师满意度	10.00	文字描述		%	1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填报人:	李伟达			联系电话:	13933962221						
说明:	<p>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p> <p>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lt;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p>										

### 2023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下达2023年城乡义务教育中央补助经费 (直达资金 公用经费)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60205 - 秦皇岛市抚宁区坟坨学区中心校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12.000000	到位数		12.000000	执行数			0	0		
	其中:财政资金	12.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12.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各项资金按时足额拨付					拨付不足					75.00	
	各项资金严格按照规定要求进行支出。					严格按照要求指出					75.00	
	确保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正常运行，提高办学水平。					学校正常运转					75.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公用经费足额拨付	用于公用的经费能够足额拨付并按要求支出	10.00	=	12	万元	0万元	未完成	0.00	
		质量指标	满足各校日常正常运转	用于单位日常运转	10.00	=	10	所	10	完成	10	
		数量指标	满足小学学生日常运转	用于小学学生日常运转	10.00	=	1046	人	1046	完成	10	
		数量指标	满足中学学生日常运转	用于中学学生日常运转	5.00	=	352	人	352	完成	5	
		质量指标	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正常运行的比率	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正常运行的比率	5.00	=	100	%	1	完成	5	
		成本指标	日常办公用品及时完成	日常办公用品及时完成	5.00	=	100	%	1	完成	5	
		时效指标	及时率	各项拨款支出的及时率	5.00	=	100	%	0	未完成	0.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费及时到位	能够保障学校运转	10.00	文字描述		效果明显	学校正常运转	完成	10	
		社会效益指标	经费用于学校的正常运转	经费用于学校的正常运转	10.00	文字描述		效果明显	学校正常运转	完成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提高学校办学能力	提高学校办学能力	10.00	文字描述		有效提升	提高办学能力	完成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抽样调查教师满意度	抽样调查教师满意度	10.00	=	100	%	1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0	
自评总分											75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填报人:	李伟达			联系电话:	13933962221							
说明:	<p>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lt;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p>											

### 2023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下达2023年城乡义务教育中央补助经费(直达资金 综合奖补)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60205 - 秦皇岛市抚宁区坨学区区中心校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7.000000	到位数	7.000000	执行数				0	0	
	其中:财政资金	7.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7.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各项资金按时足额拨付				拨付不足				75.00		
	各项资金严格按照规定要求进行支出。				严格按照要求执行				75.00		
	确保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正常运行, 提高办学水平。				提高办学水平				75.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公用经费足额拨付	用于公用的经费能够足额拨付并按要求支出	10.00	=	7	万元	0万元	未完成	0.00
		质量指标	满足各校日常正常运转	用于单位日常运转	10.00	=	10	所	10所	完成	10
		数量指标	满足小学学生日常运转	用于小学学生日常运转	10.00	=	1046	人	1046人	完成	10
		数量指标	满足中学学生日常运转	用于中学学生日常运转	5.00	=	352	人	352人	完成	5
		质量指标	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正常运行的比率	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正常运行的比率	5.00	=	100	%	1	完成	5
		成本指标	日常办公用品及时完成	日常办公用品及时完成	5.00	=	100	%	1	完成	5
		时效指标	及时率	各项拨款支出的及时率	5.00	=	100	%	0	未完成	0.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费及时到位	能够保障学校运转	10.00	文字描述		效果明显	效果明显	完成	10
		社会效益指标	经费用于学校的正常运转	经费用于学校的正常运转	10.00	文字描述		效果明显	效果明显	完成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提高学校办学能力	提高学校办学能力	10.00	文字描述		有效提升	有效提升	完成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抽样调查教师满意度	抽样调查教师满意度	10.00	=	100	%	q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0	
自评总分											75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填报人:	李伟达			联系电话:	13933962221						
说明:	<p>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 满分为100分。 2.实际完成值, 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p> <p>3.当年预算未执行, 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入全部资金的项目, 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 预算数填0, 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 直接保存提交。 4.当年预算未执行, 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 资金执行数填0, 绩效指标填“未完成”, 自评得分填0; 当年预算部分执行, 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 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 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原则上, 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 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 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 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 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 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 计算公式为: 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 “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 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 “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 当“预算执行进度&lt;95%”时, “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 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 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 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 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 否则填“未完成”。 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 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 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 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p>										

## 2023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学前教育幼儿资助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60205 - 秦皇岛市抚宁区坟坨学区中心校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0.500000	到位数		0.500000	执行数		0.200000	40			
	其中:财政资金	0.5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0.5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0.20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对学前贫困家庭开展资助工作					工作正常开展				91.00		
	切实减轻学前贫困家庭负担。					减轻了学前贫困家庭负担				91.00		
	确保学前资助政策落到实处					政策落到实处				91.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障学前幼儿正常入园学习	保障学前幼儿正常入园学习	10.00	≥	149	人	149人	完成	10	
		数量指标	保障正常运转学前教育阶段学校数量	保障正常运转学前教育阶段学校的数量	10.00	=	6	所	6所	完成	10	
		质量指标	应助尽助比例	实际资助的学生与应资助的学生比例	10.00	=	100	%	1	完成	10	
		质量指标	经费拨付及时率	资助经费按时拨付率	5.00	=	100	%	1	未完成	2	
		时效指标	按文件要求及时执行	严格按照文件要求,及时资金到位	5.00	文字描述			严格按照文件要求落实执行	严格落实	完成	5
		成本指标	学前资助标准	用于支付学前教育阶段幼儿资助	5.00	≥	500	元	500	完成	5	
		成本指标	严格按照文件准确落实补助资金金额	严格按照文件准确落实补助资金金额	5.00	文字描述			严格按照文件准确落实补助资金金额	严格落实	完成	5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提升我区学前教育学校办园能力	提升我区学前教育学校办园能力	20.00	≥	100	%	1	完成	20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贫困家庭幼儿正常入园	保障贫困家庭幼儿正常入园	10.00	=	100	%	1	完成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	抽样调查家长满意度	抽样调查学生满意度	5.00	=	95	%	1	完成	5	
		服务对象满意	抽样调查学生满意度	抽样调查学生满意度	5.00	≥	95	%	1	完成	5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4	
	自评总分										91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填报人:	李伟达			联系电话:	13933962221							
说明:	<p>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p> <p>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lt;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p>											

## 2023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学前生均公用经费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60205-秦皇岛市抚宁区坟坨学区中心校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5.960000	到位数		5.960000	执行数			0	0	
	其中:财政资金	5.960000	其中:财政资金		5.960000	其中:财政资金			0	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保证学前教育阶段学校正常运转。				学校正常运转				85.00		
	改善学前教育阶段学校办学条件。				改善了办学条件				85.00		
	提高学前教育阶段学校办学质量。				提高了办学质量				85.00		
四、年度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障学前幼儿正常入园学习	保障学前幼儿正常入园学习	10.00	≥	149	人	149人	完成	10
			保障正常运转学前教育阶段学校数量	保障正常运转学前教育阶段学校的数量	10.00	=	6	所	6所	完成	10
		质量指标	学前教育阶段学校正常运行的比率	学前教育阶段学校正常运行的比率	10.00	≥	95	%	1	完成	10
		时效指标	学前教育阶段公用经费按时拨付率	学前教育阶段公用经费按时拨付率	5.00	≥	95	%	1	完成	5
		时效指标	业务处理及时性(%)	业务处理及时性(%)	5.00	≥	95	%	0	未完成	0.00
		成本指标	学前生均公用经费标准	学前生均公用经费标准	5.00	=	400	元	400元	完成	5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	根据成本控制单位实际支出	5.00	文字描述			根据本校实际控制支出	有效控制	完成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学前教育三年毛入园率	学前教育三年毛入园率	10.00	≥	90	%	0.9	完成	10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我区学前教育学校办园能力	提升我区学前教育学校办园能力	20.00	文字描述			有效提升	有效提升	完成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抽样调查学生满意度	抽样调查学生满意度	5.00	≥	95	%	1	完成	5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抽样调查家长满意度	抽样调查家长满意度	5.00	≤	95	%	1	完成	5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0	
自评总分											85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填报人:	李伟达			联系电话:	13933962221						
说明:	<p>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p> <p>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p> <p>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p> <p>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p> <p>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p> <p>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lt;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p> <p>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p> <p>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p> <p>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p> <p>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p>										

### 2023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义务教育公用经费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60205 - 秦皇岛市抚宁区坟坨学区中心校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15.567500	到位数		15.567500	执行数		0	0		
	其中:财政资金	15.567500	其中:财政资金		15.567500	其中:财政资金		0	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各项资金严格按照规定要求进行支出。				严格执行资金支出				65.00		
	确保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正常运行，提高办学水平。				学校正常运转				65.00		
	各项资金按时足额拨付。				未足额拨付				65.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公用经费足额拨付	用于公用的经费能够足额拨付并按要求支出	10.00	=	15.57	万元	0万元	未完成	0.00
		数量指标	满足各校日常正常运转	用于单位日常运转	10.00	=	10	所	10所	完成	10
		数量指标	满足小学学生日常运转	用于小学学生日常运转	10.00	=	894	人	894人	完成	10
		数量指标	满足中学学生日常运转	用于中学学生日常运转	5.00	=	352	人	352人	完成	5
		质量指标	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正常运行的比率	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正常运行的比率	5.00	=	100	%	1	完成	5
		成本指标	日常办公用品及时完成	日常办公用品及时完成	5.00	=	100	%	1	完成	5
		时效指标	及时率	各项拨款支出的及时率	5.00	=	100	%	0	未完成	0.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费及时到位	能够保障学校运转	10.00	文字描述		效果明显	正常运转	未完成	0.00
		社会效益指标	经费用于学校的正常运转	经费用于学校的正常运转	10.00	文字描述		效果明显	正常运转	完成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提高学校办学能力	提高学校办学能力	10.00	文字描述		有效提升	有效提升	完成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抽样调查教师满意度	10.00	=	100	%	1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0
	自评总分										65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填报人:	李伟达			联系电话:	13933962221						
说明:	<p>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lt;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按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p>										

## 2023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在岗代课教师工资及待遇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60205 - 秦皇岛市抚宁区坟坨学区中心校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9.143798	到位数		9.143798	执行数		9.028600	98.74		
	其中:财政资金	9.143798	其中:财政资金		9.143798	其中:财政资金		9.0286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保证代课教师及时足额拿到工资				保证代课教师待遇				100.00		
	保证代课教师的相关待遇				保证代课教师待遇				100.00		
	维护在岗代课教师队伍稳定				教师队伍稳定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障代课教师发放人数	保障代课教师发放人数	10.00	=	5	人	5	完成	10
		数量指标	保障代课教师工资发放次数	保障代课教师工资发放次数	10.00	=	12	次	12	完成	10
		数量指标	保障代课教师社保缴费次数	保障代课教师社保缴费次数	10.00	=	12	次	12	完成	10
		数量指标	保障教龄补助人数	保障教龄补助人数	5.00	=	5	人	5	完成	5
		质量指标	保障代课教师工资及时发放	保障代课教师工资及时发放	5.00	文字描述		是否及时发放	及时发放	完成	5
		时效指标	保障代课教师社保缴费及时缴纳	保障代课教师社保缴费及时缴纳	5.00	文字描述		是否及时缴费	及时缴费	完成	5
		成本指标	保障代课教师责任感和幸福感提高,教师队伍	保障代课教师责任感和幸福感提高,教师队伍	5.00	文字描述		教师队伍是否稳定	教师队伍稳定	完成	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代课教师工资、社保缴费正常使用,提高在职教师和退休教师的责任感和幸福感	保障代课教师工资、社保缴费正常使用,提高在职教师和退休教师的责任感和幸福感	30.00	文字描述	教师责任感幸福感提高	有效提高	完成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抽样调查教师满意度	10.00	文字描述	%	1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填报人:	李伟达			联系电话:	13933962221						
说明:	<p>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p> <p>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lt;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p>										

## 2023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在岗代课教师工资及待遇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60205-秦皇岛市抚宁区坟坨学区中心校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3.036666	到位数		3.036666	执行数		3.036666	100			
	其中:财政资金	3.036666	其中:财政资金		3.036666	其中:财政资金		3.036666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维护在岗代课教师队伍稳定					维护了教师队伍稳定					100.00	
	保证代课教师及时足额拿到工资					保障了代课教师待遇					100.00	
	保证代课教师的相关待遇					保障了代课教师待遇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障代课教师发放人数	保障代课教师发放人数		10.00	=	5	人	5人	完成	10
		数量指标	保障代课教师工资发放次数	保障代课教师工资发放次数		10.00	=	12	次	12次	完成	10
		数量指标	保障代课教师社保缴费次数	保障代课教师社保缴费次数		10.00	=	12	次	12次	完成	10
		数量指标	保障教龄补助人数	保障教龄补助人数		5.00	=	5	人	5人	完成	5
		质量指标	保障代课教师工资及时发放	保障代课教师工资及时发放		5.00	文字描述		是否及时发放	及时发放	完成	5
		时效指标	保障代课教师社保缴费及时缴纳	保障代课教师社保缴费及时缴纳		5.00	文字描述		是否及时缴费	及时缴费	完成	5
		成本指标	保障代课教师责任感和幸福感提高,教师队伍	保障代课教师责任感和幸福感提高,教师队伍		5.00	文字描述		教师队伍是否稳定	队伍稳定	完成	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代课教师工资、社保缴费正常使用,提高在职教师和退休教师的责任感和幸福感	保障代课教师工资、社保缴费正常使用,提高在职教师和退休教师的责任感和幸福感		30.00	文字描述		教师责任感幸福感提高	有效提升	完成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抽样调查教师满意度		10.00	文字描述		%	null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填报人:	李伟达			联系电话:	13933962221							
说明:	<p>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p> <p>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lt;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p>											

### 2023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2019年中小学土操场改造工程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60206 - 秦皇岛市抚宁区茶棚学区中心校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29.000000	到位数		29.000000	执行数			0	0		
	其中:财政资金	29.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29.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0	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对学校土操场进行改造, 改善乡村学校学生活动空间环境。				改善办学条件				90.00			
	加强乡镇学校建设, 提高乡镇学校学生学习、生活条件。				改善学生学习环境				90.00			
	实施基础设施建设, 彻底改善学校办学条件。				提高基础设施水平				9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障学校数	学校数量		5.00	≥	2	所	2所	完成	5
		数量指标	保证学生	学校学生人数		5.00	≥	900	人	900人	完成	5
		数量指标	工程开工率	工程开工率		5.00	=	100	工程开工率=100%	1	完成	5
		数量指标	工程完工率	工程完工率		5.00	=	100	工程完工率=100%	1	完成	5
		质量指标	工程合格率	工程合格率		10.00	=	100	改扩建工程合格率=100%	1	完成	10
		时效指标	工程竣工及时率(%)	工程竣工及时率(%)		10.00	=	100	按时完工保障学生开学	1	完成	10
	效益指标	成本指标	节约改造成本	建筑造价成本		10.00	文字描述		有效节约成本	控制成本	完成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受益学生数	改造学校学生数		10.00	≥	1850	土操场改造	学生受益	完成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改善办学条件	乡镇中小学校办学条件有效改善		10.00	≥	95	义务教育办学条件	改善办学条件	完成	10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影响力	改善薄弱学校办学条件		10.00	文字描述		明显改善	改善薄弱学校办学条件	完成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抽样调查学生满意度	抽样调查学生满意度		10.00	≥	95	%	基本满意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0	
自评总分										9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填报人:	张洪海			联系电话:	15350880072							
说明:	<p>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 满分为100分。 2.实际完成值, 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p> <p>3.当年预算未执行, 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 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 预算数填0, 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 直接保存提交。 4.当年预算未执行, 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 资金执行数填0, 绩效指标填“未完成”, 自评得分填0; 当年预算部分执行, 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 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 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原则上, 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 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 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 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 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 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 计算公式为: 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 “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 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 “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 当“预算执行进度&lt;95%”时, “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 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 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 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 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 否则填“未完成”。 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 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 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 应按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p>											

### 2023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2019年中小学土操场改造工程款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60206 - 秦皇岛市抚宁区茶棚学区中心校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17.000000	到位数		17.000000	执行数		17.0000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17.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17.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17.00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对学校土操场进行改造, 改善乡村学校学生活动空间环境。				改善了乡村学校学生活动空间环境。				100.00		
	加强乡镇学校建设, 提高乡镇学校学生学习、生活条件。				提高了乡镇学校学生学习、生活条件。				100.00		
	实施基础设施建设, 彻底改善学校办学条件。				实施了基础设施建设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障学校数	学校数量	5.00	=	2	所	2所	完成	5
		数量指标	保证学生	学校学生人数	5.00	=	900	人	900人	完成	5
		数量指标	工程开工率	工程开工率	5.00	=	100	工程开工率=100%	1	完成	5
		数量指标	工程完工率	工程完工率	5.00	=	100	工程完工率=100%	1	完成	5
		质量指标	工程合格率	工程合格率	10.00	=	100	改扩建工程合格率=100%	1	完成	10
		时效指标	工程竣工及时率(%)	工程竣工及时率(%)	10.00	=	100	按时完工保障学生开学	1	完成	10
		成本指标	节约改造成本	建筑造价成本	10.00	文字描述		有效节约成本	有效节约了成本	完成	10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受益学生数	改造学校学生数	10.00	=	900	土操场改造	900人	完成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改善办学条件	乡镇中小学校办学条件	10.00	≥	95	义务教育办学条件	改善了办学条件	完成	10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影响力	改善薄弱学校办学条件	10.00	文字描述		明显改善	效果明显	完成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抽样调查学生满意度	抽样调查学生满意度	10.00	≥	95	%	1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填报人:	张洪海			联系电话:	15350880072						
说明:	<p>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 满分为100分。 2.实际完成值, 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p> <p>3.当年预算未执行, 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 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 预算数填0, 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 直接保存提交。 4.当年预算未执行, 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 资金执行数填0, 绩效指标填“未完成”, 自评得分填0; 当年预算部分执行, 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 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 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原则上, 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 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 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 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 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 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 计算公式为: 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 “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 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 “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 当“预算执行进度&lt;95%”时, “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 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 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 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 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 否则填“未完成”。 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 自评得分应小于于指标分值。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 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 应按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p>										

### 2023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2022年中小学厕所改造工程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60206 - 秦皇岛市抚宁区茶棚学区中心校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80.827500	到位数		80.827500	执行数		0	0		
	其中:财政资金	80.827500	其中:财政资金		80.827500	其中:财政资金		0	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对学校厕所进行改造, 改善乡村学校学生生活空间环境。				改善乡村学校学生生活空间环境				80.00		
	加强乡镇学校建设, 提高乡镇学校学生学习、生活条件。				提高乡村学校学习生活环境				80.00		
	实施基础设施建设, 彻底改善学校办学条件。				改善办学条件				8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障学校数	学校数量	5.00	≥	3	所	3所	完成	5
		数量指标	保证学生	学校学生人数	5.00	≥	200	人	200人	完成	5
		数量指标	工程开工率	工程开工率	5.00	=	100	工程开工率=100%	1	完成	5
		数量指标	工程完工率	工程完工率	10.00	=	100	工程完工率=100%	1	完成	10
		质量指标	工程合格率	工程合格率	10.00	=	100	改扩建工程合格率=100%	1	完成	10
		时效指标	工程竣工及时率(%)	工程竣工及时率(%)	10.00	=	100	按时完工保障学生开学	1	完成	10
		成本指标	节约改造成本	建筑造价成本	5.00	文字描述		有效节约成本	控制成本	完成	5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受益学生数	改造学校学生数	10.00	≥	1150	土操场改造	1150人	完成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改善办学条件	乡镇中小学校办学条件有效改善	10.00	≥	95	义务教育办学条件	改善办学条件	未完成	5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影响力	改善薄弱学校办学条件	10.00	文字描述		明显改善	有效提升	未完成	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抽样调查学生满意度	抽样调查学生满意度	10.00	≥	95	%	1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0
	自评总分										8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填报人:	张洪海			联系电话:	15350880072						
说明:	<p>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 满分为100分。 2.实际完成值, 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p> <p>3.当年预算未执行, 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 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 预算数填0, 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 直接保存提交。 4.当年预算未执行, 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 资金执行数填0, 绩效指标填“未完成”, 自评得分填0; 当年预算部分执行, 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 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 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原则上, 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 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 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 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 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 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 计算公式为: 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 “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 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 “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 当“预算执行进度&lt;95%”时, “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 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 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 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 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 否则填“未完成”。 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 自评得分应小于于指标分值。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 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 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p>										

### 2023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2023年城乡义务教育市级补助经费（公用经费）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60206 - 秦皇岛市抚宁区茶棚学区中心校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0.100000	到位数		0.100000	执行数			0	0	
	其中:财政资金	0.1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0.1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0	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确保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正常运行，提高办学水平。				基本保障学校正常运转				60.00		
	各项资金按时足额拨付。				未及时拨付				60.00		
	各项资金严格按照规定要求进行支出。				严格按照规定支出				6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经费足额拨付	用于公用的经费能够足额拨付并按要求支出	5.00	=	0.1	万元	0	未完成	0.00
		数量指标	满足学校日常正常运转	用于单位正常运转	5.00	=	1	所	1所	完成	5
		数量指标	满足小学学生日常运转	用于小学学生日常运转	5.00	≥	199	人	199人	完成	5
		数量指标	日常教育教学按时按量完成	用于学校日常教学运转	5.00	≥	199	人	199人	完成	5
		质量指标	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正常运行的比率	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正常运行的比率	10.00	=	100	%	1	完成	10
		时效指标	日常办公用品及时完成	日常办公用品及时完成	10.00	=	100	%	0.5	未完成	5
		成本指标	及时率	各项拨款支出的及时率	10.00	=	100	%	1	未完成	0.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费及时到位	能够保障学校运转	10.00	文字描述		效果明显	未及时拨付	未完成	0.00
		社会效益指标	经费用于学校的正常运转	经费用于学校的正常运转	10.00	文字描述		效果明显	保障学校正常运转	完成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提高学校办学能力	提高学校办学能力	10.00	文字描述		有效提升	改善办学能力	完成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抽样调查教师满意度	10.00	=	100	%	基本满意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0	
	自评总分										6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填报人:	张洪海			联系电话:	15350880072						
说明:	<p>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果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lt;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p>										

### 2023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2023年城乡义务教育市级补助经费（直达资金 公用经费）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60206 - 秦皇岛市抚宁区茶棚学区中心校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4.000000	到位数		4.000000	执行数			0	0	
	其中:财政资金	4.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4.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确保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正常运行，提高办学水平。				提高了办学水平				68.00		
	各项资金按时足额拨付。				未及时足额拨付				68.00		
	各项资金严格按照规定要求进行支出。				严格按照要求安排资金支出				68.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公用经费足额拨付	用于公用的经费能够足额拨付并按要求支出	10.00	=	14	万元	0万元	未完成	0.00
		数量指标	满足各校日常正常运转	用于单位日常运转	5.00	=	9	所	9所	完成	5
		数量指标	满足小学学生日常运转	用于小学学生日常运转	5.00	=	1171	人	1171人	完成	5
		数量指标	满足小学学生日常运转	用于中学学生日常运转	5.00	=	600	人	600人	完成	5
		质量指标	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正常运行的比率	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正常运行的比率	5.00	=	100	%	1	完成	5
		成本指标	日常办公用品及时完成	日常办公用品及时完成	10.00	=	100	%	0.8	未完成	8
		时效指标	及时率	各项拨款支出的及时率	10.00	=	100	%	未及时拨付	未完成	0.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费及时到位	能够保障学校运转	10.00	文字描述		效果明显	1	完成	10
		社会效益指标	经费用于学校的正常运转	经费用于学校的正常运转	10.00	文字描述		效果明显	1	完成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提高学校办学能力	提高学校办学能力	10.00	文字描述		有效提升	1	完成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抽样调查教师满意度	抽样调查教师满意度	10.00	=	100	%	1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0
	自评总分										68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填报人:	张洪海			联系电话:	15350880072						
说明:	<p>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lt;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依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p>										

### 2023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安排教育资金（2019年存量）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60206 - 秦皇岛市抚宁区茶棚学区中心校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0.156200	到位数		0.156200	执行数		0.1562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0.156200	其中:财政资金		0.156200	其中:财政资金		0.1562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对校舍进行改扩建，解决乡镇大班额问题				对校舍进行改造				100.00			
	加强乡镇学校建设，提高学校学习、生活条件				加强了学校建设				100.00			
	实施基础设施建设，彻底改善学校办学条件。				改善办学条件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证学生	茶棚学区幼儿学生		5.00	≥	50	人	50人	完成	5
		数量指标	工程开工率	工程开工率		5.00	=	100	工程开工率=100%	1	完成	5
		数量指标	工程完工率	工程完工率		5.00	=	100	工程完工率=100%	1	完成	5
		质量指标	工程合格率	工程合格率		5.00	=	100	改扩建工程合格率=100%	1	完成	5
		时效指标	工程款支付比率	工程款支付率		10.00	≥	0.15	万元	0.15万元	完成	10
		时效指标	工程竣工及时率（%）	工程竣工及时率（%）		10.00	=	100	按时完工保障学生开学	1	完成	10
		成本指标	节约建筑成本	建筑造价成本		10.00	文字描述		有效节约成本	有效控制	完成	10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受益学生数	学校学生数		15.00	≥	50	人	50人	完成	15
		社会效益指标	改善办学条件	乡镇中小校、寄宿制学校办学条件有效改善		15.00	≥	95	%	1	完成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抽样调查学生满意度	抽样调查学生满意度		5.00	≥	95	%	1	完成	5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抽样调查家长满意度	抽样调查家长满意度		5.00	≥	95	%	1	完成	5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填报人:	张洪海			联系电话:	15350880072							
说明:	<p>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p> <p>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p> <p>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p> <p>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p> <p>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p> <p>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lt;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p> <p>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p> <p>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p> <p>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p> <p>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按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p>											

### 2023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安排教育资金（2020-2021年存量）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60206-秦皇岛市抚宁区茶棚学区中心校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57.443870	到位数		57.443870	执行数		57.44387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57.443870	其中:财政资金		57.443870	其中:财政资金		57.44387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加强乡镇学校建设，提高乡镇学校学生学习、生活条件。				学生生活条件得到提高				100.00		
	实施基础设施建设，彻底改善学校办学条件。				办学条件得到改善				100.00		
	对校舍及操场进行维修改造。				校舍得到了改建				100.00		
四、年度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改造学校数量	改造学校数量	10.00	≥	5	所	5	完成	10
		数量指标	工程开工率	工程开工率	10.00	=	100	工程开工率=100%	1	完成	10
		数量指标	工程完工率	工程完工率	10.00	=	100	工程完工率=100%	1	完成	10
		质量指标	工程合格率	工程合格率	5.00	=	100	改扩建工程合格率=100%	1	完成	5
		时效指标	工程款支付比率	工程款支付率	5.00	≥	57.44	万元	57.44	完成	5
		时效指标	工程竣工及时率（%）	工程竣工及时率（%）	5.00	=	100	按时完工保障学生开学	1	完成	5
	效益指标	成本指标	节约建筑成本	建筑造价成本	5.00	文字描述		有效节约成本	成本有效控制	完成	5
		可持续影响指标	收益学生数	改造学校学生数	10.00	≥	1000	人	1000人	完成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改善办学条件	乡镇中小学校办学条件有效改善	10.00	≥	95	义务教育办学条件	1	完成	10
	满意度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影响力	改善薄弱学校办学条件	10.00	文字描述		明显改善	明显改善	完成	10
		服务对象满意	抽样调查学生满意度	抽样调查学生满意度	5.00	≥	95	%	1	完成	5
预算执行率	服务对象满意	抽样调查家长满意度	抽样调查家长满意度	5.00	≥	95	%	1	完成	5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填报人:	张洪海			联系电话:	15350880072						
说明:	<p>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lt;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p>										

### 2023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公立幼儿园保育教育费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60206-秦皇口市抚宁区茶棚学区中心校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45.569000	到位数		45.569000	执行数		10.000000	21.94			
	其中:财政资金	45.569000	其中:财政资金		45.569000	其中:财政资金		10.00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改善学前教育阶段学校办学条件。				改善办学条件				86.19			
	保证学前教育阶段学校正常运转。				保障学校正常运转				86.19			
	提高学前教育阶段学校办学质量。				提高办学质量				86.19			
四、年度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障学前幼儿正常入园	保障学前幼儿正常入园	保障学前幼儿正常入园	5.00	≥	380	人	380人	完成	5
		数量指标	保障正常运转学前教育阶段学校数量	保障正常运转学前教育阶段学校的数量	保障正常运转学前教育阶段学校的数量	5.00	=	11	所	11所	完成	5
		质量指标	学前教育阶段学校正常运转的比率	学前教育阶段学校正常运转的比率	学前教育阶段学校正常运转的比率	5.00	≥	95	%	1	完成	5
	时效指标	学前教育阶段公用经费按时拨付率	学前教育阶段公用经费按时拨付率	学前教育阶段公用经费按时拨付率	5.00	≥	95	%	1	完成	5	
	时效指标	业务处理及时性(%)	业务处理及时性(%)	业务处理及时性(%)	10.00	≥	95	%	0.4	未完成	4	
	成本指标	学前幼儿收费标准	学前幼儿收费标准	学前幼儿收费标准	10.00	文字描述		严格按照备案文件执行	严格按文件要求执行	完成	10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	成本控制	根据成本控制单位实际支出	10.00	文字描述		根据本校实际控制支出	有效控制	完成	10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学前教育三年毛入园率	学前教育三年毛入园率	学前教育三年毛入园率	15.00	≥	90	%	1	完成	15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我区学前教育学校办园能力	提升我区学前教育学校办园能力	提升我区学前教育学校办园能力	15.00	文字描述		有效提升	有效提升办学质量	完成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抽样调查学生满意度	5.00	≥	95	%	满意	完成	5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抽样调查家长满意度	5.00	≥	95	%	满意	完成	5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2.194474		
自评总分											86.19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填报人:	张洪海			联系电话:	15350880072							
说明:	<p>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lt;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p>											

## 2023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教师培训费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60206-秦皇岛市抚宁区茶棚学区中心校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0.900000	到位数	0.900000	执行数	0					
	其中:财政资金	0.9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0.9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培训中小学教师参加各级各类培训				教师参加各类培训				80.00		
	提高各学科教师业务能力				提高教师业务能力				80.00		
	保障教师高质量做好教育教学任务				保障教学质量提升				80.00		
四、年度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培训中小学学校数量	培训中小学学校数量	5.00≥	3	所	3所	完成	5	
		数量指标	培训中小学骨干教师、学科教师数量。	培训中小学骨干教师、学科教师数量。	5.00≥	100	人	100人	完成	5	
		质量指标	培训教师合格率	培训教师合格率	5.00≥	95	%	1	完成	5	
		质量指标	培训教师优秀率	培训教师优秀率	5.00≥	5	%	1	完成	5	
		时效指标	严格按照文件落实教师参训费用	严格按照文件落实教师参训费用	10.00	文字描述		按文件要求准确及时落实参训费用	按文件要求执行	完成	10
		时效指标	及时支付率	及时拨付教师差旅、培训费	10.00≥	95	%		未及时拨付	未完成	0.00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	成本控制在预算以内	10.00≤	0.9	万元		有效控制	完成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教师教育教学能力	提高教师教育教学能力	30.00≥	95	%	1	完成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培训教师满意度	培训教师满意度	10.00≥	95	%	1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0	
自评总分										8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填报人:	张洪海			联系电话:	15350880072						
说明:	<p>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 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lt;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p>										

## 2023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教育费附加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60206 - 秦皇岛市抚宁区茶棚学区中心校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4.000000	到位数		4.000000	执行数			0	0		
	其中:财政资金	4.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4.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提高各级各类学校办学水平, 改善办学条件				改善办学条件				80.00			
	提高教师业务能力水平, 增强业务素质				增强了业务素质				80.00			
	增强学校安全工作, 确保师生安全, 确保学校正常教学环境				保证师生安全				80.00			
四、年度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按政策落实补助经费学校数	按政策落实补助经费学校数		5.00	≥	3	所	3所	完成	5
		数量指标	培训教师数量	培训教师数量		5.00	≥	50	人	50人	完成	5
		质量指标	培训教师合格率	培训教师合格率		5.00	≥	95	%	1	完成	5
		质量指标	培训教师优秀率	培训教师优秀率		5.00	≥	5	%	1	完成	5
		时效指标	经费使用率	经费使用率		10.00	=	100	%	1	完成	10
		时效指标	及时支付率	及时支付率		10.00	=	100	%	未及时拨付	未完成	0.00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	成本控制在预算以内		10.00	≤	4	万元	有效控制	完成	10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提高教师教育教学能力	提高教师教育教学能力		30.00	≥	95	%	1	完成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培训教师满意度	培训教师满意度		10.00	≥	95	%	1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0		
自评总分											8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填报人:	张洪海			联系电话:	15350880072							
说明:	<p>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 满分为100分。 2.实际完成值, 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当年预算未执行, 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 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 预算数填0, 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 直接保存提交。 4.当年预算未执行, 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 资金执行数填0, 绩效指标填“未完成”, 自评得分填0; 当年预算部分执行, 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 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 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原则上, 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 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 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 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 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 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 计算公式为: 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 “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 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 “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 当“预算执行进度&lt;95%”时, “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 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 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 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 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 否则填“未完成”。 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 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 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 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p>											

### 2023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民师退休人员 2021 年度一次性生活补贴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60206-秦皇岛市抚宁区茶棚学区中心校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1.310400	到位数	1.310400	执行数	1.3104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1.310400	其中:财政资金	1.310400	其中:财政资金	1.3104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维护我区民师退休人员队伍稳定				稳定了民退教师队伍				100.00		
	保证民师退休人员及时足额拿到工资				保证了民退教师及时足额拿到工资				100.00		
	保证民师退休人员的相关待遇				保证了民退教师待遇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障民师退休人员发放人数	保障民师退休人员发放人数	5.00=	7	人	7人	完成	5	
		数量指标	保障民师退休人员工资发放次数	保障民师退休人员工资发放次数	5.00=	12	次	12次	完成	5	
		数量指标	保障民师退休人员社保缴费次数	保障民师退休人员社保缴费次数	5.00=	12	次	12次	完成	5	
		质量指标	保障民师退休人员工资及时发放	保障民师退休人员工资及时发放	5.00	文字描述	是否及时发放	及时发放	完成	5	
		时效指标	保障民师退休人员社保缴费及时缴纳	保障民师退休人员社保缴费及时缴纳	10.00	文字描述	是否及时缴费	及时缴费	完成	10	
		成本指标	保障民师退休人员责任感和幸福感提高,教师队伍稳定	保障民师退休人员责任感和幸福感提高,教师队伍稳定	10.00	文字描述	教师队伍是否稳定	稳定了民退教师队伍	完成	10	
		成本指标	保障民师退休人员工资、社保缴费正常使用,提高在职教师和退休教师的责任感和幸福感	保障民师退休人员工资、社保缴费正常使用,提高在职教师和退休教师的责任感和幸福感	10.00	文字描述	教师责任感幸福提高	提升了民退教幸福指数	完成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民师退休人员工资、社保缴费正常使用,提高在职教师和退休教师的责任感和幸福感	保障民师退休人员工资、社保缴费正常使用,提高在职教师和退休教师的责任感和幸福感	30.00	文字描述	教师责任感幸福提高	保障了民退教师待遇	完成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抽样调查教师满意度	在在职教师和退休教师满意度	10.00=	100	%	1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填报人:	张洪海			联系电话:	15350880072						
说明:	<p>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 满分为100分。 2.实际完成值, 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当年预算未执行, 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 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 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 直接保存提交。 4.当年预算未执行, 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 资金执行数填0, 绩效指标填“未完成”, 自评得分填0; 当年预算部分执行, 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 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 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原则上, 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 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 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 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 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 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 计算公式为: 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 “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 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 “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 当“预算执行进度&lt;95%”时, “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 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 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 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 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 否则填“未完成”。 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 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 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 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p>										

### 2023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农村税费改革转移支付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60206-秦皇岛市抚宁区茶棚学区中心校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15.000000	到位数		15.000000	执行数		0	0		
	其中:财政资金	15.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15.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0		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改善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办学条件。				改善了办学条件				80.00		
	提高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办学质量。				提高了办学质量				80.00		
	保证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正常运转。				保障了学校正常运转				80.00		
四、年度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障正常运转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数量	保障正常运转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数量	5.00	≥	6	所	6所	完成	5
			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正常运转的比率	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正常运转的比率	5.00	=	100	%	1	完成	5
		质量指标	中小学校舍改造工程合格率	中小学校舍改造工程合格率	10.00	≥	95	%	1	完成	10
			经费按时拨付率	经费按时拨付率	10.00	=	100	%	未按时拨付	未完成	0.00
		成本指标	补助中小学办公经费	补助中小学办公经费	10.00	=	15	万元	有效控制成本	完成	10
		数量指标	满足小学学生日常运转	用于小学学生日常运转	5.00	≥	1100	人	1100人	完成	5
			满足中学学生日常运转	用于中学学生日常运转	5.00	≥	1100	人	1100人	完成	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我区义务教育学校办学能力	提升我区义务教育学校办学能力	10.00		文字描述	有效提升	提升了办学条件	完成	10
		经济效益指标	经费及时到位	能够保障学校运转	10.00		文字描述	效果明显	保障学校正常运转	完成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经费用于学校的正常运转	经费用于学校的正常运转	10.00		文字描述	效果明显	经费合理使用	完成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抽样调查教师满意度	5.00	≥	95	%	1	完成	5
		服务对象满意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抽样调查学生满意度	5.00	≥	95	%	1	完成	5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0	
自评总分											8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填报人:	张洪海			联系电话:	15350880072						
说明:	<p>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lt;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p>										

## 2023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提前下达2022年城乡义务教育省级补助资金（直达资金公用经费）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60206 - 秦皇岛市抚宁区茶棚学区中心校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43.989085	到位数		43.989085	执行数		43.989085	100		
	其中:财政资金	43.989085	其中:财政资金		43.989085	其中:财政资金		43.989085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目标内容1确保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正常运行，提高办学水平。				提高办学水平				100.00		
	目标内容2各项资金按时足额拨付。				资金按时足额拨付				100.00		
	目标内容3各项资金严格按照规定要求进行支出。				严格按照规定支出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公用经费足额拨付	用于公用的经费能够足额拨付并按规定支出	10.00	=	43.99	万元	43.99万元	完成	10
		数量指标	满足各校日常正常运转	用于单位日常运转	10.00	=	8	所	8所	完成	10
		数量指标	满足小学学生日常运转	用于小学学生日常运转	10.00	=	1171	人	1171人	完成	10
		数量指标	满足中学学生日常运转	用于中学学生日常运转	5.00	=	600	人	600人	完成	5
		质量指标	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正常运行的比率	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正常运行的比率	5.00	=	100	%	1	完成	5
		时效指标	日常办公用品及时完成	日常办公用品及时完成	5.00	=	100	%	1	完成	5
		成本指标	及时率	各项拨款支出的及时率	5.00	=	100	%	1	完成	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费及时到位	能够保障学校运转	10.00	文字描述		效果明显	资金及时拨付	完成	10
		社会效益指标	经费用于学校的正常运转	经费用于学校的正常运转	10.00	文字描述		效果明显	保障学校正常运转	完成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提高学校办学能力	提高学校办学能力	10.00	文字描述		有效提升	提高办学能力	完成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抽样调查教师满意度	10.00	=	100	%	1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完成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填报人:	张洪海			联系电话:	15350880072						
说明:	<p>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lt;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p>										

## 2023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提前下达2022年城乡义务教育市级补助资金（公用经费）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60206 - 秦皇岛市抚宁区茶棚学区中心校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14.240000	到位数		14.240000	执行数			0	0	
	其中:财政资金	14.240000	其中:财政资金		14.240000	其中:财政资金			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确保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正常运行，提高办学水平。”				提高了办学条件				78.00		
	各项资金按时足额拨付。				未及时足额拨付				78.00		
	各项资金严格按照规定要求进行支出。				严格按照规定安排资金支出				78.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公用经费足额拨付	用于公用的经费能够足额拨付并按要求支出	10.00	=	14.24	万元	0万元	完成	10
		数量指标	满足各校日常正常运转	用于单位日常运转	5.00	=	13	所	13所	完成	5
		数量指标	满足小学学生日常运转	用于小学学生日常运转	5.00	=	1711	人	1711人	完成	5
		数量指标	满足中学学生日常运转	用于中学学生日常运转	5.00	=	600	人	600人	完成	5
		质量指标	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正常运行的比率	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正常运行的比率	5.00	=	100	%	1	完成	5
		时效指标	日常办公用品及时完成	日常办公用品及时完成	10.00	=	100	%	0.8	未完成	8
		成本指标	及时率	各项拨款支出的及时率	10.00	=	100	%	未及时拨付	未完成	0.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费及时到位	能够保障学校运转	10.00	文字描述		效果明显	1	完成	10
		社会效益指标	经费用于学校的正常运转	经费用于学校的正常运转	10.00	文字描述		效果明显	1	完成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提高学校办学能力	提高学校办学能力	10.00	文字描述		有效提升	1	完成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抽样调查教师满意度	10.00	=	100	%	1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0	
自评总分										78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填报人:	张洪海			联系电话:	15350880072						
说明:	<p>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lt;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依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p>										

## 2023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提前下达2022年城乡义务教育市级补助资金（校舍维修）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60206 - 秦皇岛市抚宁区茶棚学区中心校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10.000000	到位数	10.000000	执行数		4.858300	48.58			
	其中:财政资金	10.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10.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4.8583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对校舍进行维修改造。				对校舍进行维修改造				89.66		
	加强乡镇学校建设，提高乡镇学校学生学习、生活条件。				改善了乡镇学校办学条件				89.66		
四、年度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证学校数量	保证学校数量	5.00	≥	5	所	5所	完成	5
		数量指标	工程开工率	工程开工率	5.00	=	100	工程开工率=100%	1	完成	5
		数量指标	工程完工率	工程完工率	5.00	=	100	工程完工率=100%	1	完成	5
		质量指标	工程合格率	工程合格率	10.00	=	100	改扩建工程合格率=100%	1	完成	10
		时效指标	工程款支付比率	工程款项支付率	10.00	≥	10	万元	4.8583万元	未完成	4.9
		时效指标	工程竣工及时率（%）	工程竣工及时率（%）	5.00	=	100	按时完工保障学生开学	未及时拨付	未完成	4.9
		成本指标	节约建筑成本	建筑造价成本	10.00	文字描述		有效节约成本	有效控制成本	完成	10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受益学生数	改造学校学生数	10.00	≥	1000	校舍规模	1000人	完成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改善办学条件	乡镇中小学校办学条件有效改善	10.00	≥	95	义务教育办学条件	1	完成	10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影响力	改善薄弱学校办学条件	10.00	文字描述		明显改善	改善了薄弱学校办学条	完成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抽样调查学生满意度	抽样调查学生满意度	5.00	≥	95	%	1	完成	5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抽样调查家长满意度	抽样调查家长满意度	5.00	≥	95	%	1	完成	5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4.8583	
	自评总分									89.66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填报人:	张洪海			联系电话:	15350880072						
说明:	<p>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lt;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p>										

## 2023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提前下达2022年城乡义务教育中央补助资金（直达资金公用经费）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60206 - 秦皇岛市抚宁区茶棚学区中心校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3.994500	到位数		3.994500	执行数		3.9945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3.994500	其中:财政资金		3.994500	其中:财政资金		3.9945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确保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正常运行，提高办学水平。				有效提高办学水平				100.00		
	各项资金按时足额拨付。				按时足额拨付				100.00		
	各项资金严格按照规定要求进行支出。				严格按照规定支出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公用经费足额拨付	用于公用的经费能够足额拨付并按要求支出	10.00	=	3.99	万元	3.99万元	完成	10
		数量指标	满足各校日常正常运转	用于单位日常运转	10.00	=	8	所	8所	完成	10
		数量指标	满足小学学生日常运转	用于小学学生日常运转	10.00	=	1171	人	1171人	完成	10
		数量指标	满足中学学生日常运转	用于中学学生日常运转	5.00	=	600	人	600人	完成	5
		质量指标	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正常运行的比率	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正常运行的比率	5.00	=	100	%	1	完成	5
		时效指标	日常办公用品及时完成	日常办公用品及时完成	5.00	=	100	%	1	完成	5
		成本指标	及时率	各项拨款支出的及时率	5.00	=	100	%	1	完成	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费及时到位	能够保障学校运转	10.00	文字描述		效果明显	资金及时拨付	完成	10
		社会效益指标	经费用于学校的正常运转	经费用于学校的正常运转	10.00	文字描述		效果明显	保障学校正常运转	完成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提高学校办学能力	提高学校办学能力	10.00	文字描述		有效提升	改善办学条件	完成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抽样调查教师满意度	10.00	=	100	%	1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填报人:	张洪海			联系电话:	15350880072						
说明:	<p>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p> <p>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lt;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p>										

### 2023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提前下达2022年中央支持学前教育发展资金（改善办园条件及幼儿资助）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60206 - 秦皇岛市抚宁区茶棚学区中心校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90.000000	到位数		90.000000	执行数		90.0000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90.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90.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90.00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保证学前教育阶段学校正常运转。				保证了学校正常运转				100.00		
	改善学前教育阶段学校办学条件。				改善了学校办学条件				100.00		
	提高学前教育阶段学校办学质量。				提高了学校办学质量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障学前幼儿正常入园学习	保障学前幼儿正常入园学习	5.00	≥	348	人	348人	完成	5
		数量指标	保障正常运转学前教育阶段学校数量	保障正常运转学前教育阶段学校的数量	5.00	=	11	所	11所	完成	5
		质量指标	学前教育阶段学校正常运行的比率	学前教育阶段学校正常运行的比率	5.00	≥	95	%	1	完成	5
		质量指标	学前教育阶段公用经费按时拨付率	学前教育阶段公用经费按时拨付率	5.00	≥	95	%	1	完成	5
		时效指标	业务处理及时性(%)	业务处理及时性(%)	10.00	≥	95	%	1	完成	10
		成本指标	学前生均公用经费标准	学前生均公用经费标准	10.00	=	400	元	生均400元	完成	10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	根据成本控制单位实际支出	10.00	文字描述		根据本校实际控制支出	有效控制成本	完成	10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学前教育三年毛入园率	学前教育三年毛入园率	15.00	≥	90	%	1	完成	15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我区学前教育学校办园能力	提升我区学前教育学校办园能力	15.00	文字描述		有效提升	有效提升了办学条件	完成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抽样调查学生满意度	抽样调查学生满意度	5.00	≥	95	%	1	完成	5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抽样调查家长满意度	抽样调查家长满意度	5.00	≥	95	%	1	完成	5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填报人:	张洪海			联系电话:	15350880072						
说明:	<p>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lt;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p>										

### 2023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提前下达2023年城乡义务教育省级补助经费（直达资金 公用经费）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60206 - 秦皇岛市抚宁区茶棚学区中心校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31.319900	到位数		31.319900	执行数		7.839879	25.03		
	其中:财政资金	31.319900	其中:财政资金		31.319900	其中:财政资金		7.839879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保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正常运行，提高办学水平。"				办学水平得到提高				72.50		
	各项资金按时足额拨付。				资金拨付不足				72.50		
	各项资金严格按照规定要求进行支出。"				严格按照规定执行				72.5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公用经费足额拨付	用于公用的经费能够足额拨付并按规定要求支出	5.00	=	31.32	万元	31.32万元	未完成	2
		数量指标	满足各校日常正常运转	用于单位日常运转	5.00	=	13	所	13所	完成	5
		数量指标	满足小学学生日常运转	用于小学学生日常运转	5.00	=	1711	人	1711人	完成	5
		数量指标	满足中学学生日常运转	用于中学学生日常运转	5.00	=	600	人	600人	完成	5
		质量指标	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正常运行的比率	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正常运行的比率	10.00	=	100	%	1	未完成	5
		时效指标	日常办公用品及时完成	日常办公用品及时完成	10.00	=	100	%	1	未完成	4
		成本指标	及时率	各项拨款支出的及时率	10.00	=	100	%	1	完成	4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费及时到位	能够保障学校运转	10.00	文字描述		效果明显	学校正常运转	完成	10
		社会效益指标	经费用于学校的正常运转	经费用于学校的正常运转	10.00	文字描述		效果明显	效果明显	完成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提高学校办学能力	提高学校办学能力	10.00	文字描述		有效提升	办学能力有效提高	完成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抽样调查教师满意度	10.00	=	100	%	null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2.503162	
	自评总分										72.5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填报人:	张洪海			联系电话:	15350880072						
说明:	<p>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p> <p>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lt;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依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p>										

### 2023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提前下达2023年城乡义务教育市级补助资金（公用经费）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60206 - 秦皇岛市抚宁区茶棚学区中心校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32.992200	到位数		32.992200	执行数			0	0	
	其中:财政资金	32.992200	其中:财政资金		32.992200	其中:财政资金			0	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保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正常运行，提高办学水平。				基本保证学校正常运转				60.00		
	各项资金按时足额拨付。				资金拨付不到位				60.00		
四、年度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公用经费足额拨付	用于公用的经费能够足额拨付并按规定支出	10.00	=	33	万元	0	未完成	0.00
		数量指标	满足各校日常正常运转	用于单位日常运转	10.00	=	13	所	13	完成	10
		数量指标	满足小学学生日常运转	用于小学学生日常运转	10.00	=	1711	人	1711人	未完成	5
		数量指标	满足中学学生日常运转	用于中学学生日常运转	5.00	=	1711	人	1711人	完成	5
		质量指标	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正常运行的比率	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正常运行的比率	5.00	=	100	%	1	完成	5
		时效指标	日常办公用品及时完成	日常办公用品及时完成	5.00	=	100	%	1	完成	5
		成本指标	及时率	各项拨款支出的及时率	5.00	=	100	%	0	未完成	0.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费及时到位	能够保障学校运转	10.00	文字描述		效果明显	0	未完成
	社会效益指标		经费用于学校的正常运转	经费用于学校的正常运转	10.00	文字描述		效果明显	有效保障	完成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提高学校办学能力	提高学校办学能力	10.00	文字描述		有效提升	提高办学能力	完成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抽样调查教师满意度	10.00	抽样调查教师满意度	100	%	1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0	
	自评总分									6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填报人:	张洪海			联系电话:	15350880072						
说明:	<p>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lt;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按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p>										

## 2023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提前下达2023年城乡义务教育中央补助资金（直达资金 公用经费）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60206 - 秦皇岛市抚宁区茶棚学区中心校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94.073000	到位数		94.073000	执行数		48.869359	51.95		
	其中:财政资金	94.073000	其中:财政资金		94.073000	其中:财政资金		48.869359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确保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正常运行，提高办学水平。				提高了办学水平				87.19		
	各项资金按时足额拨付。				未足额拨付				87.19		
	各项资金严格按照规定要求进行支出。				资金支出严格按照规定支出				87.19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公用经费足额拨付	用于公用的经费能够足额拨付并按要求支出	10.00	=	94.07	万元	48.869359	未完成	5
		数量指标	满足各校日常正常运转	用于单位日常运转	5.00	=	13	所	13所	完成	5
		数量指标	满足小学学生日常运转	用于小学学生日常运转	10.00	=	1171	人	1171人	完成	10
		数量指标	满足中学学生日常运转	用于中学学生日常运转	10.00	=	600	人	600人	完成	10
		质量指标	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正常运行的比率	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正常运行的比率	5.00	=	100	%	1	完成	5
		时效指标	日常办公用品及时完成	日常办公用品及时完成	5.00	=	100	%	1	完成	5
		时效指标	及时率	各项拨款支出的及时率	5.00	=	100	%	0.8	未完成	2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费及时到位	能够保障学校运转	10.00	文字描述		效果明显	有效保障	完成	10
		社会效益指标	经费用于学校的正常运转	经费用于学校的正常运转	10.00	文字描述		效果明显	保障正常运转	完成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提高学校办学能力	提高学校办学能力	10.00	文字描述		有效提升	提高办学能力	完成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	抽样调查教师满意度	抽样调查教师满意度	10.00	=	100	%	1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5.194834
自评总分										87.19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填报人:	张洪海			联系电话:	15350880072						
说明:	<p>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lt;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依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p>										

## 2023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提前下达2023年城乡义务教育中央补助资金（直达资金 家庭困难生活补助）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60206 - 秦皇岛市抚宁区茶棚学区中心校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0.975000	到位数		0.975000	执行数		0.9750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0.975000	其中:财政资金		0.975000	其中:财政资金		0.975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对在校贫困家庭学生开展补助工作，切实减轻贫困家庭学生就学负担					切实减轻贫困家庭学生负担					100.00	
	各项资金按时足额拨付					及时足额拨付					100.00	
	各项资金严格按照规定要求进行支出					严格按照要求进行支出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助贫困家庭非寄宿学生人数	补助在校贫困家庭中学生非寄宿学生人数		10.00	≥	4	人	4人	完成	10
		数量指标	补助贫困家庭非寄宿学生人数	补助在校贫困家庭小学生非寄宿学生人数		10.00	≥	1	人	1人	完成	10
		数量指标	补助贫困家庭寄宿学生人数	补助在校贫困家庭寄宿学生人数		10.00	≥	6	人	6人	完成	10
		质量指标	应助尽助比例	实际资助的贫困学生总数占应该受到资助的学生数		10.00	=	100	%	1	完成	10
		时效指标	补助经费及时发放	补助经费是否及时发放		10.00		文字描述	及时发放	及时发放到位	完成	10
		成本指标	贫困非寄宿生生活补助标准	贫困非寄宿生生活补助标准		5.00		文字描述	元/生、年	250元/生/年	完成	5
		成本指标	贫困寄宿生生活补助标准	贫困寄宿生生活补助标准		5.00		文字描述	元/生、年	625元/生/年	完成	5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缓解困难家庭教育负担程度	缓解困难家庭教育负担程度		10.00		文字描述	有效缓解	有效减轻困难学生家庭负担	完成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学生抽样调查满意度	受益学生抽样调查满意度		10.00	≥	90	%	1	完成	1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学生家长抽样调查满意度	受益学生家长抽样调查满意度		10.00	≥	90	%	1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填报人:	张洪海			联系电话:	15350880072							
说明:	<p>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lt;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p>											

## 2023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提前下达2023年省级支持学前教育发展资金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60206-秦皇岛市抚宁区茶棚学区中心校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4.176000	到位数		4.176000	执行数		0	0			
	其中:财政资金	4.176000	其中:财政资金		4.176000	其中:财政资金		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保证学前教育阶段学校正常运转。				基本保证学校正常运转				60.00			
	改善学前教育阶段学校办学条件。				提高学校办学条件				60.00			
	提高学前教育阶段学校办学质量。				改善办学质量				6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障学前幼儿正常入园学习	保障学前幼儿正常入园学习		5.00	≥	348	人	348人	完成	5
		数量指标	保障正常运转学前教育阶段学校数量	保障正常运转学前教育阶段学校的数量		10.00	=	11	所	11所	未完成	5
		质量指标	学前教育阶段学校正常运行的比率	学前教育阶段学校正常运行的比率		10.00	≥	95	%	1	未完成	5
		质量指标	学前教育阶段公用经费按时拨付率	学前教育阶段公用经费按时拨付率		5.00	≥	95	%	1	完成	5
		时效指标	业务处理及时性(%)	业务处理及时性(%)		10.00	≥	95	%	0	未完成	0.00
		成本指标	学前生均公用经费标准	学前生均公用经费标准		5.00	=	400	元	经费标准400元	完成	5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	根据成本控制单位实际支出		5.00	文字描述		根据本校实际控制支出	成本得到有效控制	完成	5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学前教育三年毛入园率	学前教育三年毛入园率		15.00	≥	90	%	1	完成	15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我区学前教育学校办园能力	提升我区学前教育学校办园能力		15.00	文字描述		有效提升	提升明显	未完成	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	抽样调查学生满意度	抽样调查学生满意度		5.00	≥	95	%	1	完成	5
		服务对象满意	抽样调查家长满意度	抽样调查家长满意度		5.00	≥	95	%	1	完成	5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0	
自评总分										6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填报人:	张洪海			联系电话:	15350880072							
说明:	<p>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p> <p>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p> <p>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p> <p>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p> <p>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p> <p>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lt;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p> <p>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p> <p>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p> <p>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p> <p>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p>											

## 2023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下达2023年城乡义务教育中央补助经费 (直达资金 公用经费)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60206 - 秦皇岛市抚宁区茶棚学区中心校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14.000000	到位数	14.000000	执行数	2.561540	18.3				
	其中:财政资金	14.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14.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2.56154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确保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正常运行,提高办学水平。				提高了办学水平				75.83		
	各项资金按时足额拨付。				未完全及时足额拨付				75.83		
	各项资金严格按照规定要求进行支出。				严格的按要求进行资金支出				75.83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公用经费足额拨付	用于公用的经费能够足额拨付并按要求支出	10.00	=	14	万元	2.56154万元	未完成	3
		数量指标	满足各校日常正常运转	用于单位日常运转	5.00	=	9	所	9所	完成	5
		数量指标	满足小学学生日常运转	用于小学学生日常运转	5.00	=	1171	人	1171人	完成	5
		数量指标	满足中学学生日常运转	用于中学学生日常运转	5.00	=	600	人	600人	完成	5
		质量指标	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正常运行的比率	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正常运行的比率	5.00	=	100	%	1	完成	5
		成本指标	日常办公用品及时完成	日常办公用品及时完成	10.00	=	100	%	0.8	未完成	8
		时效指标	及时率	各项拨款支出的及时率	10.00	=	100	%	0.3	未完成	3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费及时到位	能够保障学校运转	10.00	文字描述		效果明显	1	完成	10
		社会效益指标	经费用于学校的正常运转	经费用于学校的正常运转	10.00	文字描述		效果明显	1	完成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提高学校办学能力	提高学校办学能力	10.00	文字描述		有效提升	1	完成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抽样调查教师满意度	抽样调查教师满意度	10.00	=	100	%	1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829671	
自评总分										75.83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填报人:	张洪海			联系电话:	15350880072						
说明:	<p>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p> <p>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lt;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p>										

## 2023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学前教育幼儿资助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60206-秦皇岛市抚宁区茶棚学区中心校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1.000000	到位数	1.000000	执行数	0.800000	80					
	其中:财政资金	1.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1.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0.80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对全区学前阶段贫困家庭学生开展资助工作				对贫困家庭学生开展资助工作				98.00			
	切实减轻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寄宿学生负担。				减轻贫困学生家庭负担				98.00			
	对全区学前教育阶段在校贫困学生开展教育扶贫资助工作，确保学前资助政策落实到位。				保障资助工作正常开展				98.00			
四、年度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障学前幼儿正常入园	保障学前幼儿正常入园	5.00	≥	380	人	380人	完成	5	
		数量指标	保障正常运转学前教育阶段学校数量	保障正常运转学前教育阶段学校的数量	5.00	≥	11	所	11所	完成	5	
		质量指标	应助尽助比例	实际资助的学生与应收资助的学生比例	5.00	=	100	%	1	完成	5	
		质量指标	经费拨付及时率	资助经费按时拨付率	5.00	=	100	%	1	完成	5	
		时效指标	按文件要求及时执行	严格按照文件要求，及时落实到位	10.00		文字描述		严格按照文件要求落实执行	严格落实	完成	10
		成本指标	学前资助标准	用于支付学前教育阶段幼儿资助	10.00	≥	500	元	每人500元	完成	10	
	成本指标	严格按照文件准确落实补助资金金额	严格按照文件准确落实补助资金金额	10.00		文字描述		严格按照文件准确落实补助资金金额	严格落实	完成	10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提升我区学前教育学校办园能力	提升我区学前教育学校办园能力	15.00	≥	100	%	1	完成	15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贫困家庭幼儿正常入园	保障贫困家庭幼儿正常入园	15.00	=	100	%	1	完成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	抽样调查家长满意度	抽样调查学生满意度	5.00	≥	95	%	1	完成	5		
	服务对象满意	抽样调查学生满意度	抽样调查学生满意度	5.00	≥	95	%	1	完成	5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8		
自评总分	98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填报人:	张洪海			联系电话:	15350880072							
说明:	<p>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lt;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p>											

## 2023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学前生均公用经费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60206-秦皇岛市抚宁区茶棚学区中心校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13.920000	到位数	13.920000	执行数		0	0			
	其中:财政资金	13.920000	其中:财政资金	13.920000	其中:财政资金		0	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改善学前教育阶段学校办学条件。				改善办学质量			80.00			
	提高学前教育阶段学校办学质量。				改善办学质量			80.00			
	保证学前教育阶段学校正常运转。				保障学校正常运转			80.00			
四、年度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障学前幼儿正常入园学习	保障学前幼儿正常入园学习	5.00	≥	348	人	348人	完成	5
			保障正常运转学前教育阶段学校数量	保障正常运转学前教育阶段学校的数量	5.00	=	11	所	11所	完成	5
		质量指标	学前教育阶段学校正常运转的比率	学前教育阶段学校正常运转的比率	5.00	≥	95	%	1	完成	5
			学前教育阶段公用经费按时拨付率	学前教育阶段公用经费按时拨付率	5.00	≥	95	%	1	完成	5
		时效指标	业务处理及时性(%)	业务处理及时性(%)	10.00	≥	95	%	0.4	未完成	0.00
		成本指标	学前生均公用经费标准	学前生均公用经费标准	10.00	=	400	元	生均400元	完成	10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	根据成本控制单位实际支出	10.00	文字描述		根据本校实际控制支出	有效控制	完成	10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学前教育三年毛入园率	学前教育三年毛入园率	15.00	≥	90	%	1	完成	15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我区学前教育学校办园能力	提升我区学前教育学校办园能力	15.00	文字描述		有效提升	有效提升	完成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	抽样调查学生满意度	抽样调查学生满意度	5.00	≥	95	%	满意	完成	5
		服务对象满意	抽样调查家长满意度	抽样调查家长满意度	5.00	≥	95	%	满意	完成	5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0	
自评总分											8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填报人:	张洪海			联系电话:	15350880072						
说明:	<p>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lt;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p>										